

一九一六年五月

第 116 号 至 130 号

#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八十六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一 第一百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惟因紙張昂貴所收之費不敷紙張之費隨時增價以應之虧在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一 每行每日五角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六字加倍  
以上各費均按本報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 目錄

##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蒙藏院薦委各員陳效功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予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劉勉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春季死亡士兵卹金繕單具陳文並 批令(附單)

## 咨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三十三號)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 (統字第四百三十四號)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三十五號)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四百三十六號)

## 飭

內務部飭三則  
平政院飭

## 示

內務部示二則

##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 (統字第四百二十八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四百二十九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四百三十號) 附來電

上海滬寧鐵路局長鍾文權致交通部電

## 通告

交通部通告

農商次長吳鼎昌就職日期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陸軍部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劉盛恩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張漢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曹恩貴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政事堂奉

策令李炳之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劉盛恩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王德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孫長勝馮萬良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司光祿授為陸軍礮兵中校劉恩桐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蔣文明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馬萬麟馬顯圖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馬成元馬廷瑞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王德銓馬德昌授為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潘學洲畢振英尤永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交通部呈本部秘書劉洪禧等懇請辭職劉洪禧陳慶祿徐楨祥陳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續珍接襲勳舊佐領連印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政事堂奉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資格請予叙官由

批令黃立中授爲中大夫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濮陽河工變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張汝清等資格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平政院院長錢能訓等應否覲見請示由政事堂奉

批令錢能訓等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辛漢劉大魁二員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并應否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辛漢劉大魁均准其存記并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為據稟呈明第一期備蓄票第二次開籤情形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報就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蔣文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議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軍官王吉祥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擬以奎英等補驍騎校各員缺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政事堂奉

批令潘學洲等已有令明發朱家玠准如所議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交通部呈遵諭議覆四川同鄉京官呈川災待賑懇飭撥路款與去年部定合約手續不  
合礙難照撥所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署政務廳廳長委炳熙恭奉任命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薦舉人材袁世猷譚椒馨二員懇予

擢用中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連長蔡調元等六員前因兵變判處無期徒刑籲懇援案加恩赦  
免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連長蔡調元等情罪較重未便准予赦免茲依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將蔡調元劉清元  
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宗典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示寬典交陸軍司法兩部查  
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建武將軍督理福建軍務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蒙藏院薦委各員陳敕功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蒙藏院薦委各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七日奉交蒙藏院呈本院  
薦委各員陳敕功等請分別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等因查陳敕功一  
員上年十一月於該院委任職叙官案內叙授上士現既任命試署蒙藏院編纂係薦任職照官秩令第三條  
第六項加秩之規定應准予改叙實官鹿焯世一員係署王事自應照委任職核叙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  
查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陳敕功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蒙藏院薦委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試署蒙藏院編纂陳敕功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署蒙藏院主事鹿焯世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財政部呈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 准政事堂交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楊榮坡業車本二員徵收出力請飭核獎一案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批令交財政部照章核獎此令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查伊犁鎮守使所屬各哈薩克游牧四年度馬牛羊草租稅據原報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兩四錢以六九四合銀元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本部即照此數編列預算在案原呈稱此項每年徵收二十三萬六千三百餘元該員等計增收七萬餘元等語所稱每年徵收之數核與預算所定原額數不符即與增收數併計亦尙未能及額自未便按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辦理惟該省僻處邊疆交通不便原呈所稱該員等前往各山實地清查跋涉奔馳踰五月之久不無微勞足錄擬請酌予變通由本部將該員等各予記功庶於條例不至有違而該員等亦足資激勵所有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給予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文並 鈞鑒事 據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詳稱竊查川邊游擊隊原係爲請給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仰祈 鈞鑒事 據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詳稱竊查川邊游擊隊原係前護衛團第六連改編於民國二年成軍歷防理化藏壩拉波稻城定鄉各處捕匪衛民異常勤苦餐風飲雪備極辛勞至今已閱三載所有該隊官佐實屬功績昭彰尤宜優予獎勵且該官佐等此次鑒於國家財政支絀自請全體退伍以減輕負擔尤屬大義深明不可多得查該官佐等或具有用之才或屬經驗宏富應使爲

國効用以免埋沒可惜爲此將該官佐等擇尤請獎藉資鼓勵而示登庸所有該隊司令李庚查已於民國三年九月因陸軍官佐補官案內請補陸軍步兵上尉在案擬請免補上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該隊連長李雨霖查亦於民國三年九月同案請補陸軍步兵中尉在案擬請免補中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該隊排長邱伯鈞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該隊司務長周祿擬請授爲陸軍准尉該隊錄事張勳擬請照文官官秩令授爲同少十以上各員實係擇尤請獎委無冒濫是否之處理合繕具該員等勳績履歷表備文詳請大部察核示遵等因前來本部謹按獎案概不核補實官已於民國三年九月奉准通行在案此次署川邊鎮守使劉銳恆請將該隊官佐李庚等晉級補官核與定章不合惟據詳稱該官佐等捕匪衛民已經三年實屬異常勤奮未便沒其微勞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李庚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川邊游擊隊官佐在事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川邊游擊隊司令李庚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游擊隊第一連代理連長李雨霖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八等文虎章

川邊游擊隊第二排排長邱伯鈞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游擊隊司務長周祿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川邊游擊隊錄事張勳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劉勉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獎章仰祈 鈞鑒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准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咨開陸軍測量學校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畢業所有辦事尤為出力職教各員開列名單遵章請獎等因當經查核擬獎各員與定章尚屬相符咨行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詳加覆核所有該校此屆畢業在事尤為出力職教各員分別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福建測量學校畢業在事尤為出力職教各員分別擬給獎章恭請

鈞鑒

計開

三角課主任教員兼監學劉勉 地形課課長兼地形課主任教員龔靖義 製圖課課長兼製圖課主任  
 教員臧焜 三角課專門教員兼數學教員鄒英 地形課專門教員梁聿鵬 製圖課專門教員范  
 守志 地形課專門教員吳遜 製圖課專門教員傅常興 理化教員沈觀冕 數學教員沈秉焯  
 學長吳粹 鄭通麟 副官翁其郁

以上十三員擬請 給予二等獎章  
 書記尤東陽 會計藍道彰 儲藏林心漢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春季死亡十兵卹金繕單具陳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本年春季死亡十兵卹金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上年冬季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  
 死亡十兵卹金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春季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十兵繕單彙報以符  
 定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五年春季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十兵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建威軍艦輪機軍士長陳善友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軍士長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楚謙軍艦電機副軍士長張岳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海籌軍艦輪機上士張長喜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上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南琛軍艦簿記中士楊可駒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江元軍艦輪機中士陳炳興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湖準軍艦帆纜中士任成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楚同軍艦輪機下士孫元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

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一等輪機兵龔慶雲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一等信號兵王森青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謙軍艦一等輪機兵徐師達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煙台海軍練營一等庫兵徐三元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本部軍樂隊二等樂兵田慶榮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貞軍艦二等信號兵陳積珠一名因肇和事變中彈立斃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照一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二等信號兵陳春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元軍艦二等信號兵任士義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張字雷艇二等兵何松庭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三等兵董須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三等兵潘西梅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三等兵陳元烈一名因病身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鏡清軍艦三等兵程繼慈一名因巡更失足落水身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照二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威軍艦三等兵邱道飛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煙台海軍練營練兵王述連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貞軍艦軍役吳德音一名因肇和事變中彈立斃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照三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吳淞海軍醫院夫役沈桂和一名因病身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二十四名於五年春季給卹

咨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三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寧陵縣知事詳稱某甲之子乙賦性憨傻娶妻丙與丁某通姦某甲查知約同戊己徒手往捉賊拏意在送官究治詎丁由丙房中持刀突出先將戊扎傷已即取棍戊即拾磚將丁格傷丁復向戊已撲砍甲順取門旁防夜葦槍用木柄抵格嚇毆適傷丁頭部倒地並用槍扎傷其足部正擬送官詎丁傷重移時身死乙某之妻丙旋亦羞愧自縊殞命此案甲某等應否按照新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抑應照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六十一等條於傷害人致死本罪上累減科斷請示解釋前來敝廳查該縣詳稱情形有應行研究者三端(一)甲於格傷丁之頭部倒地以前之行爲似合於刑律第十五條前半之規定不得以防衛過當論(二)如以前行爲合於該條前半規定則甲於格傷丁之頭部倒地後並用槍扎傷丁之足部其扎傷丁之足部之行爲即無防衛過當之可言設丁之頭部受傷甚輕而因足部傷重身死固係犯傷害人致死之罪倘丁之足部受傷甚輕係因頭部被擊致死是否僅應依輕微傷害論罪(三)戊已雖係甲約拏姦之人但係徒手前往意在捉獲送官初無傷害意思之預謀對於甲之行爲應否共負責任事關法律解釋敝廳未敢專擅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前來本院查本案情形戊已應以正當防衛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二十四號)

逕覆者准貴處函開查有一案係二處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該案送復判後駁回復審按土地管轄第十五條後半規定決定發縣該縣旋又聲請調查窺礙歸其他衙門審理此案本處實難爲兩次矛盾之決定是否應聲請貴院決定移轉相應函請示遵懸案以待希速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得由原聲請衙門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毋庸由貴處決定相應函覆貴處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查兼理司法縣知事判決第一審刑事案件照章應送覆判者縣知事於判決未確定以

前依辦理命盜案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詳報高等審檢廳察核備案時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該判決是否可以提起控訴甲說謂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六十四條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條規定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無論應送覆判與否自可聲明控訴乙說謂現在縣知事兼有審判檢察職權縣知事於判決後第詳送察核備案並未聲明上訴此外被告人原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亦未聲明不服則原判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二條前半段規定即為確定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縱發見原判顯有違法亦祇能俟該案詳送覆判時附具意見書送覆判審救濟對於已確定之判決不能提起控訴以上二說見解不一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查照煩為解釋倘甲說係屬正當則上訴期間係十四日抑係十日自宣告判決之日起算抑自牌示判決之日起算公文在途之日應否扣除前一併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件情形應以甲說為正當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計算並除去在途之日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二十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查軍人犯罪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規定本自明瞭惟從前營汛現尙未盡改編自都司以下至兵仍設缺額曰某營都司或某汛兵此項人員應否視同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揭之軍人抑或視同同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准軍人(該兩條其餘各款均似不相符合)再縣知事公署設有警備隊(並非駐紮本縣之警備隊)並有隊長應否視同同條例同條款之准軍人又將軍行署偵探長委充之偵探員應否視同同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准軍人抑更有進者以上各例如視同軍人或准軍人則非普通司法機關所能審判自可斷言然現在縣知事兼理司法而豫省各縣知事又均有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銜遇有軍人犯罪往往由該管高級長官開去缺額飭交縣知事審判詳報敝廳查核如此辦理是否合法敝廳是否應照核辦目下已經發現此種情形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所舉各項人員均應以陸軍條例之准軍人論至縣知事兼有軍法職自可審判貴廳如曾受有權限官署之囑託亦得核辦但須與普通審判案件有別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勅

內務部飭第十五號

僉事陳毅派在考績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僉事陳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六號

主事梁祖杰派在考績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梁祖杰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七號

僉事陳彥彬派充民治司第三科科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陳彥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平政院飾

飭收發所書記官李世勛因病請假派周濟渠署理此飭

平政院長錢能訓

右飭書記官周濟渠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示

內務部示第十三號

爲示知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合行公布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者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實用國文教授書	五年四月七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六冊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實用歷史教授書	五年四月七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冊	分次發行
國民學校實用習字教授書	五年四月七日	俞榮	商務印書館	四冊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歷史	五年四月七日	趙玉森 傅遜森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歷史教授法	五年四月七日	趙玉森 傅遜森	商務印書館	六冊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國文	五年四月七日	莊適	商務印書館	八冊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修身教授法	五年四月七日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六冊	

政府公報 示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高等小學春季  
季治業普通教科書新理科教授法

五年四月七日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六冊

益

智

圖

五年四月七日

童叶庚

童大年

六冊  
附圖版一分

此件係著作人死亡後由承繼人稟請將其遺著發行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第三第四兩期核准免試縣知事蔣紹芬等九十四員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楊繼壬由司法部咨留陳兆璇由國史館咨留均應暫緩分發闕彥閱禮錄策因案暫扣分發外茲將應行分發各員支配省分開列公布定於五月一日午後三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各該員等屆日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請假事實限於領照後三日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本年三月分考詢第三第四兩期免試知事各員分發單

蔣紹芬江蘇丹徒 彭占元山東濰縣 郭容光山東濰縣

以上三員分發京兆

張元俞福建閩侯 鄭思壬江蘇吳縣 申鍾嶽奉天梨樹 劉燕臣山東在平 張文濬河南濟源

崔逢霖安徽太平 唐治元江蘇淮陰 莫大貞浙江吳興

以上八員分發直隸

孫丹林山東蓬萊 張汝漪直隸景縣 張維周吉林長春 劉蔭榕直隸鹽山 謝恩吉林吉林

雷 實湖南嘉禾

以上六員分發奉天

李承懋奉天復縣 趙慶全京兆宛平

以上二員分發吉林

馬宗融奉天遼陽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董壽祺浙江紹興 郭鳳周安徽鳳陽

張蘭思江蘇常熟

陳訓經福建閩侯

吳和聲浙江餘杭

高紹京直隸獻縣 江國珍江蘇吳縣

以上七員分發山東

蔡 培江蘇無錫 張榮芸京兆密雲

靳世讓京兆霸縣

程嘉穀湖北麻城

裘章鎬福建光澤

錢 潮浙江紹興 陳吉樟山東長青

以上七員分發河南

王景韶浙江海寧 霍雲錦陝西綏德

史允端陝西城固

熊 吟湖北天門

以上四員分發山西

唐鼎銘湖北漢陽 王亮熙浙江永康

康祐年四川華陽

金彭年浙江黃巖

張 佑安徽歙縣

查人伊浙江海寧 姚登瀛安徽貴池

朱 綸直隸天津

楊贊同安徽當塗

汪文綬安徽全椒

以上十員分發江蘇

高雲階浙江新昌 朱鈞登山東肥城

郭集馨湖北黃陂

李經權四川墊江

楊仰程福建長汀

廖昌彝湖北羅田

以上六員分發安徽

高汝鏞四川華陽 陳國楨湖南淑浦

金嘉禾浙江杭縣

王萬懷浙江紹興

楊文榮浙江衢縣

史 鼎京兆宛平 楊 焜四川崇慶

易佩岳湖南黔陽

李慶恩湖北黃陂

唐思永湖北零陵

李宣璋福建閩侯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西

以上三員分發福建

劉星莘四川長壽 章 芸安徽廬江

洪恩毓湖北漢陽

陳國材浙江紹興 章 璩浙江紹興

周濟渠浙江紹興

吳式彬浙江吳興

張鳳翔安徽桐城

郭鑒光山東濰縣 何錫章廣東香山

以上七員分發湖北

陳惠愷湖北黃陂 蕭安國廣東梅縣

阮連敦旗

籍

王澄清湖北沔陽

以上四員分發湖南

徐寶澂旗 籍 劉元任福建長樂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周敬裕湖北黃陂 王 權湖南寶慶

胡執中湖北廣濟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曹瀛煥湖南長沙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松 海旗 籍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李煥章甘肅西寧 李登華直隸欽縣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李澍洲山西朔縣 陳延禮江蘇江都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改分一員

賈春霖山東濟陽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兼祧後娶之妻應認爲妾已久著爲判例矣大理院文印 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有在前清時兼祧雙娶後娶之妻其身分現在應如何認定懸案待決乞速示遵川高審分廳  
叩印 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眞電情形應發交該縣補行宣示程序大理院巧印 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如鈞院統字第四零七號解釋所稱無效之判決經被害人逾期上訴應認爲上訴期未經過直予受理或應飭補行宣示程序懸案待決乞速示遵皖高等審判廳眞印 五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號）附來電

福建高等審判廳陽電情形釋放前發覺者依刑律二二條更定三犯之刑釋放後發覺者不能更定大理院  
巧印 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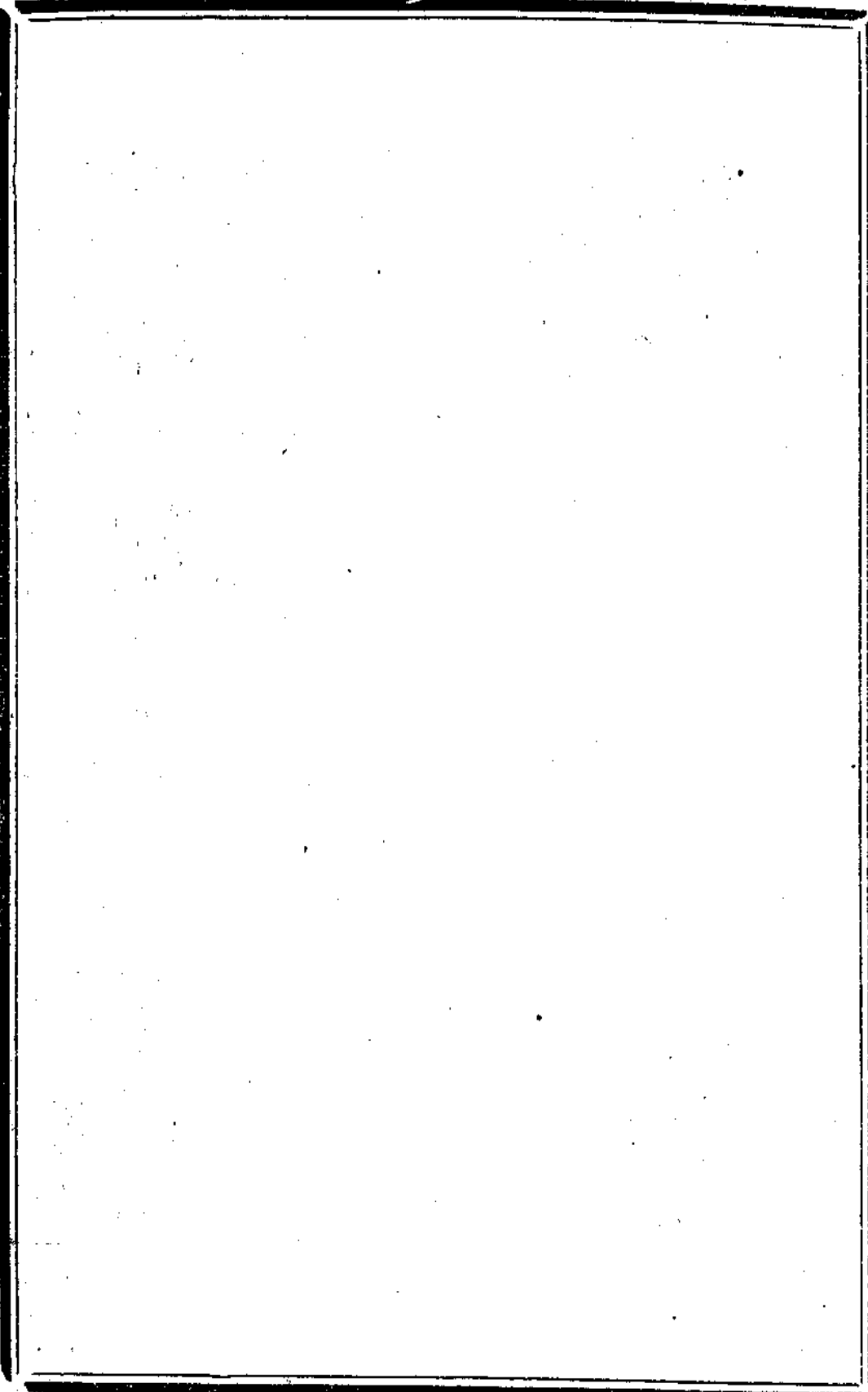
大理院鑒有甲變更姓名三次犯罪其再犯三犯均未加重於執行完畢後始行發覺應否於再犯之罪加  
本刑一等於三犯之罪加本刑二等更定其刑一併執行乞電示遵閩高審廳陽 五年四月八日

上海滬寧鐵路局長鍾文耀致交通部電 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鈞鑒昨晚奉宣武上將軍電無錫地方秩序恢復如常飭即照常通車當飭洋總管即晚開行夜車其餘上下行各列車今日一律照常開駛藉以安人心而便行旅除電復外謹奉聞文耀叩徑

政府公報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津浦鐵路沿路地方均極安靖照常通車惟本月二十三日無錫小有擾亂滬寧鐵路於是日停開夜車一次津浦因會停售聯運客票一次次日滬寧夜車照常開行津浦聯運客票亦照常發售津浦路上始終無不通車之事恐有誤會特即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農商次長吳鼎昌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策令任命吳鼎昌為農商次長此令等因 鼎昌遵於四月二十九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五條內載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叙局報名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迭據各該應試人等稟陳或稱寄居外省於原籍京官素無認識或稱地居邊遠該省區並無薦任京官本處詳加查核尚係實在情形亟應酌定變通辦法所有應試各員如確有特別情形不能依例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保結者准其聲明理由取具寄居省分或素相認識薦任京官之保結並由該保結官將特別情形在保結書內詳細聲叙經本處核准亦得一體與試合行通告各該應試人等一體知照可也特此通告

##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軍需學校詳以軍官學校轉學學生張紹齋係安徽六安縣人於星期外出途限未歸請即開除並追繳學費服裝文具等情業經本部批示照准並咨行安徽將軍轉飭該生家屬追繳學費服裝文具暨所得陸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執照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生李培黃陝西城固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開除應即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鄧永正與吳張氏因繼嗣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陳氏與徐妻氏等因爭繼分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雷錫熙與孫遠孫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樸與俞王氏因舖底價額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寶源號東與嚴養和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子經與盧植生等因頂舖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炳臣與曾文齋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美香餅店等與永金堂因僱工違規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洗竹溪與陳壽昌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曾福疇與陳淦雲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丙生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丙生殺陵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成溪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成溪等濫用公印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文雲龍等共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施德輝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施德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鍾瑞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鍾瑞林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河口監獄委員杜祺瑞犯濫之行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二第一百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遂經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財政部呈發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仰祈鈞鑒文

陸軍部呈請將丁振襄補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各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調查鑛產成績較優各員擬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

都廂政史張元奇呈保薦賢能忠芳沈觀宣二員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

肅政史夏寅官呈福建孝女陳芸請予褒揚並傳增湘 批令

進呈遺著懇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四川貞女羅氏貞孝可風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趙保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任用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存記人員傅繼說等現供要職擬請留贖任用並緩展覲文並 批令

江西北巡按使戚揚呈存記人員傅繼說等現供要職擬請留贖任用並緩展覲文並 批令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東省民國四年各縣鹽卡并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省苗圃情形並清明節親赴圃地率屬手植以資提倡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彙報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岷邊田畝被水沖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蠲緩以蘇民累祈鑒示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補報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察哈爾都統署掾屬各職齊徵等請叙官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擬定道試日期遴員請派典試官文並 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保薦合格人員于翰震一員懇准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

示

教育部示第六號

廣告

示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木爾給予三等嘉禾章班第特木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季毓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邵金盤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策令曾鼎勳給予四等嘉禾章古秉鈞趙城璧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劉同文龔選廉范祖唐鄧恩甲李均蔣楷劉岳齊賈光榮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葉國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段祺瑞

策令汪德薰溫仁椿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方永昌羅肇融吳武章呂蔭桂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郭宗熙署理吉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吳士芬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么培珍張德海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高青田為陸軍第十師輜重兵第十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電呈政務廳長林鵬翔因病詳請辭職林鵬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外交部呈請任命謝天保為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署僉事姚東彥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彝呈請任命林蒼壽署駐庫公署一等秘書張樹森著二等秘書甘樽著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彙核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卹故員柴開第等分別照章議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請核給已故四川筠連縣知事楊邦彥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部呈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朱石鈞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呈為察哈爾鑛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由

農商部呈為察哈爾鑛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即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孫寶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陸軍部呈辛亥陽夏傷亡官兵請照原案分別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徐春航可否准予緩覲並發給任命狀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春航應准緩覲並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參謀本部呈本部譯電電報各員談恕等勞績優著遵章保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農商次長吳鼎昌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農商總長 金邦平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壑呈正陽門工程完竣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交通總長曹汝霖

蒙藏院呈奮土爾扈特右旗鎮國公諾爾布林沁病故請派員就近致祭並請給予賻銀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賻銀三百兩並由新疆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醑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

資均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上將銜陸軍中將何宗蓮呈因病懇請續假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續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翊衛副使海永激假期屆滿親病未痊懇請續假二十日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續假二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阿克蘇回部郡王哈迪爾呈據哈密變親王沙木胡索特電駐京辦事員李謙勞績卓著會請改給勳章破格任用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思遠呈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人員么培珍等擇尤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么培珍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所請補官加銜暨給章各員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晉省上年秋成分數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呈

財政部呈覈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仰祈鈞鑒文

爲覈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仰祈 鈞鑒事竊准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據財政廳長張厚璟詳稱洮南稅捐徵收局局長王享之自四年二月到差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銀九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元該局原定比額合銀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計比較定額長徵銀三萬四百九十九元應請照章覈獎以示鼓勵等情詳咨覈辦前來查該局長王享之增收稅款在三萬元以上稽徵得力自應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一等語該員額外增收之數覈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 恩准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陸軍部呈請將丁振襄補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文並 批令

爲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虎威將軍曹錕感電稱丁排長奮勇戰守保全長壽縣城請獎一案代呈奉 諭丁振襄著授爲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等因函交到部自應遵請將丁振襄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部呈各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調查鑛產成績較優各員擬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  
 為各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調查鑛產成績較優各員擬給予本部獎章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前以振興  
 鑛業首在調查經飭各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將各該省區鑛產詳晰調查分期報部在案現在第一期調查  
 鑛產報告業據先後詳送前來本部覆加考核或調查極為詳盡或學識頗有可觀似應擇尤獎勵茲擬請將  
 奉天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俞繼述福建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梁津陸欽頤山東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王  
 道昌給予本部三等獎章直隸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洪彥亮山東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朱行中吉林財政  
 廳鑛務科技術員姚業經王維燮山西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耿步蟾安徽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虞和寅給  
 予本部四等獎章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部肅政史張元奇呈保薦賢能忠芳沈觀宣二員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

為保薦賢能以備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內載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  
 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等語又恭讀上年十二月十六日 申令該保薦官  
 等務須善體國家求才若渴之心各舉所知無使野有遺賢等因捧讀之下欽佩莫名元奇猥以庸愚忝領風

憲政本敬舉所知之義藉伸以人事國之忱仰副 旁求用資器使查有分發直隸縣知事現充禁煙善後局稽查員忠芳年四十二歲京旗滿洲正黃旗人由前清舉人派赴日本留學警察畢業歷充宗室覺羅八旗高等學堂監學官兼八旗學務處提調旋經奏調奉天歷充警務學堂總教習巡警教練所學務長巡警道兼事高等巡警學堂總辦巡警教練所監督鄉鎮巡警總局總辦全省警務公所所長省城木稅總局總辦新賓兼通懷稅捐局總辦各差並歷署興京懷安等縣知事該員才識既優經驗亦富又查有現充政事堂銓叙局主事沈觀宣年三十三歲福建閩侯縣人由前清附生考入船政水師學堂駕駛班畢業隨宦山東歷辦蒙陰縣莒州博平縣等署文牘嗣復考入京師譯學館畢業獎舉人以七品小京官籤分度支部筭權司行走兼充清理財政處甘新科行走補書記員派查漕運賬目辦理預算事宜並歷充京師豫章學堂教員交通部交通傳習所管課處主任福建審計分處一等科員代理科長福建農林學校教員文官考試事務所主任各差該員器識宏通操履篤實查忠芳一員從前係以知府報捐免補本班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本有簡任相當資格沈觀宣一員從前係以七品小京官籤分度支部行走本有薦任相當資格均無甄用令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事以上二員均屬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選 元奇知之有素用敢據實保薦藉副 大總統求材若渴之至意可否飭下文官甄用委員會分別審查酌擬用途之處伏候 鈞裁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及歷辦行政事實清冊咨由政事堂銓叙局交會審核外所有保薦賢能以備甄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肅政史

傅增湘  
夏寅官  
雲書  
周登輝

呈福建孝女陳芸請予褒揚並進呈遺著懇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為賢女純孝請予褒揚並有遺著請付清史館立傳以彰風化仰祈 鈞鑒事竊維教育期於普及而端本則在家庭倫紀何以肇修其大節莫先貞孝是以曹娥一死殉親傳蓋白之碑况復鮑妹多才行世有茗香之集言坊行表既動觀感於鄉閭實至名歸宜播馨香於史乘伏讀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款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第七款著述書籍於學術有發明者皆得受本條例之褒揚又第二條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不論已故均得具事狀呈請褒揚等語茲查有孝女陳芸係福建閩侯縣人現官海軍部代理軍法司司長陳壽彭之長女幼嫻閩教性嗜詩書母薛氏珍愛之年十五母產幼子產後病瘵女內侍湯藥外理家務秩序井然自茲以後母病起止不常女奉養周至晝夜寒暑不少懈歲丁未母隨父入都北地苦寒病輒增劇女侍奉愈謹時抱隱憂不敢形諸辭色有論婚者輒示微意以梗阻之蓋因母病不忍須臾離也延至辛亥五月母積疴成痢臥起扶持更衣滌穢惟女是賴越月母病益篤女伺夜靜無人籲天割臂和藥以進卒無效閏六月朔母歿女痛不欲生毀瘠骨立七月十一日手製紙衣冥緇哭於母殯室暮歸猶飲泣不已是夜早臥家人疑其疲也翌晨呼之不應就視則已卒矣哀毀傷生戚黨咸為零涕既敦天性復擅文才生前遺著有小黛軒詩詞彙一卷小黛軒論詩詩一卷皆頻年零星編次於藥爐病榻旁以冀博母歡者也增湘等查該孝女陳芸慈闈侍疾十二年備極辛劬喪次捐生廿七歲未經聘字操行始終如一尤為巾幗完人懷才瑰異可珍不愧詩書淑媛前清之季業經同鄉官農工商部郎中力鈞等具呈都察院請旌未幾光復事起遂以閣置自民國開造舉凡節義士女無論存亡罔不仰邀 旌典今該孝女孝行卓著與褒揚條例相符增湘等確有見聞弗忍聽其湮沒用敢聯名懇請並將遺集繳呈倘蒙 盛典褒嘉俾得留名史冊則泉壤知受 恩之渥洵足發潛德而闡幽光闔門為起化之原並可正人心而培風俗所有請褒陳芸孝女並以遺著付清史館立

傳以彰風化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明條例量予褒揚並交清史館查照書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四川貞女羅氏貞孝可風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

爲貞女貞孝可風特請褒揚以端風化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邱廷舉遼陽縣知事金朝樞興京縣知事鄒健鵬等詳稱查有同鄉貞女羅氏者現年五十一歲四川營山縣人係奉天巡按使署內務科主任羅慶昌之妹許字前清吏部左侍郎于式枚之弟式楷采幣之禮已全婚嫁之期未逮忽傳噩耗遽降鞠凶蓋式楷病歿於廣東寓次時光緒十一年九月也貞女年甫二十聞訃之日痛不欲生絕食者兩旬仰藥者三次誠以姑嫜久謝入門無可奉之親棣萼分枝立子乏應承之嗣與其儻然縷經視息人間母寧赴彼泉臺追隨地下既完青女素娥之節亦慰黃泉白首之心蓋緣其性之貞純遂不覺行之激烈也幸賴親戚勸慰家衆防維許其抱璞守貞始免沉珠碎玉汲寒泉於古井經千百折而無波伴遙夜之殘燈歷三十年如一日此視尋常夫故守貞者其境遇更覺爲難而苦節尤形可矜者也廷舉等居同里閉誼託寅僚爲此備具事實冊暨證明書並遵章繳註冊費六元賫請懇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專案呈請褒揚並咨部備案以闡幽潛而光治化等情詳請前來 查該貞女羅氏育自清門習聞詩禮未舉伯鸞之案遽吟別鶴之篇能矢志以完貞復堅操而勵節足爲閨門矜式無愧巾幗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除將事實冊證明書咨送內務部核辦外理合繕具事實清單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趙保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任用文並批令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  
 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  
 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趙保泰等有專長殷琦法學湛深徐本立留心吏治周鼎謙事理明通汪龍  
 標饒有吏才唐慎坊明幹有為孫寶瑞趨公勤慎吳琪才識明敏湯迪習精明幹練劉海芳持躬端謹趙世薰  
 年壯才明郭曾基富有經驗彭年勤求治理馬蔭榮學識優長程學修諳習法政林熙疇研究治術孫念祖勤  
 奮有為楊開槐才具練達黃德光學優才明陳時泌任事實心程鵬治事精詳沈秉模樸誠穩練唐樹槩辦事  
 勤奮郝增祚為守兼優陸振聲才具開展李恩露守潔才長陳巽老成練達鄧駿松精通法律范景希講求法  
 學楊昌祥同度安詳侃會鑒經驗頗深江左夷誠篤耐勞以上三十二員均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先後到省現  
 屆一年期滿經 詳加考核均堪留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  
 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純

呈存記人員傅繼說等現供要職擬請留贛任用並緩展覲文並

批令

批令

為存記人員現供要職擬請留贛任用並緩展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純行署參議官兼書記官長傅繼說隨純供差年久勳績懋著前於南潯戰役案內經純呈奉 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又前充贛省善後局總辦趙毓奎因辦理善後事宜出力經純會銜呈奉 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各在案該二員均應照章送覲以備任使惟傅繼說現充行署參議兼書記官長贊畫軍事正資臂助趙毓奎現充九江保商稅徵收局長整頓稅務不遺餘力職務均甚重要未便驟易生手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恩准將該二員留贛任用並緩展覲出自 鴻施所有存記人員現供要職擬請留贛任用並緩展覲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 謹 呈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傅繼說趙毓奎均准其留贛任用毋庸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東省民國四年各縣鹽卡并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東省民國四年各縣鹽卡併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據財政廳廳長楊壽楷詳稱竊查各屬詳報民國四年秋禾被水被旱被蟲

被沙被城被風被雹並沿黃河徒駭小清預備衛河淄河坡河柳河及杏花溝堤埝佔壓挑挖坍塌水冲沙壓  
順水河溝並續報修濬小清新清等河挖佔與膠濟鐵路巡房遷民局並津浦鐵路原續佔壓同挑修埝口祝  
家莊高陽等河道套堤北洋機器局佔用各地款應徵五年上忙新賦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事竊查上年  
秋禾被災各縣暨收併衛所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免拮据自應各就地方體察情形核實辦理除毋庸  
調劑村莊不計外其原報秋禾被災之歷城等六十七縣及收併衛所雖經議請蠲緩新舊錢漕閭閻藉資周  
轉而歉收之處值此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所有民國五年上忙錢糧學租  
河灘荒田馬場賃基籽粒民佃鹽課灶課河租地租穀石攤徵民運稟課票價加徵票課田賦附稅等項及併  
衛屯軍錢糧新增屯糧擬請分別緩至麥後秋後啟徵以紓民力所有查明上年秋禾被災村莊今春青黃不  
接酌議調劑緣由理合彙開清冊詳請鑒核轉呈 大總統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分別緩徵以紓民  
力再鄒平桓臺長清博興高苑博山泰安肥城濱縣樂陵霑化蒲臺鉅野博平臨邑禹城益都安邱等處尙未  
覆到現已由廳按照秋災原案酌量分別請緩以免延悞合併聲明等情前來 備稽覆核無異除咨陳財政部  
內務部外理合將清冊一本具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省苗圃情形並清明節親赴圃地率屬手植以資提倡文並 批令  
 為籌辦省苗圃情形並清明節親赴圃地率屬手植以資提倡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七月間  
 准農商部咨遵議森林辦法并提倡造林情形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所擬責成各道尹暨各農會籌設  
 苗圃之處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又八月二十日准內農兩部會咨擬定清明為植樹節由農商  
 部呈請 大總統宣示全國俾資遵守於七月三十一日奉 批令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即由該部  
 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暨各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各等因仰  
 見 大總統注重實業提倡森林之至意當經調元先後通行各屬遵照辦理并一面就西安省城責成關  
 中道尹陳友璋籌設省苗圃一區以作模範惟查省農會苗圃照章須有百畝以上經派員詳細調查距城東  
 五里許之舊萬字營地勢平衍尚堪適用惟營基內外約僅七十餘畝所幸西界毗連民地隨時購買可足百  
 畝之數當由該道尹飭委分發知事郝文燦暨省農會長為籌辦專員一面興工建房鑿井一面徵集各項秧  
 苗種籽以此項苗圃為全省林業基礎固不敢徒事鋪張虛糜公帑亦未便因陋就簡致礙進行所需籌辦經  
 費詳經調元核定共計三千元有奇當飭由財政廳在實業餘款項下先後撥給俾資開辦至經常費用無法  
 籌措擬併歸蠶業講習所兼辦不另開支俟籌有的款再行劃分辦理幸工程完竣之日即清明種樹之期由  
 調元率同本署職員暨同城行政各官以及學校紳耆齊赴圃地各自手植一株插標攝影以誌盛典是日附  
 近居民遊觀頗眾至於各縣苗圃現正趕速籌辦一俟報齊再行分別彙報所有籌辦省苗圃暨率屬植樹各  
 情形除咨陳農商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彙報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彙報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四川省各屬民國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茲據各道尹先後詳報前來當經逐一查核計秋禾收成分數一縣九分者一縣八分有餘者二縣八分者七縣一屯七分有餘者八縣七分者十三縣一屯六分有餘者九縣六分者十五縣五分有餘者八縣五分者十八縣四分有餘者十縣一屯四分者二十一縣三分有餘者五縣三分者十縣二分有餘者八縣二分者七縣一分有餘者三縣合計全省秋禾收成平均實在五分有餘除咨部查照外所有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為義邊田畝被水沖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蠲緩以蘇民累祈鑒示文並 批

為義邊縣田畝被水沖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蠲緩以蘇民累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夜義邊縣雪山廟蔴柳壩等處雷雨大作冰雹交加山水驟發由高山頂沖灌直下銅河約五里許所過之處將田畝沖毀成災據署該縣知事楊直勛明報請將被沖田畝糧額分別豁免蠲緩以蘇民累等情

到署經官飭行該管建昌道尹杜慶元委員前往會勘照例造具糧畝清冊報由財政廳核詳去後茲據財政廳長黃國璋詳據建昌道尹杜慶元咨稱飭委義眉縣知事張伯英前往勘明查雪山廟一帶被沖田地一百二十二畝原納糧三錢五分九釐零一絲現在已成石田毫無泥土實係不能變復應請將糧額全行豁免藤柳壩一帶地勢較平其被沖田一十八畝半山地三十三畝半共納糧一兩八錢八分七釐七毫五絲一忽現被泥石流壅塞尚可開墾受災實有七分依條例受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計應蠲本年正賦銀三錢七分七釐五毫五絲零二微其應完正賦銀一兩五錢一分零二毫零零八微應分作二年帶徵造具冊結詳由該道加結咨廳核明詳請分別呈咨前來查覆核無異合無仰懇 恩施准予分別豁免蠲緩用蘇民累再此案查勘結報均未逾限因該道縣原辦文冊多有舛漏駁查往返致稽時日合併陳明除將冊結咨送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義邊縣田畝被水沖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蠲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補報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為補報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查武都縣屬南坪石門店子坪等莊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被雹損傷麥豆情形比據該縣知事李華詳報成災三四分不等例不成災當即批銷在案茲據財政廳詳據渭川道尹轉據署文縣知事董振聲會同武都縣知事李華逐細復勘武都縣被雹各

區實係成災六分至五分不等應徵錢糧擬請照例蠲緩以恤民艱等情到署 廣建伏查武都縣上年被雹既據復勘實係成災自未便因初勘不實仍令災民輸納正供除將冊結彙案核辦並將初勘李知事華記過嚴加申斥外所有補報甘肅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察哈爾都統署據屬各職齊徵等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察哈爾都統署據屬請叙官秩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

七日奉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等因查各省據屬叙官業經由各該省長官先後奏請交

局核叙在案現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歷時既久各省行政公署據屬難保不無更調情事

應請將行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現充據屬人員按照條例分別薦委另造履歷奏請交局核叙其有原奏員

額逾於據屬令所定叙官額數者並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除通咨外相應印刷原令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附

印刷原令一册等因准此查本署據屬叙官業經前都統於上年八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批交銓叙局在

案現在尚未叙授准咨前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據本署各員造具履歷並呈驗證明文件前來 懷芝逐加查核

資格尙屬相符其科長有薦任者有薦任待遇者同為主任員科員係委任為助理員書記官係薦任待遇其

職務等於各部秘書應亦作為主任員各員人數並未逾據屬叙官令規定之範圍除將各員履歷咨送銓叙

局審查暨所屬各機關另案彙請外所有察哈爾都統署據屬各職請叙官秩緣由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飭局核叙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擬定道試日期遴選員請派典試官文並 批令

為舉行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名額並遴選員請派道試典試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察哈爾學績試驗道試遵章請派興和道道尹為道試典試官業奉 批令照准在案所有道試日期暨錄取俊士名額亟

應預先酌定俾便進行茲擬於本年五月十日為舉行道試日期其錄取名額按照所屬七縣暫定為十四名

如應試人數不敷將來再行酌減寧缺毋濫以重檢才大典復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內載道試設典試官

一人掌理考試事宜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分任考試事宜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

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襄校員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遴派各等語查有本署書記官齊徵品質純粹文

學優長係前清甲午科舉人考取內閣中書吏部憲政研究所畢業以之派充興和道道試典試官必能鑒別

精詳至襄校員應即遵例定為二人屆期由 懷芝遴選相當人員分別委派除咨銓叙局暨督催稽查處查照

外所有擬定道試日期酌取名額並遴選員請派道試典試官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

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齊徵應准派充興和道道試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分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保薦合格人員于翰震一員懇准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

為保薦文官甄用令合格人員懇請 准予交會甄用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維為政首在得人薦

賢期收實用當茲時局艱難需才尤亟伏讀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申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

令又讀十二月十六日 申令文官甄用定於明年六月舉行等因遵此仰見我 大總統於登庸賢俊

之中並寓澄肅仕途之意欽佩莫名茲查有前奉天補用道于翰震籍隸吉林榆樹縣由前清三品恩慶生籤

分太常寺典簿改歸委用同知捐升道員留奉天補用歷充辦理玉牒大差督轅營務處隨辦新民府稅捐局總

辦奉天全省倉務局總辦農業中學堂監督兼農試驗總場總辦等差民國元年改充西安稅捐局局長三

年接充吉林依蘭稅捐局局長均能克盡厥職成績昭然嗣因迴避本省辭職現尙家居未出該員明勤幹練

經驗富有為歷任當道所倚重 矩楹前供職奉省平時留心人才知悉有素核其歷職積資與文官甄用令第

一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矩楹 悉領邊圻有以人事上之責不敢稍存緘默用特據實詳陳以仰副 國家甄

拔俊乂之至意謹取具該員詳細履歷並附成績事實清單恭請 飭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以重

官規所有保薦甄用人員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示

教育部示第六號

為公布事茲將本部第三次核准從前審定公布現經修改並准更名各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普通教科書國文讀本	一至四	每冊軟布面三角半 紙面二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四冊 四年十二月初版 二二三冊 十二月再版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國文讀本評註	一至四	一冊四角 二冊五角 三冊六角 四冊七角	中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新制修身教本	一二	每冊本裝二角對折一角洋裝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訂正新編算術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訂正新制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三至八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一二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賂師曾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理科	第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動物學	一	軟布面一元紙面九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三	徐善祥 杜亞泉 杜就田	商務印書館

五月二日第一百十七號

訂正新制修身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訂正初版	戴克敏 沈頤 陸費逵	中華書局
訂正新制修身教授書	五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訂正初版	董文	中華書局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六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三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訂正新編修身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訂正初版	沈頤 范源廉 董文	中華書局
普通教科書本國史	卷下	每冊六分 對折五分 紙面五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國文	四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譚慶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理科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凌昌煥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二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教授法	一二	每冊二角四分 對折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張一麐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願應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爲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梁福初 郭雲觀

沈重素 葉兆昌

陸俊 顧景昇

鄒崑 阮式一

吳賓嗣 邵 繹

沈 沅 袁振英

法文二十一名

鄧繼存 徐 位

買牧西 陳柏年

張其械 龔 湘

德文八名

茅鎮岱 張振聲

俄文五名

王文林 吳毓麟

日文二十六名

陸肇曾 朱緒閣

吳德潤 車顯承

金問泗 戴芳澄(兼法文)

李 範 王裕林

張逸石 周畫一

委汾齡 王 鏞

宗俊瑄 陳紹珍

潘 敬(兼英文)

黃康年 朱保倫

文成邨 黃恩葵

武夢齡 楊後英

何清華 梁廣恩

張裕恆 常鼎新

常鼎新 吳銘濬(兼法文)

潘 淵 蔡濟鈞

孫啟廉 王之相(兼俄文)

凌啟鴻(兼日本文)

程錦章 鍾建閔

周運鈞 柴春霖

張祿之 曾大循

汪金鑾 葉廷元

林我將 王 華

陳紹唐 曾廣懷

章鴻遠 薛汝銑

張資魯 張資魯

藍嗣榮 葉 敬

羅 懷 葉鎮璐

張定祥 張定祥

張定祥 張定祥



蕭子材 李拱垣 王葆鋆 呂聯垣 閻樹恩 左文誥 文永詢 張國鈞 時經濶 劉洵  
 陳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綬 沈蕃 夏勤 祝晉 李炳琰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焜 鄧昭寰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敝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號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擇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星期三第一百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報明任事日期並應否覲見請鑒示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榮貴

等陞補佐領驍騎校各員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蔡松林

等補前鋒校等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殷恭先等可否准予

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新雲鵬

咨送烟台鎮守使署副官王秉輝請補授陸

軍步兵上尉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職務重要擬請接

案改爲簡任仍以現任所長吳毓麟充任文

並 批令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擬將軍官夏鴻圖

等援例改遣一案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酌擬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

用辦法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請將本部暨京師法院新任薦委各

職並停職候補各員姜丙奎等分別叙官文

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飛機隊得力人員王鶚等擬請獎

勳文並 批令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啟鈴呈懇辭督辦差使

並請簡員接辦文並 批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辭職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畿一帶捕蝻情形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江蘇省舉行清明樞

樞典禮情形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

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並送清單請鑒

示文並 批令

特派撫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李翰芬

呈請准辦理賑務得力員紳鄧瑤光等文並

批令(附單)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疆焉耆縣請豁免

各項糧草並將應行升科糧草分別勘明結

報祈鑒文並 批令

批 內務部批二則

財政部批

農商部批

廣告

勅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段書雲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郭業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于福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關鐸水鈞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杜文泳廖毓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周步嶽給予四等文虎章韓麒章措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電呈因病懇請辭職段書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范守佑署理湖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次長張壽齡呈因病懇請辭職張壽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趙椿年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車震爲湖南長岳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金鼎勳署理湖北江漢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李壬輔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杜正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策令陸軍部呈准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吉榮補印務參領鍾齡補參領凌瑞補副參領慶海補印務章京聯漢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策令陸軍部呈准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慶輪承襲原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部呈湖北警察廳廳員邱世成因公身故請予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內務部呈湖南巡按使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陸軍部呈軍官于文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核擬張萬順等請照章分別補官給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補官給章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正陽門工程完竣請飭核銷並送用款簡明清單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兼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繕單呈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呈

國務卿呈報明任事日期並應否覲見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報明任事日期並應否覲見恭請 鑒示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此

令當因職務重要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國務卿之職惟按照覲見條例特任以下各職均應於覲見後頒

給任命狀此次 請就任國務卿應否覲見之處理合呈候 大總統鈞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應免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榮貴等陞補佐領驍騎交各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佐領等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鑒鑒事查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稱雙城堡等處出有佐領等缺

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查核等因到部查該項與原案逐條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榮貴已另有令明發范傳英准其陞補驍騎交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蔡松林等補前鋒校等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前鋒校等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本處出有前鋒校等缺將擬  
 補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陞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熱河都統姜桂題請補前鋒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左翼還回右翼前鋒校一缺請以藍翎長前鋒蔡松林借補

滿洲右翼驍騎校兆島泰所遺前鋒校一缺請以前鋒趙文秀坐補

驍騎校李存亮所遺前鋒校一缺請以前鋒傅耆崑坐補

驍騎校文吉陞所遺前鋒校一缺請以委署驍騎校前鋒傅清泰坐補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數恭先等可否准予暫緩親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簡薦軍職人員可否 准予暫緩親見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親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

於奉任命後均須親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與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親見或准其暫緩親見各等

語茲查有陸軍簡薦各職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遺遠未能遵行來京可否援例 准予暫緩親見之處理

合繕具清單呈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殷恭先等均准緩覲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殷恭先署理皖北鎮守使 陳樹藩兼充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曾繼賢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團團長 劉世瓏第四團團長 劉虎臣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丁搏霄第二團團長 王石清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團長 鄭金登第三混成團團長 張培勳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八團團長 張福來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 以上均係簡任

孫象離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 章誠格調任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兵團團附 張步印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團附 李文炳陸軍第二師副官長 孫名銑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長 李秉三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 陳德才陸軍第十混成旅補充營營長 顏景宗陸軍第二師砲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 包述侁調任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 關朝璽陸軍第二十七師砲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 馬貞元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第三營營長 田燦曾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 王世霖陝西陸軍第一



混成旅少校副官 張慶福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 劉得良調任陸軍第六混成旅少校副官 吳鼎銘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 梁家榮振武上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核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送煙台鎮守使署副官王秉輝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送煙台鎮守使署官佐各員履歷表請查照核補等因當經本部詳加覆核除與陸軍官佐資格不符未便核補陸軍實官各員業由本部分別咨覆外其副官王秉輝一員係陸軍學校畢業現充職務已滿一年半以上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將該員王秉輝一員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仍以現任所長吳毓麟充任文並 批令 為大沽造船所所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以專責成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所轄福州船政局暨江南造船所其局所長所長係簡任職均經先後奉 策令任命各在案茲查大沽造船所所長一職職務重要較之以上各局所長等職無甚差異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以重職守而昭一律如蒙 允准擬請仍

以現任大沽造船所所長海軍輪機上校吳毓麟充任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擬將軍官夏鴻圖等援例改遣一案文並 批令

為遵核甘肅巡按使擬將軍官夏鴻圖等援例改遣一案恭呈仰祈 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蘭州張巡按

使電請將官犯夏鴻圖等三名改發甘邊玉樹地方由政事堂覆電內開奉 諭支電悉川邊既經停遣據

請將軍官夏鴻圖等擬援例改遣著交司法部核議具覆等因鈔交到部當以軍事法犯改遣事宜向例由陸

軍部辦理此案曾否咨報陸軍部有案亟須查明經函請陸軍部查覆去後茲准函覆此案曾經該省巡按使

咨由陸軍部覆以該官犯等改發寧海玉樹一帶按之新疆四川邊省互調之例尙合事屬可行惟該犯官等

發遣川邊奉有 批令茲擬另易地點應由原承辦公署呈候 批令遵行以符原案等因在案查上年

九月間本部呈請停止改遣文內稱嗣後除官犯及其他特別情形之犯仍酌量按照條例發遣等語則官犯

之改遣與否本可酌量辦理此案官犯夏鴻圖等三名原擬改發川邊地方現在川邊業已停止改遣而其他

條例所定改遣地點原電又謂均有窒礙情形則實際上以仍行監禁為宜如實有不得已情形必須改遣則

改發寧海玉樹一帶事屬可行先經陸軍部咨覆有案擬請 飭下該省巡按使查照陸軍部原咨辦理所

呈

有遵核甘肅巡按使請將官犯夏鴻圖等援例改遣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十五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司法部呈請擬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酌擬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上年十一月間本部呈准現行法官任用辦法大致係以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而曾充法官者為原則伏查本部所轄薦委司法行政各職其中儘有具法官資格之員論其職掌或復核案件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宜雖非職在亭平要自具有法官經驗此項司法行政官吏同在司法系統之內既與在職法官無甚差別即與他項行政官吏職務自有不同現擬將本部現任薦委職及法院薦任職內之司法行政官而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遇有京外法官缺出得予遞請調用至現任法官有於司法行政官相宜者亦得互調以資因應謹酌擬辦法繕呈 鈞覽如荷 批令照准即由本部遵奉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鈞覽

謹將酌擬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繕呈

- 一現任本部薦任職者
- 二現任本部委任職中之具有薦任職資格者
- 三現任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及薦任書記官者
- 四現任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 五現任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以上各職如係現任而又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者遇有京外法官缺出得予遴請調用  
司法部呈請將本部暨京師法院新任薦委各職並停職候補各員姜丙奎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請將本部暨京師法院新任薦委各職暨停職候補各員分別叙官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暨  
京師法院薦委各職凡屬新奉任命之員迭經隨時陳奉 飭交叙官在案又各部辦事員以及停職主事  
候補人員等項亦均呈請叙官本部所轄各員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茲查有薦任職姜丙奎一員本部委  
任職陸守經等十四員京師各法院委任職繆祿保等九員均未叙授官秩除將各該員履歷送由政事堂銓  
叙局查核外合無仰懇 俯准飭交分別叙官以重禮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李宗祥

批令

參謀本部呈飛機隊得力人員王鵬等擬請獎勵文並

鈞鑒事竊 職部前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奉

大元帥諭飛機

隊得力人員著查明呈候獎賞等因遵即電致曹總司令周司令分別查覆去後茲據電稱飛機隊人員秦國

鏞王鵬等在隊服務頗著勞績請轉呈給獎等情前來 職部覆核無異除秦國鏞已奉 令晉補陸軍少將

並給予三等文虎章毋庸再擬外理合將王鵬等開擬請獎名單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鵬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海軍兩部查照呈辦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啟鈴呈懇辭督辦差使並請簡員接辦文並 批令

為懇辭督辦京都市政差使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 職前奉 特令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兩年以來竭

力籌度雖已粗具規模尙復未臻美善撫躬課績愧悚方深伏惟市政督辦一職與內務行政有密切關連交

相維繫之用論市制之精神則本原於民治論土地之區劃則隸掌於職方至一切改良之計畫執行之手續

又皆惟警察是賴是市政與內務合則如形影之相依用人少而程功可速分則若指臂之失用糜款多而權

資轉歧屬當改制之初適與退休之列惟有仰懇 鈞慈並准開去督辦京都市政兼職另行 簡派大員接辦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已另有令任命王揖唐接辦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辭職文並 批令

為懇請辭職仰祈 鈞鑒事竊貢桑諾爾布猥以輕材謬膺邊務任職以來仰承 明訓勉竭驍駘經今數載幸無隕越惟以綿薄之才當艱鉅之任積勞日久因而致疾近頃以來精力虧乏較前益劇伏思蒙藏院總裁一職綜理邊務責重事繁若以多病之軀久承其乏不第無裨於政局且恐貽誤於將來再四思維惟有懇乞 曲賜矜全准予辭去總裁職務念時艱之孔亟詎敢肥遯鳴高奈宿恙之未痊惟冀仔肩稍息所有懇請辭職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候 允准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蒙藏院綜理邊務所關甚鉅該總裁任事以來悉心經營成績昭然當茲時勢多艱尤資倚畀務當勉供厥職益宣遠猷毋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畿一帶捕蝻情形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查上年秋間京畿一帶發現飛蝗迭經 衙門督飭營汛率同農民按法捕滅曾經呈報在案刻值春令誠恐復有蝻子發生為害田苗當飭營汛認真巡查迅速捕治茲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詳稱該營所屬五里坨三家店白旗村馬連灣周家巷石窩溫泉等村現有蝻子發現麥苗尚未損傷等情詳報前來已由 衙門會同京兆尹分飭宛平縣暨營汛官兵督率農民設法捕滅務期淨盡以除螟螣而保農田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著仍會同京兆尹分飭迅速捕治毋留餘孽以保農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江蘇省舉行清明植樹典禮情形文並 批令

為恭報江蘇省舉行清明植樹典禮情形仰祈 鈞鑒事案查前由農商部擬定清明為植樹節呈奉 批令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即由該部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飭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等因咨行到蘇當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查江寧本省會之區培植森林尤為人民觀聽所繫遂即飭委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會同江寧縣知事選定朝陽門外鍾山下明孝陵神道兩旁空地五十餘畝及陵右虎山空地二百餘畝作為林場一面飭由該校長等考驗土質選擇嘉樹分割區域支配株數均經先期布置周妥嗣屆清明日 耀琳 因別有要公委財政廳長胡翔林代表前往率同各僚屬暨各校學生地方紳董人等於午前十時齊集林場由該廳長代致訓詞表示植樹節之義意並由各校長等先後演說畢遂依次

親往指定之區各手植一樹計場內分區二十共植柏梧楸榆各種幼樹二千餘株其陵右虎山公地亦由各  
 校學生等分別種植數至萬株以上種植事竣各校學生及外國男女學生等游行唱歌擊鼓舞參觀典禮  
 外賓並有美國駐寧領事及金陵大學教習等數十人頗極一時之盛以此樹之風聲不難引起人民注重興  
 植之精神與廣為倡導之觀念至各道縣種植情形亦據先後詳報均各依期舉行以資提倡除飭屬妥為保  
 護並咨部查照外所有蘇省舉行清明植樹典禮情形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並送清單請鑒示文並

為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豫省本年教育經費經部  
 核定較上年全年額數及原編本年預算總數減去三萬六千二百零四元部冊說明欄內有由該省核實支  
 配動用之語是部中於既經刪減之餘仍寓曲為維持之意伏查豫省學款經迭次核減本已支絀不敷應用  
 此次復經裁去多數既不能不力顧中央之計畫又不能不兼籌學務之進行瞻念前途幾無善策茲經文烈  
 再三籌畫因就本年預算定額將各學校支款通盤核計向者應流通而支配何者以有餘補不足逐一為之  
 規定務使支出之數與部定範圍並無絲毫逾越一面飭令各該校核實支用冀於撙節之中仍不致有所曠  
 廢以期仰副 大總統理財興學之至意所有酌擬流用學款辦法緣由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教育總長張國淦

特派撫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李翰芬呈請獎辦理賑務得力員紳鄧瑤光等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獎辦理賑務得力員紳以昭激勸仰祈

福彭等奉

命回粵撫慰又值二次水漲災象益深時迫事繁即率同助理各員紳分

大總統

赴東西北三江親行履勘一面隨帶銀米藥物散給災黎延接地方官紳安籌撫集一面巡察各屬凡水道淤

塞圍堤決陷與夫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無不博訪周諮以為善後之準備往返奔勞時逾兩月迨撫慰事竣

呈報奉 諭妥籌善後設法補助等因當即聯合省港澳官紳善團設立救災總公所籌集修築基圍補助

工款共一百三十萬元所有基段之勘丈工程之估算助款之勻攤萬緒千端至為繁曠各員紳好義急公力

為擔任合籌分辦措置井然綜前後計之至本年一月善後補助各事一律完竣使各屬災民得安衽席沿江

堤障同奠苞桑此皆羣策羣力之功斷非一手一足之烈在各員紳踴躍任事本無權利之心而

有資實收指臂之效應請擇尤破格獎叙以勵來茲理合將先後辦事各員紳分別勞績以次開列呈請

大總統恩施特予照獎俾昭激勸伏祈 睿鑒謹 呈

政事堂奉

睿鑒謹 呈

批令鄧瑤光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章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請將請獎辦賑得力各員紳名單開呈 容鑒

計開

- 孫鶴羣 范志達 沈開濟 魏爾晟 何衡材 凌達材 李 鈞 關家驤 江忠播 李翰元 李翰藻 蘇鴻燾

以上十二員請 特賞五等嘉禾勳章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新疆焉耆縣請豁免各項糧草並將應行升科糧草分別勘明結報所鑒文並批令

為新疆焉耆縣請豁免各項糧草並將應行升科糧草分別勘明結報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竊查民國二年據前署焉耆縣知事徐鎰詳報宣統三年前焉耆府張故守銑任內清查隱地報徵額糧因未親身履勘內有一百十四戶原報不實查係無水注蔭及潮濕不能耕作共各等地二千二百七十五畝二分科糧八十五石九斗八合草一萬五百斤又五十六戶糧券重複各等地二百二十三畝五分科糧八石九斗四升草一千一百一十七斤八兩又一十八戶並無餘地誤加糧草應請核減糧七十二石一斗七升六合七勺草九千二十一斤八兩又二十四戶歷年逃亡絕戶無人承種各等地一千一百五十四畝五分科糧二十六石五斗七升五合草三千七十五斤八兩又六十一戶水冲沙壓各等地二千六百一十九畝六分一釐科糧六十六石九斗六升五合三勺草七千六百八十一斤一十一兩六錢造册詳請豁免經前民政長批飭前財政司會同前國稅廳委員查勘因册造各項花戶牽混且擬清查新墾以資彌補故二三等年徵

糧報告表內均暫列作民欠未及專案詳請呈咨上年知事馮四經詳覆查明大墩子撫回莊二號渠三處新墾地一百八十戶計中地四千五百二十三畝下地二千二百八十五畝中地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每畝科糧一升草一斤係按照土地肥瘠酌量分配升科扣至民國三年初經升科照章半徵四年全徵造冊資送到廳本廳長當以國賦關重原擬以新抵舊雖屬變通省事究不若以新墾者詳報升科應免者詳請豁免各歸各案之爲正當辦法且以新墾之地抵補不足仍須列作民欠尤非核實之道詳經鈞署飭由阿克蘇道尹朱瑞堦派員會同該縣知事劉希曾覆勘明確造冊由道加結咨送到廳本廳長覆加查核計所報應免糧草二百七十三戶共糧二百六十五斗六升五合草三萬一千三百九十六斤三兩六錢新墾升科一百八十戶共徵糧一百五十八石五斗四升草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四斤按冊詳核數均相符除將新墾地畝核給部照以資管業外理合檢同原賣冊結備文詳懇呈咨並請豁免糧冊三本新墾糧冊三本印甘各結十二張等情據此覆查該縣自前清張故守銑任內清查隱地假手胥吏以致多有誤報既據查明或有糧無地或有地無水致貽民累至逃亡絕戶水冲沙壓各地按照定章均在應行豁免之列原擬以新墾地畝彌補仍難全數抵足誠不如分別辦理各歸各案之爲核實茲據將應免應徵地畝糧草造冊結轉前來擬懇將應免糧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其新墾地畝即飭按年升科並認真督墾以後再有加墾之地隨時清丈升科以符額賦除將冊結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焉耆縣應免各項糧草並新墾升科各項糧草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有應免糧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批

內務部批

據繼先稟稱家藏古物謹述先志懇收歸國有等情附摺三扣均悉查清故署四川總督端忠敏收藏富有久爲海內所推本部前准政事堂交余建侯呈請收歸國有辦法奉批交部核辦等因正核辦間茲據稟稱前情本部以謂吉金樂石類與歷史有關名畫寶書多係勝流遺蹟觀國者將徵其文化妮古者咸樂於蒐羅是以天水專家廬陵嘗編爲集古之錄岐陽賸碣昌黎有請置太學之詞如該故督蒐求之廣鑒賞之精並世諸家罕與倫比當日懸金購募使珍闕萃於一門此時獻璞懷誠願環寶公諸天下自應准如所請由部備案惟收買此項款額爲數當屬不貲現際國家財政支絀之秋固宜酌劑通籌而私人經濟亦不容不爲兼顧必須權衡得中庶於公私兩益至原摺所開各件數目是否相符真贋尤須鑒別應俟徵求海內通人分別品評論定價值後再行由部派員接收除呈明大總統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部批

據分發貴州縣知事林上楠稟稱違限到省遇變折回請改分近省等情到部查該員業經分發貴州該省現雖不靖准俟亂事平定再行到省所請改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財政部批（黑龍江呼蘭縣商民李寶琮稟違例募債剋扣民財檢同證據懇請核辦由）  
據稟各節是否屬實仰候咨行黑龍江巡按使遴選員確查核辦原送收據五紙並咨江省巡按使飭交財政廳

轉發該商民具領併仰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農商部批第一〇六〇號

據商人陸星莊稟稱仿造麻綾球請准予專利免稅並將愛國三星商標立案等情查所製麻綾球經本部審查該項麻綾製法並無特創發明之點惟所送各種成品尙屬勻整堅韌堪充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愛國三星商標暫准備案至免稅一節尙無其例惟於機器仿造洋貨得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應俟該工廠核准註冊後再行由部咨請稅務處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八號

製品人陸星莊

品名麻綾球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金邦平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給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願應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為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 |         |     |         |          |           |          |     |     |     |     |
|---------|-----|---------|----------|-----------|----------|-----|-----|-----|-----|
| 梁福初     | 郭雲觀 | 陸肇曾     | 朱緒閣      | 潘淵        | 蔡濟鈞      | 徐學培 | 張祿之 | 曾大循 | 張資魯 |
| 沈重素     | 葉兆昌 | 吳德潤     | 車顯承      | 孫啟廉       | 王之相(兼俄文) | 汪金鑾 | 葉廷元 | 恆俊  |     |
| 陸俊      | 顧景昇 | 金問泗     | 戴芳澄(兼法文) | 伍善焜       | 燕樹棠      | 林我將 | 王華  | 程廣  |     |
| 鄒崑      | 阮式一 | 李範      | 王裕林      | 凌啟鴻(兼日本文) | 周運鈞      | 陳紹唐 | 曾廣懷 | 王家梁 |     |
| 吳賓駟     | 邵繹  | 張逸石     | 周畫一      | 程錦章       | 鍾建閔      | 柴春霖 | 章鴻遠 | 薛汝銑 | 錢應璵 |
| 沈沅      | 袁振英 | 凌汾齡     | 王鏞       |           |          |     |     |     |     |
| 法文二十一名  |     |         |          |           |          |     |     |     |     |
| 鄧繼存     | 徐位  | 宗俊瑄     | 陳紹珍      | 黃康年       | 朱保倫      | 楊鏡璣 | 藍嗣榮 | 婁敬  | 張定祥 |
| 賈牧西     | 陳柏年 | 潘敬(兼英文) | 文成邨      | 黃恩蔡       | 馮瀚澄      | 羅懷  | 葉鏡路 | 程常  |     |
| 張其楨     | 龔淵  |         |          |           |          |     |     |     |     |
| 德文八名    |     |         |          |           |          |     |     |     |     |
| 茅鎮岱     | 張振聲 | 武夢齡     | 楊後英      | 何清華       | 梁廣恩      | 王瀛  | 戴廷俊 |     |     |
| 俄文五名    |     |         |          |           |          |     |     |     |     |
| 王文林     | 吳毓麟 | 張裕恆     | 常鼎新      | 吳銘濬(兼法文)  |          |     |     |     |     |
| 日本文二十六名 |     |         |          |           |          |     |     |     |     |

蕭子材 李拱垣 王葆鑾 呂聯垣 閻樹恩 左文誥 文永詢 張國鈞 時經潤 劉洵  
 陳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綬 沈審 夏勤 祝晉 李炳燦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焜 鄧昭寰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繳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敵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議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儻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四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四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京光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贖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尚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星期四第一百十九號

政專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京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 目錄

## 命令

呈

教育部呈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

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摺四)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遵令保薦

黃懋謙等請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

## 通告

交通部通告四則

審計院長莊蘊寬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特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田樹勳王承斌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方更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吳佩孚齊燮元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王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陸軍軍醫正平賀精次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馬鴻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張學顏給予三等文虎章彭壽莘劉宗僖宋芝田殷本浩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夏國楨徐長庚高俊林陳嘉謨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李名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李寅賓陸壽圖給予四等文虎章張長佑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馬鴻逵給予四等文虎章馬萬魁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朱慶瀾著來京有諮詢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畢桂芳署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未到任以前著許蘭洲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許蘭洲著幫辦黑龍江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趙榮華授為陸軍少將徐源森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張學顏夏國楨徐長庚高俊林均授為陸軍少將彭壽莘劉宗僖朱鼎勳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宋芝田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策令張金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策令李名山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兩淮鹽運使方碩輔因病呈請辭職方碩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文揆署理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嚴璩署理鹽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雷祖培為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政事堂奉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陸澄宙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劾已撤全縣知事王繼文疏脫監犯一案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王繼文准照所議卽行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政事堂奉

司法總長章宗祥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劾卸署藍山縣知事張濤諱匿盜案及玩視獄政兩案參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張濤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實官餘併如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劾前署阜陽縣知事倪大來前署宿松縣知事趙正印前署巢縣知事廖楚璜前署休寧縣知事吳樹珊前署六安縣知事廖雲楨前署婺源縣知事陰國垣前署廬江縣知事李經權前署歙縣知事梁榮祖分發知事齊涵玉交付懲戒一案比照知事懲戒條例吳樹珊判案糊塗應受褫職奪官處分齊涵玉出差需索應受降職處分趙正印濫用劣員應受解職處分倪大來縱役病民廖楚璜捕務廢弛梁榮祖不諳治理均應受降官處分廖雲楨馭下不嚴陰國垣信用非人李經權優柔寡斷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吳樹珊等均准照所議分別懲戒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國務卿呈主計局局長吳廷燮保薦堪備甄用人員齊福田等據情轉陳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卽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機要局局長王式通保薦堪備甄用人員趙延澄等據情轉陳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卽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司務所所長吳笈孫保薦堪備甄用人員王縉等據情轉陳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卽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馮篋等資格請予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二師暨陸軍第二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丁培基等資格請予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德潤陳耀奎擬請免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蕭德潤陳耀奎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等擬請免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倪嗣冲張作霖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安徽縣知事賀同慶沈祖煌翁燭孫等懲戒案應分別受減俸記大過記過等處分繕具議決書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分別辦理議決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為母建坊蒙頒碑文坊額瀝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十三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呈請免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著給假兩箇月毋庸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薦舉楊亦燿等請以財政廳長關監督道尹分別存  
記並發交湖北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亦燿陳昌年均著交政事堂分別存記並准發交該省任用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  
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呈章松溥等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章松溥等八員應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盛武將軍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巡按使張作霖呈迭膺任命瀝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知事凌念京等拏獲盜首盜夥按例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齊河縣知事趙洪年等拏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按例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唐宗源拏獲東境盜首盜夥按例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孫毓琇拏獲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並請將在事出力之

軍警委員等飭部核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照章分別核獎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將本署薦任委任各椽屬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本署科長王禮馨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安徽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禮馨柯逸應准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零陵縣前因雨水過急沿河田畝致有衝廢籲懇豁免額徵  
錢糧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早

教育部呈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摺四)

爲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照本部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開各項規程及施行細則迭經本部次第擬訂呈蒙 核定公布並分別由部通行在案查程序內列檢定教員規程暨審查教科用圖書規程於義務教育之進行並關重要至前奉頒行之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雖經由部遵 令通行各省區查照辦理惟實施之際端緒紛繁自應查照規程擬定細則以利推行茲經繼續屬草並由員司迭次討論關於檢定辦法期在整齊教師之資格以杜遷就不職之弊並由各省區分別辦理期在調劑地方之供求而免寬嚴失中之虞關於審查圖書規程本部定有舊章惟節目遞有變更現時多不適用現經逐項修正務期於徵集教材之中預爲確定教範之地再查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辦法係爲目前提挈地方教育起見原擬規程意在以勸學所救濟各自治區未經成立之窮以學務委員會救濟各學區未經分設之窮惟是現時地方自治制度與地方教育制度茫味榛蕪無從綱紀自非示以最初級之範圍而導以極明瞭之方法不能望其率循關於前項規程之施行細則自應逐節注意分別擬訂務令吏民興學之際粗有依據庶幾日起有功以上應擬規程及細則計共四項業經查照繼續擬訂謹依施行程序繕具草案呈請 核定交通部通行辦理所有續擬規程細則彙陳草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所擬規程細則均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 一 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 二 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 三 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
- 五 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豫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 六 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 七 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 八 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九 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十 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 十一 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 十二 改良私塾事項
- 十三 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
- 十四 學校衛生事項
- 十五 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六 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請於

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縣署主任教育職員
  - 一 勸學所所員
  - 一 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
  - 一 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
  - 一 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 縣教育會議之議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為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一 翌年之教育計畫 一 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一 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 一 縣教育之統計 一 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請連任  
勸學員以二年為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該管最高級長官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刊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刊發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管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學務委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之



一 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二 曾充國民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第二條 現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款事務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二 督促就學事項 三 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四 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五 改良私塾事項 六 學務經費之豫算決算事項 七 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八 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九 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十 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十一 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第四條 學務委員辦理地方學務不得與教育法令牴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改選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員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議期由區董定之並陳報縣知事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一 分畫學區事項 二 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 三 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 四 代用國民學校事項 五 在家庭或其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 六 各學區經費及豫算決算之整理事項 七 徵收學費事項 八 其他依區董之諮詢或委員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者應由主任分別報告於區董

第十一條 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區重會議陳請縣知事核准開學務委員聯合會會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預備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審定圖書係認為合於部定學科程度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之用者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呈出樣本二部稟請教育部審查

如用稿本齎送審查時應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等預先稟明經本部批准後仍應齎送樣本二部備核

第四條 前條稟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十部之定價作為審定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兩部之定價作為審定費

審定後定價有增加時應照前項之例補納差額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有變更內容復請審查者應納第一項之審定費但受第六第十條之飭示加以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科用圖書為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預備學校用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稟請審查為中學

教師範學校用者專以學生用一種稟請審查

第六條 凡稟請審查之圖書教育部認為應行修改者籤示要點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遵照修正印成後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示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并發行之年

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預備學校教科用圖書得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第九條 凡圖書於第七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箇月內稟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効力

第十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遇有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宜之處教育部飭令修改者應於三箇月內改正齋部備核逾期即失審定効力

第十一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箇月內稟請審查逾期即失審定効力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効限期為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

第十三條 圖書發行人須於該圖書屆滿有効限期六箇月前稟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前項圖書未經稟請重行審定教育部認為繼續有効者得展長其有効限期

第十四條 審定圖書滿六年者由教育部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審定効力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之

第十五條 依第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已失審定効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違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照本規程檢

定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行檢定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會長
- 二 常任委員
- 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

常任委員額設二人至六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教育科科員
- 二 省道縣視學
-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 省道縣視學
- 二 師範學校教員
- 三 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本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但須報經教育總長之認可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該管行政長官

第六條 會長有事故時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八條 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

第九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得酌給津貼書記宜酌給月俸

前項經費由各省區支給之

第十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結清者
- 三 受褫奪許可

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箇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各地方檢定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 三 畢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第三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正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正教員或助教員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箇月以上者
-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著有論文集者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但在男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八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目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

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委員會得授與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有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

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

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第一第二款情事及其他不正行為玷辱學校

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以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分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京師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由教育部所屬學務局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

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種書式

志願書

印花稅

(受驗學科)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注受驗學科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受試驗) (無試驗) 檢定除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送外謹填具志願書

姓名原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

姓名印

履歷書

考 備	經 歷	出 身	學 籍	年 齡	姓 名



品行證明書

茲查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方并未犯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所 印

科目成績證明書 第 號

茲檢定(受驗人姓名)於某科目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某省 區 檢定委員會 印

教員許可狀第 號

茲許可(受聘人姓名)為

學校

教員此狀

某省  
區檢定委員會印

年 月 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呈遵令保薦黃懋謙等請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

為遵 令保薦著有經驗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申令文官甄用定於明年六月舉行等因奉此仰見 國家登明選公求才若渴之至意敢不敬舉所知以備隨方器使茲查有政事堂銓叙局主事黃懋謙福建閩侯縣人前清拔貢朝考一等以七品小京官籤分學部普通司行走該員留心新學曾在日本明治大學分校師範科畢業凡如教育各門尤能悉心研究當充江西省視學時適值該省新設提學使學務中興革事宜多所規畫嗣充福建省視學周歷延建各府考察各學校認真糾陳未嘗稍避嫌怨及分部後兼在留學局行走局中專辦師範及中小學堂事務該員督促進行綱舉目張著有成效民國元年充京師大學堂監學代理齋務提調旋任教育部專門司主事三年二月經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調充行政公署秘書該員參與機宜甚蒙倚重嗣奉調回京任銓叙局主事兼禮學館編纂該員文學優美器識宏通辦學居官歷著聲譽又查有政事堂司務所主事陳培源福建閩侯縣人前清舉人揀發廣西知縣旋由北京大學堂預科法政畢業經學部考列優等仍奏請賞給舉人改獎儘先補用知縣歷充河南實業學堂監督京師交通傳習所教習福建法政學堂及農林學堂教員該員培育有方各校友材多所造就民國元年充福建司法司司法科科員及民刑科科員旋署典獄科科長其時閩省秩序未復司法經

五月四日第一百十九號

費無著殊費維持該員苦心措辦壁畫周詳事無不舉得蒙長官器識迭次升拔二年四月奉 策令任命充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四年入京充任政事堂司務所主事該員才猷幹練法學精深年富力強堪以任事以上二員均以考試出身具有薦任資格歷辦各項行政事務已歷年所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均屬相符用敢縷陳事績繕具履歷清單恭呈 睿覽合無仰懇 准予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出自 鴻慈所有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覈案核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津浦路局報稱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張莊站二八一啟羅七九五米達間被賊人盜去軌枕略有阻礙已於次晨九點鐘修復照常通車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鞏縣電報局前經部飭移設於該縣孝義鎮地方茲據鞏縣電報局感電稱該局現已移至孝義鎮設局通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湖南沅州綫路業經修復茲據沅州局報告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復行設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發還同蒲鐵路民股股款業於上年登報通告在案現查民股中特別股一項係由霍縣縣交城縣猗氏縣虞鄉縣五處募集發給收條迄未換給股票此次發還民股本部爲慎重核驗起見仰各該戶持有上開五處發出之收條者限一箇月內即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逕向晉勝銀行呈驗驗畢給還原戶俟本年六月底一律發還出各股東持票向晉勝銀行領款倘逾期不驗作爲無效仰各遵照毋得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策令特任莊蘊寬爲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蘊寬遵於五月一日就任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成鼎與周楊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金松與陳金多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南實業銀行與譚德琛因匯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保之等與僧自祥等因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雲孫與諸景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雲卿與張雲峯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雲卿與直隸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廷傑因曾花鷄等搶劫財產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馬登高等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馬登高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德榮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德榮等詐欺取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蘇祿全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蘇祿全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王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王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希白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希白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錫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林錫榮收受被賂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輔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輔廷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高康緒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高康緒等殺人及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依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依九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榮頭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方榮頭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姚翰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姚翰林等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欽賢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欽賢強盜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武岡縣就謝恩哇傷害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第一百二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 目錄

##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肅政廳薦任書

記官叙官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四川巡按使黃國

璋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等省勞績

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推事石志泉

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鄧都縣知

事許長齡因公遇害給予優卹文並 批

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振翔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韶東補陸軍憲兵少尉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羅良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

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陸軍礮兵上校李廷松

積勞病故懇予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因病懇請免職文並

批令

##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三則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王揖唐就任日期通告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申令茲修正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孫寶琦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海軍總長 差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交通總長 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二號  
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修正如左



第五條 國務員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政事堂奉

申令茲修正政府直屬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孫寶琦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海軍總長 差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交通總長 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三號

修正政府直屬官制

第一條

左列廳局直屬於國務院其組織各依其本官制之所定

一 秘書廳

二 法制局

三 銓叙局

四 統計局

五 印鑄局

第二條

各廳局各置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各本廳局事務并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國務院置參議八人承國務卿之命審議法令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海軍總長 差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金邦平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四號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撰擬文書編纂記錄

二 保管文書

三 收發文書

四 經管會計

五 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二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國務院統計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海軍總長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金邦平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敕令第二十五號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第一條 統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監督統計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 一 各部院統計統一事項
- 二 不專屬各部院之統計事項
- 三 刊行統計報告事項
- 四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 五 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統計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揖唐

五月五日第一百二十號

財政總長孫寶琦

海軍總長 蓋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金邦平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六號

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第七條 公布法律教令條約豫算或發布其他甲令或策令告令批令蓋用 大總統印

由國務員副署

關係國務全體者由國務卿及全體國務員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卿及主管國

務員副署關係國務卿主管者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 大總統印由國務員副署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文準用之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政府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世唐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海軍總長 薩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交通總長 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七號

政府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政府令由國務卿發布者以院令行之由主管國務員發布者以部令行之

第二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長官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行文以咨行之各部院長官對於國

務卿行文亦同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對於政府應行請示或應行報告事件以咨陳行之係國務卿

主管者咨陳於國務卿係各部總長主管者咨陳於主管總長



第四條 第一條至第三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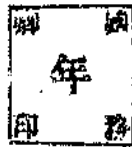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政府令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國務卿姓名

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某部總長姓名

第二圖 咨

前幅

咨

中幅

國務卿(或某官)爲咨行事(本文)

某官署長官

後幅

此咨  
國務卿(或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月

日

第三圖 咨陳

前幅

咨陳

中幅

某官署為咨陳事(本文)

國務卿(或其總長)

為此咨陳  
某官姓名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政事堂奉

策令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人傑章鴻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盧煥韓尙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徐爲昞季天復沈承寬梁鳴治何積祐王彭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何筠慈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藍天蔚爲達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蔣作賓為翊威將軍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盧煥丁搏霄均授為陸軍少將武蘭泰倪文翰杜培祺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徐為炅季天復胡澤膏范慶煦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從義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王申命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馬騰蛟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馬萬麟馬顯圖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馬進忠何振基張福全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鍾世銘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五月五日第一百二十號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交通部呈請任命柴壽宸為秘書任傅榜兼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本部僉事趙世葵李炳慶朱延昱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皖岸權運局局長熊寶調京另候任用請免去本職  
熊寶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孫廷林試署皖岸樁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呈覆核甘肅巡按使請卹同時殉職之環縣知事李煒等分別議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五月五日第一百二十號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請變通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變通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覆核襄武將軍湖北巡按使請卹故員黃新運照章議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咨請以豐崑升補驍騎校員缺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夏服日期由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部呈彙報山西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司法部呈彙報安徽江西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四川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參謀本部呈本年三月分因公發出及售去各地圖繕摺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摺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中旗剿匪出力人員達里扎布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彙案請以嘎達等承襲科爾沁左翼前旗台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爲外蒙貢使來京原領特別招待經費並追加款項擬由院撥付並請一併核  
銷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追加款項准由該院預算項下撥付並准予核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單冊並發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辦理各省菸酒公賣收解款項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該署開辦未久收解之款已達三百萬元之多甚屬可嘉該督辦應仍隨時妥為規畫切實進行以裕稅收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遴員董清峻等請派道試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董清峻等准其派充該省各道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省財政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懇請准予各就本類定額流用祈鑒

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本年一月至三月執行死刑盜匪人犯姓名數目列表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肅政廳薦任書記官叙官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肅政廳薦任書記官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一日奉堂交肅政廳呈  
薦任書記官楊鳳旭譚瑜歷職積資擬請照章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等因查該廳薦任書記官楊鳳旭等二員叙官既經該管長官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內有譚瑜一員原係  
該廳委任書記官已授上士在案此次改任書記官係轉薦任職應按照文官秩令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  
准予改叙實官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  
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鳳旭譚瑜均授為中大夫軍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肅政廳薦任書記官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肅政廳書記官楊鳳旭 譚 瑜

以上二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為署理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擬請免親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四日政事堂奉



策令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電陳軍政重要請派員署理巡按使兼職等語特任黃國璋署理四川巡按使關於民政重大事宜仍由該將軍主持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特免覲見等語此次黃國璋奉 令署理四川巡按使職務重要擬請特免覲見由局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黃國璋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等省勞績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四川等省勞績各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交署四川巡

按使陳宦呈請將著有勞績前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叙官奉 策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又四月

十五日准統率辦事處函稱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詳稱五原縣知事王文墀於此次剿匪案內撫慰蒙漢接濟

軍需尤為出力擬請從優叙官奉 諭交銓叙局核辦各等因查楊學淵一員係卸任知事王文墀一員係

現署知事均著有資勞核與呈准勞績叙官辦法均屬相符既經各該管長官先後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

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學淵王文墀均授為少大夫軍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四川等省勞績人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政事堂存記御署四川綿陽縣知事楊學淵 署綏遠五原縣知事王文墀

以上二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推事石志泉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為大理院推事石志泉擬請免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十五日政事堂

奉 策任命石志泉為大理院推事等因查該員在署該院推事任內業由本部帶領觀見本年一月該

院推事奉 令改為簡任時復經本部開單請觀各在案此次改為實授可否准予免觀函請查照辦理等

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等語石志泉上年在署推事任內曾經觀見本年

該院推事改為簡任復經觀見各在案此次由署任改為實授擬請准予免觀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

奉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石志泉應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酆都縣知事許長齡因公遇害給予優卹文並 批令

為遵 令核議四川酆都縣知事許長齡優卹辦法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四川巡按使電

稱郵都縣知事許長齡因公遇害請予優卹奉 諭該知事許長齡爲國捐軀洵稱忠烈交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知事因潰匪陷城被執不屈立時遇害核與本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查原電內開該縣知事月俸二百六十元應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算法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一十五元五角仍依本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八十元以示優卹所有遵 令核議四川郵都縣知事許長齡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吳振翔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文並

批令

爲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海軍部咨開本部直轄之福州海軍學校操練官吳振翔係福建陸軍武備學堂畢業生前曾補授協軍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在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施行以前曾按舊章補授軍官佐者得依原官階級改補規定相符相應將該員授官劄付畢業考試各執照並履歷等件咨送貴部查驗核補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員吳振翔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吳振翔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王韶東補陸軍憲兵少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咨送直隸陸軍憲兵營排長王韶東履歷表請查照核辦等因查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非陸軍學校出身人員現任軍隊中職務者應以實任本職已滿二年以上得按低級核補等語該排長王韶東核與該項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將該排長王韶東一員補授陸軍憲兵少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軍官羅良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貴卿詳稱職堂學員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羅良駿自入堂以來研究課程頗知奮勉每課到堂毫無貽誤因身體衰弱於本年四月偶患氣脫在堂身故步軍統領江朝宗咨陳中營參將王雲龍於前清同治元年入營由行伍歷升斯職兼充游擊

隊幫統曾奉給四等文虎章供職五十五年於整頓營務保衛地方緝捕巡防克盡厥職茲因辦理冬防感受風寒以致遺疾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建武將軍督理福建軍務李厚基咨陳前護軍使署軍醫官兼福建陸軍醫院院長劉功宇於陸軍醫務辦理有年民國二年調委今職尤能悉心經理懋著勤勞廈門要塞司令部稽查官劉燕歷充要塞差務勤勞卓著閩口要塞禮台分礮官王明勝煙金礮台分礮官陳揚光划鯨礮台分礮官楊殿雄在台供職歷有年所勤慎奉公卓著勞勩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一團第一營排長馬懋翔當該營徵募之初認真訓練不辭勞瘁旋赴古田永泰等縣辦匪駐防卓著功績茲因積勞先後在職身故宜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營軍醫長一等軍醫王居安供差數年克盡職守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安武軍騎兵第一營司務長上尉銜陸軍騎兵中尉王恩科入營以來頗著勤勞民國四年修造營房操勞過甚以致觸發宿疾於四年十二月在差身故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四川陸軍第一師步四團第二營排長王釗王正興步三團第二營排長曹煜在營服務均屬勤慎因積勞染病相繼在營身故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左路巡防步隊第四營哨長金良在營有年向稱勤慎此次隨隊分防黃花營海口正值防務喫緊因操勞過度感受癘氣醫藥罔效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先後咨送表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差遺羅良駿一員從優按陸軍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參將王雲龍院長劉功宇二員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稽查官劉燕軍醫長王居安上尉銜中尉司務長王科恩三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分礮官王明勝陳揚光楊殿雄排長馬懋翔王釗王正興曹煜七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哨長金良一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陸軍職兵上校李廷松積勞病故懇予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再本部差遣陸軍職兵上校李廷松久歷戎政勤慎耐勞前充湖北都督府參謀弭亂治軍功績尤著民國三年派充本部差遣該員自任差以來頗屬勤奮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三月在差身故惟念該員家貧親老孀妻孤子無以資生可否按上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以示體恤之處理合附片具呈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從優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因病懇請免職文並 批令

為因病懇請辭職並求 給假就醫仰祈 鈞鑒事竊銘昌少多疾病體質素虧中年從政四方奔走數省憂勞日積百病潛滋雖外貌亦似同強健而內患已隱伏無形近日偶感外邪一觸即發肝木日旺夜不成眠醫家僉謂非早日醫調將成痿痺不治之症伏念銘昌仰蒙 知遇當此艱難國步豈敢肥遯鳴高願以

病體支持終恐有辜職務合無仰懇 俯准免去內務次長本職 賞假三箇月俾得博訪中外名醫趕  
為診治一俟病體稍愈即當叩謁 鈞慈求賞差使斷不敢自耽安逸有負生成感 恩之日方長圖報  
之心何極不勝屏息待 命之至所有因病懇請辭職乞假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  
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該次長經驗宏富夙著勤勞現在時事多艱母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 通告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文官司法官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報名限期定於本月五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現在限期將屆滿而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尙多未經投遞者茲定於本月八日爲投遞履歷書及保結書截止之期所有應經甄錄考驗各員已經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者務各迅速照式填寫依限投遞毋得自誤可也特此通告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文官司法官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報名限期業將截止所有甄錄考驗亟應定期舉行茲定於本月十八日舉行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驗二十日舉行文官司法官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除合格人員名冊屆期另行宣示外合行通告各該應試人等一體知照可也特此通告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現距報名截止爲期甚近本處現定自本月起星期日照常辦事特此通告

###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王揖唐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策任命王揖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 揖唐遵於五月一日就任京都市政督辦之差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近來各報紙登載政府將發行不兌換紙幣一事全屬子虛本部並無此項計畫合亟聲明以免誤傳此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趙吉青與趙歐氏因養贍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五日第一百二十號

- 一戴鼎昌與劉谷卿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陸叔良與毛時坤等因買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張氏與田文祿因繼灘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春亭與鄒鏡清等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侯良臣與曹維基等因夥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倚功等與茂南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寶清與曾吉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高鳴岡與胡祥發因爭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成光文與崔復敏因合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麥英初與何榮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甘德生等與甘炳焱因祀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李氏與王敬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茂全與楊子青因舖賬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翰書與龐少甫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慶華與李延齡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慶華與胡宗瀚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唐德榮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德榮等詐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馮少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馮少安竊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王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王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協心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協心九開設煙館脫逃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希白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希白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典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胡典祥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阿國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阿國竊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星期六第一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等擬請分別免職緩覲文並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遼核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資格請予叙官文並批令  
 外交部呈中和公斷專約換約事竣文並批令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西岸樵運局局長王其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淮任用文並批令  
 交通部呈遵諭議覆四川同鄉京官呈川災待賑懇飭撥款與去年部定台約手續不台礙難照撥祈鑒文並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防營管帶緝捕力得盜案日減擬請分別給獎文並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片呈臚陳巡防統領王懷慶等成績擬請分別傳令嘉獎暨升補軍官又並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警務處長王順存請以簡任職叙官金純德等請照薦任從優進叙文並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謹遵據屬叙官令將省署據屬酌減員額陳請核叙文並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知事宋毓衡守城禦匪保全地方擬請優予獎叙文並批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傅春官以備甄錄文並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吳璜等現充要差懇准暫留任用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文並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本署襄辦軍政人員吳人達等懇恩准予分別給章補官文並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陸軍審判處處長馬駿等勞績卓著請優予叙官文並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本行署中校副官丁致中等歷職積資始終勤奮擬請補授步兵少校等官文並批令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廣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蕭良臣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前稅務司馬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林鵬翔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策令

陳懋成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張之綱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僉事夏循坦因病辭職夏循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任命陳希賢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龔漢治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袁業藻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已故綬遠墾務總辦聶樹屏擬請准予追贈中大夫由聶樹屏應准追贈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接收籌備立法院專務局國民會議專務局擬請派員兼充局長由應准以于寶軒兼充該局局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啟鈐呈報交卸督辦京都市政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王揖唐呈恭報就任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已撤連長薛連枝李慶堉在監悔罪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効用由  
應即照准由部轉飭遵照鈔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傅樹勛等因案判刑繕具判決書轉呈鑒核由  
呈悉陸軍礮兵中尉傅樹勛陸軍礮兵少尉徐東山均著褫革原官如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  
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二月份給予各師旅防營及各軍事機關傷亡士兵卹金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追剿陝匪出力之李文斌奉給勳章重複倒置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由准其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繼續就任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五月六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海軍總長 差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遵令預防蝗害並督屬辦理情形由  
呈悉仍著飭屬認真辦理毋稍疏忽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公署幕職陳懋成朱運昌二員著有成勞擬請特給勳章以昭激  
勸由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呈文案處股員趙士儒等任事勞勩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  
用由

趙士備等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呈特保賢員臧勵蘇請交會甄用由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提案核辦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片呈阿山軍政處擬請仍舊改爲營務處由應准仍改爲營務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科布多佐理員徐時震呈奉令授官樓陳謝惻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等擬請分別免觀緩觀文並 批令

為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等擬請分別免觀緩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四月十七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鄭鴻瑞為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奉此查該廳長係由署任改為實授現在廳務重要一時未便遠離擬由部飭其先行就職可否准予暫緩送觀又准該部咨開本部呈請任命姚贊元為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陶珩為會辦業於四月十六日奉 令照准在案查姚贊元係由該局會辦轉任今職前在會辦任內曾經覲見此次擬請准予免觀其陶珩一員現因局務重要擬飭其先行就職俟將局務接收後隨時調取覲見咨請查核轉呈各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薦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或緩觀又因職務重要先行就職各等語除陶珩一員已由該部飭令先行就職俟將局務接收後隨時調取覲見外姚贊元曾經覲見擬請准予免觀鄭鴻瑞係由署任改為實授現在廳務重要擬請准予緩觀再新簡江西財政廳廳長羅述履亦由署任改為實授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馬汝驥係署任人員職務均屬重要擬請一併准予緩觀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姚贊元應准免觀鄭鴻瑞等均准緩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違核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違核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五日奉堂

交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擬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等因查該員黃立中雖已卸任既經該管長官呈稱不無微勞足錄核與勞績保獎辦法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叙官茲將該員履歷詳加審查按資核擬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黃立中授爲中大夫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部呈中和公斷專約換約事竣文並 批令

爲換約事竣恭呈具報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前准駐京和蘭國公使貝拉斯照稱中和公斷專約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本國大君后批准約本亦已寄到請定互換日期等語當經請 令給予換約全權本月十七日奉 令中和公斷專約業經本大總統親加校閱特予批准應即委任陸徵祥全權與和國批准約本互換此令奉此遵於本月二十日約訂貝公使來部將兩國批准約本彼此校對無訛繕立文據隨即互換該約本照案仍由本部收藏所有換約事竣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西岸權運局局長王其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為西岸權運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於五年四月九日奉

批令財政

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王其康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例送覲惟

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等語查西岸局務殷繁現正整頓疏銷之時局長職務尤極重要可否即由部署飭令該局長王其康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其康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准任用恭呈仰祈

批令

為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准任用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朱正

榮前經部呈准分發廣東任用茲據兩准鹽運使方碩輔詳稱分發兩准候補場知事先後到省者雖有二十餘員惟准兩鹽質亟宜改良非得精於化學有製鹽之經驗者實地研究不足以策進行而收實效茲查有分發廣東任用場知事朱正榮任事勤敏熟悉鹽務其於化學製鹽之法尤有心得擬懇將朱正榮改分兩准



酌量任用將來於改良鹽質整頓稅務必可得力等情據此查該鹽運使所陳係為因事擇人起見擬請將該場知事朱正榮改分兩淮以資任用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鑒文並 批令

為遵

諭議覆四川同鄉京官呈川災待賑懇飭撥路款與去年部定合約手續不符礙難照撥仰祈

鑒核事承准政事堂交四川同鄉京官施愚願等呈為川災待賑謹據情援案懇飭部撥路款以資賑恤而安人心奉 諭交交通部等因奉此竊查川省水旱連年飢民載道今歲又遭兵燹轉徙流亡情殊可憫該

京官等懇請撥給路款以資接濟尤屬桑梓情深陳詞迫切本部苟可設法無不樂為成全但查川路股款本部應行發還者業於去年由該路代表胡駿等迭次來部訂定還款辦法內有凡公司用款照分年攤還本息表冊由部填給定期價票交存交通銀行俟該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再行發給等語並呈明 大總統鑒核於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奉 批令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在案是此項股款既經規定發給手續載在合約未便任意

支給致違原案且查此項股款民國三四兩年由部陸續撥付將近一百萬元該路當有餘存之款似可由該公司自行設法籌措逕交該將軍等分別賑恤毋庸另由本部轉撥所有議覆川省同鄉京官請撥路款礙難照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防營管帶緝捕得力盜案日減擬請分別給獎文並批令

為直隸防營管帶緝捕得力盜案日減擬懇擇尤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謹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安民莫先除暴而軍首在得人 家寶自前年奉 命任直即以嚴捕匪類考察將吏為入手整頓之辦法是年冬間裁減准練各軍改編巡防家寶復慎加遴選益事整飭並分別功過從嚴考核計自改編迄今各路防營或撲滅匪徒或破獲巨案均能盡心職務卓著勤勞比較前兩年盜案實已減少近年各縣行政經費均經規定緝捕之費未能寬籌所招游緝隊或不敷調遣得以綏靖地面實賴防軍協助之力家寶隨時訪察證之平日各路報告所得成績尙屬相符論幽家名器本宜慎重是以兩年以來未敢輕請獎叙惟念直隸捕務出力各縣知事前經開單陳請業已荷蒙獎勵各該管帶等事同一律自未便沒其微勞茲查有劉堯庭等二十四員巡防緝捕實係異常出力擬請將已補軍官各員給以獎章其未補軍官者分別補官藉資鼓勵倘荷 鴻慈俯准分別給獎必能使將士感奮羣相勸勉爭自立功實於軍事前途良多裨益所有防營管帶捕務出

力擇尤請獎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趙廷凱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所請補官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片呈臚陳巡防統領王懷慶等成績擬請分別傳令嘉獎暨升補軍官文並 批令

再直隸各防營管帶緝捕得力均開具銜名呈請 獎勵而各該統領平日督率有方尤多勞勩查冀南鎮守使兼第一路巡防統領陸軍中將王懷慶蒞榆鎮守使兼第二路巡防統領陸軍中將范書田第四路巡防統領兼統右翼步馬各營陸軍中將張懷斌第六路巡防統領陸軍中將梁葆森所部軍士捕務成績極優性該員等官職較崇未敢率懇 優叙擬請 傳令嘉獎左翼巡防統領陸軍少將唐啟奎擬請升補陸軍中將第八路巡防統領潘金山該員前清係總兵銜大沽協副將積資甚深現未補實官擬請補陸軍少將第七路巡防統領陸軍中校楊世元擬請升補陸軍上校藉資策勵而昭激勸如蒙 俞允再行取具該員履歷咨部查照所有臚陳現任統領成績分別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懷慶范書田張懷斌梁葆森均著傳令嘉獎唐啟奎等並另有令明發矣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警務處長王順存請以簡任職叙官金純德等請照薦任從優進叙文  
並 批令

再查上年八月請將本省現任特別職務暨奉 令存記人員王順存金純德杜蔭田馬忠駿蔡運升齊耀

琨等六員擬照簡任職特別授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復等因旋經銓叙局核議擬歸入

各省薦任職叙官案內按照各該員資格量予從優請叙等語呈奉 批准在案現在尙未核叙查王順存

一員已奉 令簡任為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應以簡任職授叙文官伏候 明令公布其金純德杜

蔭田馬忠駿蔡運升齊耀琨等五員應請 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原案照薦任職從優進叙除咨行

銓叙局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謹遵據屬叙官令將省署據屬酌減員額陳請核叙文並 批令

為謹遵據屬叙官令將省署據屬酌減員額繕軍陳請核叙仰祈 鈞鑒事竊查黑龍江巡按使公署據屬

各員業由 慶瀾分別薦任委任待遇先後呈請叙官奉 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准銓叙局咨

開現時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各省公署據屬應按照條例分別薦委呈請核叙其有原請員額逾於據屬令

所定叙官額數者并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等語伏查省公署爲全省行政總要機關事務繁重員額較夥前次呈請叙官人員實逾於據屬叙官令所定額數惟法令所限自不能不遵照核減擇尤請叙茲查有本公署薦任待遇據屬參議王岱高廷楨連文淵羅樹森王承垣劉文嘉王曾俊總務科科長譚士先內務科科長王玉科實業科科長錢紹康等十員係合於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主任一部分事務人員或奉

令存記具有簡任資格或歷職最久曾任薦任實職均屬勤勞素著異常得力人員上年呈請叙官原案曾經聲明請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著有勞績進官加秩之規定各以相當文官分別從優進叙現在該員等任事日久勞勩愈著擬懇仍准酌照原請按各該員資格量予從優進叙以昭激勸又查本公署委任待遇據屬合與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二項助理省公署事務之規定者上年呈請叙官原案共計四十八員茲并遵照據屬叙官令所定員額一再核減擇其資勞最深者計張霖如等二十員另單開陳應請 俯准飭局一併核叙所有各該員歷職積資詳細履歷業經先後查取證明文件造具清冊審核咨送銓叙局核辦現在各該員均各繼續供職應無庸再造履歷以省繁牘除咨行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省公署薦委待遇各據屬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呈知事宋統衡守城禦匪保全地方擬請優予獎叙文並

批令

爲知事守城禦匪保全地方擬請優予獎叙以昭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懷遠縣公民林介弼宮元

鏡等稟稱查調署阜陽縣知事宋統衡於前清宣統三年在懷遠縣任內時值水患振撫兼施惠澤旁流同深感戴且縣境北接宿靈南隣壽鳳民風強悍自昔爲然重以凶荒土匪蠢起是年九月間武昌事起人心動搖忽有匪黨數千人向結訊民萬餘分途並進合圍縣城並有悍匪二千人直攻城之西門宋知事奮不顧身督率親兵練勇登陴苦守捍衛有方該匪等復用煤油柴薪將西門燒去一角勢將蜂擁入城宋知事立取糖包將門缺堵塞幸未攻入尤可慮者城中幫匪混入甚多深恐開門內應宋知事親領衛兵堅守城門持槍以應維時礮彈如雨宋知事腿部受傷血流滿地猶復裹創誓衆謂必與城存亡當選精壯數十人突出南門斃匪百餘人匪稍退復力追之又斃數百人賊大潰兵民撲殺奮呼斃賊約千人賊乃奔竄而去危城始克保全其所以轉危爲安者皆由宋知事身先士卒誓死抵禦之所致也公民等痛定思痛設當日縣城一破十萬戶性命財產何堪設想用特叙明事實合詞稟請即乞據情入告應如何優予獎勵之處出自鴻施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宋統衡力守危城擊退巨匪公忠義勇洵堪嘉尚伏讀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申令內載文武將吏或力戡變亂或保衛地方著由該長官詳叙事實呈候榮施等語自應遵照辦理以彰 德意所有該知事宋統衡守城禦匪保全地方擬請優予獎叙以昭激勸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十九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傅春官以備甄錄文並 批令  
為遵 令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錄恭呈仰祈 鈞鑒事恭讀上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當文化遞嬗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遵此仰見我 大總統

彙選人材以備國用之至意 世英忝領疆圻深明為國薦賢之義用敢敬舉所知茲查有前江西勸業道傅春官江蘇江寧縣人於前清由道員分發江西歷辦全省學務陸軍學堂及農工商礦局事務任事實心卓著成績奉部派江西商務議員代理江西提學使奏派南洋勸業會正監督歷經前巡撫胡廷幹等奏保傳旨嘉獎有案查該員學識優長研求實業富有經驗仕江西十餘年歷辦各事均有成績洵屬材堪致用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合用敢繕陳事績繕具履歷以備甄用仰懇 大總統俯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遵令辦理所有保薦傅春官一員才堪致用以備甄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吳璜等現充要差懇准暫留任用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吳璜等現充要差懇准暫留任用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江西巡按使戚揚保薦之吳璜並經 世英保薦之潘紀雲賀廷桂等三

員業經試驗委員審查核准本應遵章飭令赴部考詢惟查吳璜係江西新建縣人賀廷桂係安徽宿松縣人均任閩省公債局勸募員潘紀雲係福建建甌縣人現充福建查禁煙苗委員均屬職務重要一時勢難遠難伏查免試知事因供要差經各省先後呈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者均奉 批令照准今該員等現充要差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准飭部將吳璜賀廷桂潘紀雲等三員免其考詢分發省分並 准緩覲暫留閩省供職俟交替有人再行咨送分發各該省任用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供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吳璜等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本署襄辦軍政人員吳人達等懇恩准予分別給章補官文並 批令

為特保本署襄辦軍政人員賢勞卓著懇 恩准予分別給章補官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懋賞所以酬庸獎賢正以策儒國家鼓勵人才端係乎此查有中大夫存記觀察使本署書記官吳人達志慮忠純學識宏遠由前清知縣歷充山西陝西撫署總文案各要職大吏交相推薦聲譽卓然民國成立即充山西行政公署秘書長先後民政長更易五人均其一手助理嗣經 錫山委充將軍行署書記官經武整軍既資臂助飛青草檄尤見才長又缺缺山西審計分處處長本行署秘書徐一清通達治體穩健精勤又本行署書



記員高相傑學識優長綜覈精密民國初元都督府改組伊始即委該員徐一清爲會計處長高相傑爲機要科長時值改革之後庶政紛如管軍多至數萬人類紛雜餉需難繼該員徐一清綜覈餉事力主撙節勞怨不辭後幫同辦理裁兵四次節省鉅餉其功居多嗣經調充山西審計分處處長減少歲出數十萬成績卓然至三年裁缺後錫山委充將軍行署秘書運籌帷幄凡關於軍政計畫多所敷陳屢派赴京籌商要政悉協機宜高相傑夙夕從公歷四年如一日凡一切機要文電函牘該員一手經理毫無貽誤每當軍務喫緊之際竟夕不眠劬勞備至上年辦理大同裁兵節餉及搜剿晉北各匪案該員吳人達徐一清高相傑等隨從助理出力異常本屆冬防期內匪氛猖獗擾及晉邊綏西陝北警信頻傳錫山達 諭協防痛剿軍書旁午賴該員等裁決如流措置毫無疏漏現在陝匪不靖該員等策畫沿河防守事宜動中艱要綜計該員等任職以來迭著勤勞衡以獎勵之條合在甄叙之列前承統率辦事處函開奉 大元帥諭軍用文官或供職有年或才具可用分別核補實官以資策勵等因遵經將該員徐一清高相傑等履歷送處在案合無仰懇 恩施俯念該員等參贊戎政共著勳勤 准予獎給吳人達四等文虎章其餘一清高相傑二員擬懇 飭下銓叙局從優叙補實官之處出自逾格 鴻施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特保本署襄辦軍政勤勞卓著人員懇 恩准予分別給章補官以示鼓勵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大總統印

批令吳人達已另有令給章明發矣其餘一清高相傑二員均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官秩以資鼓勵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圍錫山片呈陸軍審判處處長馬駿等勞績卓著請優予叙官文並 批令  
 前署理河東觀察使山西陸軍審判處處長馬駿由英國大學畢業民國元年委充山西都督府參事復派赴  
 京代表籌辦要政頗著勞辛民國二年蒙 大總統委任為總統府法政諮議旋蒙任命署理河東觀察使  
 仍兼充都督府名譽參謀該員辦理晉南善後事宜維持秩序清釐財政勞怨均所不辭經河南將軍趙倜前  
 在河東檢察使任內呈保有案旋因事辭職委充軍警執法處處長復改充陸軍審判處處長該員秉公執法  
 無枉無縱并能偵獲要匪多名地方賴以乂安上年經部薦任為第八區鑛務監督未幾裁缺現充農商部調  
 查之職又政事堂存記道尹前山西都督府機要科長邢殿元由前清吏部小京官調充內閣叙官局股長民  
 國成立辦理山西都督府軍政機要事宜勤慎從公至為得力歷充駐京代表籌商裁兵節餉等項要政動中  
 機宜復充總統府諮議內務部顧問約法會議議員等差錫山曾會同前任巡按使陳鈺保薦錄用奉 令  
 交政事堂存記現充政事堂禮制館編纂之職以上二員其歷職積資均已年勞績卓著今逢授官盛典似  
 應優予獎叙以勵前勞合無仰懇 鴻慈俯准飭局優予獎叙以資觀感而勵勤能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  
 銓叙局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圍錫山片呈本行署中校副官丁致中等歷職積資始終勤奮擬請補授步兵  
 少校等官文並 批令

再本行署中校副官丁致中自民國元年二月委充前都督府執事官以來歷經改委將軍行署少校暨中校副官等職該員歷職積資已滿四年又本行署少校副官陳增智由山西前步隊第五標連長於民國二年四月調委前都督府執事官旋改充將軍行署上尉暨少校副官該員歷職積資已滿三年以上二員膽勇素優從公勤慎任事數年勞績卓著從前省內外防匪獲匪剿匪各要案歷經密派該二員參與其事均屬異常得力錫山因其係左右親信之員無妨抑置是以屢次保案漏而不列以俟積資較深再為請獎茲查該員等業已歷職逾三四年以上始終勤奮衡以累功之例似未便久為湮沒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該中校副官丁致中補授步兵少校該少校副官陳增智補授步兵上尉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鴻慈逾格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陸軍部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羅吳氏與羅柏詳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易耀廷與梁季讓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獻廷與盧維周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興茂祥等與永康號因匯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侯氏與李鐵珊因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楚寶公司與克大公司因鑄砂公司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受全與趙觀甫等因堤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在順與周達三因抽契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畢廣心與張廷梅因買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鳳鳴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鳳鳴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保元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郭保元殺人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福生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徐福生等共同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紹丞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紹丞等偽造私文書及偽證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明威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譚明威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俞乾元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俞乾元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達翰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丁馮氏與丁姚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學棋與何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景芳與李聯芳因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維藩與燕紹孔因錢債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致大與饒文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茂根等與黃鶴雲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日初等與容榮業因易佃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品三與聯昌盛東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碧侯與何樞明因保險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沈恆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沈恆山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承祖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楊承祖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王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王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森再犯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福建團侯縣學生薩君鑒因請假逾限開除陶錫麟因久病不愈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李瀾柱廣西武宣縣人劉武廣西馬平縣人余金銘湖北蕪水縣人饒大鈞江蘇吳縣人黎民柱廣西平樂縣人范國璋湖北沔陽人現均因潛逃開除應即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願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爲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 |         |     |         |          |           |          |     |     |     |     |
|---------|-----|---------|----------|-----------|----------|-----|-----|-----|-----|
| 梁福初     | 郭雲觀 | 陸肇曾     | 朱緒閣      | 潘淵        | 蔡濟鈞      | 徐學培 | 張祿之 | 曾大循 | 張資魯 |
| 沈重素     | 葉兆昌 | 吳德潤     | 車顯承      | 孫啟廉       | 王之相(兼俄文) | 汪金鑾 | 葉廷元 | 恆   | 俊   |
| 陸俊      | 顧景昇 | 金問泗     | 戴芳澄(兼法文) | 伍善焜       | 燕樹棠      | 林我將 | 王華  | 程   | 廣   |
| 邵崑      | 阮式一 | 李範      | 王裕林      | 凌啟鴻(兼日本文) | 周運鈞      | 陳紹唐 | 曾廣懷 | 王家梁 |     |
| 吳寶駟     | 邵縉  | 張逸石     | 周畫一      | 程錦章       | 鍾建閔      | 柴春霖 | 章鴻遠 | 薛汝銑 | 錢應璵 |
| 沈沅      | 袁振英 | 裴汾齡     | 王鏞       |           |          |     |     |     |     |
| 法文二十一名  |     |         |          |           |          |     |     |     |     |
| 鄧繼存     | 徐位  | 宗俊瑄     | 陳紹珍      | 黃康年       | 朱保倫      | 楊毓琮 | 藍嗣榮 | 婁   | 敬   |
| 賀牧西     | 陳柏年 | 潘敬(兼英文) | 文成邨      | 黃恩葵       | 馮瀚澄      | 羅懷  | 葉鏡潑 | 張定祥 | 常   |
| 張其械     | 龔湘  |         |          |           |          |     |     |     |     |
| 德文八名    |     |         |          |           |          |     |     |     |     |
| 茅鎮岱     | 張振聲 | 武夢齡     | 楊後英      | 何清華       | 梁廣恩      | 王瀛  | 戴廷俊 |     |     |
| 俄文五名    |     |         |          |           |          |     |     |     |     |
| 王文林     | 吳毓麟 | 張裕恆     | 常鼎新      | 吳銘濬(兼法文)  |          |     |     |     |     |
| 日本文二十六名 |     |         |          |           |          |     |     |     |     |

- 蕭子材 李拱垣 王葆鑾 呂聯垣 閻樹恩 左文誥 文永詢 張國鈞 時經潤 劉洵  
 陳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纓 沈蕃 夏勤 祝晉 李炳琛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焜 鄧昭袁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現在西城一帶綫額已滿而做西分局雖籌備一切目下因歐戰未停所有訂購各料亦未能如期運到該處掛號待裝各戶接踵而至但非西局成立後決不能安機即東南城用戶欲移機至西城者以限於號額亦無從移置恐未周知特此廣告

###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本屆四月十四日在東京本店開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繼任為總裁楊毓斌為主任董事孫方尚仍任為查賬員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儻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四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四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勸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眾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日度數制一日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話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駢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鋪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費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定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尚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擇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星期日第 一百三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登不敷其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擬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元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密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趨平中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漢陽河工暨合額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張汝清等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平政院院長錢能訓等應否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辛漢劉大魁二員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并應否免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卹故員榮開第等分別照章卹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給已故四川筠連縣知事楊邦彥卹金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軍官王吉祥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擬以奎英等補職騎校各員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因病懇請免職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公署軍務廳辦事人員凌必達等積著勞績擬懇援案得尤給獎至該廳廳長劉錫鈞應如何獎勵請鈞裁文並 批令(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公署肅委待遇各職員湯文編等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為皖省三道尹公費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給以資辦公祈鑒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為舉人材袁世猷譚椒馨二員請予擢用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連長葉調元等六員前因兵變判處無期徒刑懇援案加恩赦免文並 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外蒙封賞內蒙回藏人等官爵業經承認停止請通飭知照宣示文並 批令

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九期發息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式通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林長民爲法制局局長郭則澧爲銓叙局局長吳廷燮爲統計局局長吳笈孫爲印鑄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伍朝樞方樞許士熊張國溶曾彝進李國珍王鴻猷袁良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院參議伍朝樞前經給假兩月俟假期屆滿即行到院視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傅良佐為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潘復為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辭職許世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商震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劉國棟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周光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范潤書為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彙案請給在職身故吉林菸酒公賣分局局長張夔等一次卹

金由

准如所擬給予卹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該議安武將軍等請獎毅軍管帶趙英亮七等嘉禾勳章擬請

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呈請改定駐蒙各署主事額缺擬請准予變通改設由  
准予改設外交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據兼署本部參事伍朝樞詳因病請免兼職由  
伍朝樞應准給假兩月毋庸免去兼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陝西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准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  
善兼任統領由

如擬派充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彙報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由 呈審查漢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祈鑒示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孫寶琦

審計院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報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前肅政史李映庚呈情難任職懇辭新命由

呈悉該參政憂心時局夙著謏言當此國事未寧尤望發抒政見共濟艱屯茲據請辭新命未便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知專胡斗衡積勞病故因公虧累擬懇核銷以示體恤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會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汀漳道道尹委政事堂存記之曹本章代理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五月七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參照舊制設立財政局暨墾運局以資整頓祈鑒由呈悉該處擬設立財政暨墾運兩局係參酌舊制爲整頓邊政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  
批令(附單)

為遵核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張汝清等勞績  
堂交職局詳請轉陳核議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在事出  
批令呂鑄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單存此令等  
分別核擬詳請呈准在案其原請存記張汝清等六員因保薦  
業經奉 令照准自應陸續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  
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軍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勞績人員叙官名單開列恭  
計開

濮陽河工差遣委員張汝清 朱 猛 張文濬 邱廷榮

以上四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  
濮陽河工差遣委員尙久懃 田德基

以上二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平政院院長錢能訓等應否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平政院院長錢能訓等應否覲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錢能訓為平政院院長此令同月二十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王揖

唐為內務總長孫寶琦為財政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章宗祥為司法總長張國淦為教育總長金邦平為

農商總長曹汝霖為交通總長此令同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王士珍為參謀總長此令同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莊蘊寬為審計院長此令同月二十五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王揖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各等因奉此查

務署督辦此令又同月二十六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王揖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各等因奉此查

覲見條例內載特任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又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特免覲見等語此次新任平政院院長錢

能訓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王揖唐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海軍總長劉

冠雄司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張國淦農商總長金邦平交通總長曹汝霖參謀總長王士珍審計院院長

莊蘊寬應否照章覲見抑或特免覲見之處謹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

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錢能訓等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張勝簡任法官辛漢劉大魁二員資格相符請准

予存記并應否免觀文並 批令

為遵 令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辛漢劉大魁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

免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 令預保辛漢劉大魁

堪勝簡任法官懇予存記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履歷並發此令等因鈔交

到局查司法部呈准簡任法官資格內第二款載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

者第八款載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又查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內第二款載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

憑者各等語辛漢一員係日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簡放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三年十月卸任劉大魁一員係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於民國元年三月充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兼充

庭長至三年五月交卸是年七月充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充庭長現供本職以上二員核與簡任法官及

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尚屬相符原保該員等均長於審判擬請准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存記又查簡任法

官預辦法內第四款載預保人員未經觀見者應先行送觀等語該員等應否俟送觀後再予存記抑或准

其援照前次李鍾駿等存記各案免其送觀之處出自 特裁職局未敢擅擬所有遵 令覆核兼署奉

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

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辛漢劉大魁均准其存記並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五月七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彙核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卹故員柴開第等分別照章議卹文並 批令

爲彙核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卹故員柴開第等分別照章議卹仰祈 鈞鑒事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本署內務科科員柴開第籍隸浙江紹興於民國三年二月委辦內務月支俸銀九十元積勞兩年病入膏肓竟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病故咨請查照文官卹金令給卹又准該巡按使咨陳星子縣知事公署會計員王賓籍隸安徽黟縣於民國三年七月委充是職月支俸銀二十四元夙夜勤劬積勞成疾延至本年二月六日身故請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各等因准此查故員柴開第在職兩年王賓任職亦逾年半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均屬相符應即分別核給卹金以昭矜勸柴開第擬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該故員死亡時之一月俸給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九十元之一次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按其一月份額十分之二加給銀一十八元王賓擬照同條第一項規定給其遺族以二十四元之一次卹金除咨查該故員等遺族住址等項一俟復到即行咨送銓叙局核給證書外所有據咨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請核給已故四川筠連縣知事楊邦彥卹金文並 批令

爲核給已故四川筠連縣知事楊邦彥卹金數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成武將軍督理四

川軍務陳宦電陳筠連淪陷知事楊邦彥遇匪被害聲請優卹一案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諭筠連縣知事楊邦彥為國捐軀深堪憫惻所請特予優卹之處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原電內稱川省筠連縣知事楊邦彥與漢軍營長舒殿元於慶高一帶相繼淪陷後以孤軍抗敵卒保危城并以餘力收復慶高兩縣正擬臚陳請獎詎熊克武忽又率黨陷筠舒營長敗退該知事突圍赴叙乞師本月十四日行至五义河地方遇匪被害至堪憫惻仰懇特予優卹以昭忠盡等情本部查已故知事楊邦彥以前清師範畢業附生迭充農林陸軍各學堂教員民國成立委署銅仁知事嗣以試驗合格縣知事分發四川於上年九月署理筠連知事月俸支銀二百六十元詎意蒞任僅閱半載竟於立功之後遇匪被戕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既奉 令准優卹應即依照卹金令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一百十五元之遺族卹金並照十八條規定於該故知事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七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以昭矜恤除咨查該遺族名字年歲住址一俟復到再行咨達銓叙局核給卹金證書外所有照章核給卹金數目緣由理合據情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選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 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選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 鈞鑒文並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詳稱文

電請將寧夏新軍統領馬鴻賓暨剿匪出力各員補授軍官一案代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馬鴻賓一員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步兵上尉馬玉林王正德馬附義馬正午等四員由部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外其餘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七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蔣文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議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連附張福全 汪開基 縱永祥 喇成名 馬德靜 馬萬彪 馬福有 陳仁和 郭生華

以上九員遵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礮兵連長馬維楨 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以上一員遵請 陸軍部呈軍官王吉祥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第二營督隊官王吉祥奉派帶隊向駐細鱗河專為俄木商保護林場上年九月十四日晚俄官悅爾必赤帶同俄兵夜入七站溝搶擄華街商舖我軍攔阻以致兩軍衝突開槍互擊該督隊官王

吉祥登時殞命並擊斃兵士四名毅軍軍統姜桂題咨陳毅軍左路奉令剿辦巴匪上年十一月在罕伯廟等處與匪接仗該匪密布卡壘與官兵抵抗我軍奮勇出戰攻破賊卡將罕伯廟等處各要寨同時克復幫帶員凌銜等二十名受傷哨官曹振東等十五名被匪彈傷登時殞命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第四路巡防第二營奉派在建平縣屬緝捕巨匪哨長佟文合奮不顧身中彈殞命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給卹之規定相符除毅軍幫帶員凌銜哨官范文星哨長馬萬才三員傷已治愈尙堪服務勿庸置議暨死傷士兵應由部分別議卹按月彙報外擬請以該故督隊官王吉祥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長曹振東佟文合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資旌勸而符定章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擬以奎英等補驍騎校各員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軍)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錫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暨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陸補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鏞請補驍騎校各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驍騎校春齡病故之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奎英堪以擬補 驍騎校連春病故之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順保堪以擬補 驍騎校扎拉芬病故之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綬斌堪以擬補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

湖南巡按使沈登鑑奏擬獎戡定亂黨出力軍營員弁一案政事堂奉 批令程夔等已另有令明發鍾光

國等四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餘所請補官加銜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分別辦

理等因鈔錄該省請獎呈單到部查單內所開除程夔張樹勛二員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

徐明福李慶齋劉震瀛李連璋高毓英王金珂曹魁五張萬勝趙文燮等九員並獎給勳獎章各員由部分別

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獎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一等軍法加三等軍法正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潘學洲等已有令明發朱家珍准如所議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潘學洲 省城總稽查員畢振英 巡按使署衛隊司令處副官尤永泰  
以上三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堵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朱家玠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陸軍三等軍法正銜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因病懇請免職文並 批令

為因病瀝忱懇請免職仰祈 鈞鑒事竊 希濤一介書生未嘗學問嗣聞教育救國之說乃於江蘇直隸學務奔走數年毫無裨益民國建設薦任教育部司長視學等職勉力承乏旋因患病辭職上年三月蒙 派為政事堂教育諮議考察各省教育實況仰見我 大總統關心全國學校之盛懷銳進無已 希濤雖自維孱弱不敢不力策驚駘出京考覽甬歷皖湘贛等三省復蒙 召回命襄部務任事以來瞬經半載於全國教育既未籌促進之方於本部事務亦渺著贊襄之效素餐滋愧腦力日衰復成失眠之症體力遂覺不支若不據實瀝陳勢必貽誤部務惟有懇請 准免本職俾得安心調治一俟息養數月精神充復仍當於各地方教育勉效奔走以仰副 大總統注重學務之至意所有因病瀝忱懇請免職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該次長究心教育成績夙彰詎可以時局未寧引疾乞退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公署軍務廳辦事人員凌必達等積著資勞擬懇援案擇尤給獎至該廳廳長劉錫鈞應如何獎勵請鈞裁文並 批令(附單)

為公署軍務廳辦事人員積著資勞擬懇援案擇尤給獎仰祈 鈞鑒事竊直省軍務廳辦事人員半由前北洋督練公所轉職溯自遵 令組織都督府以後迄改組公署軍務廳以來時閱四載有餘所有在職各員或籌畫防務動協機宜或懲治盜賊毫無枉縱勤謹任事勞瘁弗辭前歲裁改准練各軍編練巡防節省數十萬之餉精並於裁兵節餉之中寓兼顧防務之意尤為任事實心雖係應盡職務究屬不無微勞恭查政府公報內載湖北河南湖南熱河各將軍先後請將行署辦事人員擇尤給獎各案恭奉 批令照准直省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施准照前案將公署軍務廳辦事尤為出力各員分別酌給獎勵以資鼓舞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理合繕單具陳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再查公署軍務廳廳長陸軍中將三等文虎章劉錫鈞自轉任廳長以來督同在職人員籌畫全省防務暨裁改防營殫精竭慮事事認真雖據聲稱不敢仰邀獎叙究未便沒其成勞應如何獎勵之處恭候 鈞裁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劉錫鈞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軍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公署軍務廳辦事尤爲出力各員分別擬請獎勵繕具銜名恭呈

鈞鑒

計開

公署軍務廳軍務科長陸軍步兵少校凌必達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長陸軍步兵上校高曾介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副科長一等軍需正銜陸軍二等軍需正韓錫 公署軍務廳軍法科長韓靖 公署軍務廳參謀陸軍步兵中校張壽熙 公署軍務廳參謀陸軍步兵中校許國卿 公署軍務廳秘書林蓬春 公署軍務廳秘書門國英 公署軍務廳秘書朱興淮 公署軍務廳庶務員五等嘉禾章袁際鳳 公署馬步護衛營營長田錫珍

以上十一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公署軍務廳副官汪文煜 公署軍務廳軍務科科員陸軍步兵中校楊孚恩 公署軍務廳軍務科科員陸軍一等軍需喬復昌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軍二等軍需正鍾復保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軍三等軍需正沈紹澧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沈燮堂 公署軍務廳軍法科法官張劭仲 公署軍務廳軍法科法官魏爾晟 公署電報委員技正馮文煜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公署軍務廳軍務科科員王思明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軍一等軍需陸德琳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陳開泰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軍一等軍需李士珍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軍一等軍需趙典懿 公署軍務廳校尉汪宏椿 公署軍務廳監印戴曾壽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公署薦委待遇各職員湯文鎮等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爲山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待遇各職員資勞均著遵 令懇請叙官謹繕清冊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七日奉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等因查各省據屬叙官業經由各該省長官先後奏請交局核叙在案現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歷時既久各省行政公署據屬難保不無更調情事應請將省行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現充據屬人員按照條例分別薦委另造履歷奏請交局核叙其有原奏員額逾於據屬令所定叙官額數者並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除通咨外相應印刷原令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附刷印原令一冊等因咨行到晉自應遵照辦理查山西巡按使公署據屬前經呈請將薦任待遇職董清峻等十員委任待遇職王尙曾等三十四員省視學陳奎章等三員分別叙官嗣復將薦任職中資勞較深之湯文鎮蔣玉棧董清峻蔣秉燧程勁侯輔昌胡世衡等七員專案奏請優予叙授先後恭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等因在案茲將原請員額遵照核減詳加甄選尙有薦任待遇職湯文鎮等九員核與規定額數減少一員委任待遇職王尙曾等二十八員雖屬稍逾定額惟該員等任事均滿一年以上並經咨部有案與據屬叙官令第一條之限制尙無不合且公署爲全省行政總樞事務繁曠各該員自奉職以來贊襄要政悉協機宜勤慎從公資勞相等若必強分軒輊轉不足以示公平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下銓叙局將薦任待遇職湯文鎮等九員委任待遇職王尙曾等二十八員一併從優核叙其委任職中原有薦任資格之王尙曾裘光曜甘壽銘曹恭植穆仲新任王璠陳曾翰等七員仍請照薦任資格優叙俾昭激勸出自 鴻慈所有公署薦委待遇各職員資勞均著懇請叙官緣由理合繕具履歷清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省視學一職視察全省學務職掌綦重似應作爲薦任待遇惟所設員額不在各科據屬之列是以另具履歷清冊並乞 交局優叙合併聲請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令

大建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呈為皖省三道尹公費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給以資辦公祈鑒文並

批令

為皖省三道尹公費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給以資辦公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安慶道尹徐鼎康  
准泗道尹黃家傑蕪湖道尹何業健會詳稱竊查裁省道尹公費一案前奉巡按使飭准財政部咨鈔奉  
批令附錄原呈說帖轉飭分行到道比由道尹等再四籌商困難相同業將安慶道署用款每月辦公不敷均  
由公費彌補平均約計月需開支二千一百元及淮泗道署用款與安慶道略同而月添隊餉四百餘元年  
需五千餘元困難較安慶道為尤甚並蕪湖道署用款從前各月即以公費全數併入經費尙不敷二百元內  
外均從俸給項下撥補各道支絀如出一轍實在無可核減各情形詳細會陳懇請轉咨暫緩裁省或另作正  
開銷分詳請示在案嗣奉巡憲飭知轉准部覆以公費減半業經通咨各省均已遵照辦理該省未便獨異自  
應仍照減半數目開支所請緩裁或作正開銷之處均屬未便照准咨復飭遵轉飭知照等因奉此伏查酌減  
公費本屬大部通案且係呈經 批准道尹等何敢一再冒瀆致遭駁諱惟外省情形或非中央所能洞悉  
而皖省政費實較他省為尤困難窮則呼救情非得已計道尹等濫竽斯職以來均經兩年逐月所領經費公  
費各項悉屬併同支用挹彼注茲已甚窘竭恆由俸給項下酌補他項所不敷歷經詳咨及造送支出計算書  
各在案並未以公費為箇人利益領不開報詳情早在洞鑒之中如不瀝訴下情力求救濟竊恐無米為炊小  
則受虧累之困苦更慮因噎廢食大且貽政務之隱憂敢再將本省各道用費特別困難情形合詞為鈞座切  
實陳之查道官制第八條道尹本有調遣警備各隊之規定惟此項警備隊本省迄未成立無可調遣是以道

二十三

尹等到任之初即經會銜詳奉將軍前在兼巡按使任內酌定衛隊名額餉章轉咨財政內務兩部查核請追加常年經費嗣奉部駁覆所有三道衛隊經費年共支銀一萬六千零二十八元即在道尹經費項下開支不另追加惟此項餉費本爲各省道署所無亦爲本省道署特別支用最巨之款非合併各項定費通融流用萬難敷佈今若突將公費減半則通盤合計安慶淮泗兩道係一等缺年應各減六千元蕪湖道係二等缺年應減四千八百元三共實應減一萬六千八百元計新減之額反較舊支衛隊費年需一萬六千零二十八元之定數多減去七百七十餘元伏念未減以前已有因隊費拮据另請增加之舉雖未蒙允准而此中虧累苦情幸邀憲鑒若實行裁減無論親身出巡委員下縣及奉飭查案依例勸災並視學等事所需舟車旅膳各費會無挪補伸縮之餘地而此衛隊費用已先虛懸無著且本省上自巡轅下至縣署警廳旁及關督法院莫不有守衛保衛巡警各隊百餘名或數十名不等同是國設官廳職務縱有繁簡然亦豈有孤坐署中空談鎮懾單車行縣悉屏侍從者乎他省道署多資地方警備隊以爲驅遣道尹公費內並不支給餉需故遵照部示減去公費一半尙存一半足資彌補若本省道缺公費前此業已以一半供餉需之用今若一再遞減則名雖減半實同全減矣道尹等具有天良明知國庫支絀何敢妄有請求但自信既已委贄公家決非計較私益從前貼以俸薪尙非所恤此後加以賠累實覺難堪茲特就三道困難相同而有與他省情形獨異者撮叙梗概冒昧瀆陳可否仰懇轉呈特別體恤准將公費暫緩裁省俾資挹注一俟皖省警備隊成立再行遵減等情據此查皖省三道尹公署政務殷繁按照原定經費動支已屬入不敷出猶賴有公費一項稍資挹注今奉核減一半各道尹當將困難情形詳署達部而部議以爲此次減費屬於通案各省均已遵辦皖省未便獨異惟皖省有特別情形如該道尹等所陳衛隊餉項年支一萬六千餘元實爲各省道署所無而爲皖省各道支出之巨款若再核減公費誠恐無米爲炊小則受虧賠之累因噎廢食大則貽政務之憂國家設官用人其亦何忍出此總計三道尹所減公費年共一萬六千八百餘元核與所增衛隊餉項數適相符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道尹公費免予核減仍照原數動支於經濟上既不形竭蹶之處於政治上可責以進行之效實於地方前途大

有裨益所有皖省三道尹公費礙難核減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飭部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暫照原數支給公費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熱河統都姜桂題呈薦舉人材袁世猷譚椒馨二員請予擢用文並批令

為薦舉人材懇予擢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為政在人得人則理值此時艱孔亟需材更殷我 大總統憂國憂民求賢若渴 桂題 悉膺疆寄敢不敬舉所知用備任使查有政事堂存記分發江蘇任用道尹袁世猷歷官山東江蘇所至有聲嗣由知縣捐升道員正擬赴引適值辛亥之變該員為東海縣紳民公舉擔任縣事是時亂兵竄吳上匪蜂起勾結搶掠勢甚猖獗該員集合民兵相機剿捕地方賴以保全江蘇都督程德全深知其能加以正式委任在職二年庶政畢 昭武將軍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明保觀見奉 策令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江蘇由巡按使酌量任用其才能可用早在 洞鑒之中又查有本署書記官兼總務處長第三屆免試知事譚椒馨以其貢就職河州判保升知縣留豫補用屢充學務路政各要差均能措置裕如二年七月經 桂題調赴毅軍委充秘書十月隨赴蒙邊前敵軍旁午應接弗遑該員書畫運籌深資贊助十二月委署本署秘書三年三月經部薦任是年七月因辦事勤勞奉 令給七等嘉禾章九月官制改組薦任今職維時邊患未平百端待理該員悉心規畫舉措咸宜而於籌邊理財諸要政尤能力策進

行卓著成效以上二員或才猷練達文武兼資或志慮忠純明體達用洵屬不可多得之選合無仰懇 恩  
施破格擢用以勵賢能出自 鈞裁理合繕具履歷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連長蔡調元等六員前因兵變判處無期徒刑籲懇援案加恩赦免文並 批

令

為因兵變亂判處徒刑之連排長蔡調元等六員監禁將及二年籲懇 加恩赦免發營効力贖罪以示寬

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照駐察第一師步二團三營連長蔡調元排長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

宗典六員前因兵丁肇變於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奉 令按律處以無期徒刑業於是月執行在案伏查

該師團長褚其祥營長高毓麟趙堃校李譽俊張之浩等五員均因此案獲官留營効力前察哈爾警察廳長

黃業復又連長華文生趙文祿亦因此案獲革官職乃恭讀公報黃業復一員經鎮安上將軍段芝貴呈請開

復陸軍步兵中校於本年一月二日奉 批令照准 都統遂援案呈請將褚其祥等五員原官開復亦蒙照

准茲閱公報趙文祿華文生二員又經陸軍部呈准開復實官仰見我 大總統愛人以德御衆以寬之至

意莫名欽服該連排長蔡調元等自監禁以來迄今將及二年痛定思痛已足示其懲創況該員等家境極窘

前均藉差度日羈囹圄後生計斷絕上有孀母下有弱妻事畜無人延領待斃輿言及此能勿傷心黃業復褚

其祥等既渥受 殊施開官復職該員等事屬一案若不援照辦理為之請命不惟有失情理之平亦甚非

所以對待羣僚合無仰懇 特開鴻恩俯念當此國家用人孔急之時准將蔡調元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宗典赦免發營効力贖罪以示寬典之處出自 慈施逾格所有判處徒刑之蔡調元等懇請赦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該連長蔡調元等情罪較重未便准予赦免茲依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將蔡調元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宗典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示寬典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呈外蒙封賞內蒙回藏人等官爵業經承認停止請通飭知照宣示文 並 批令

為外蒙封賞內蒙回藏人等官爵業經嚴重交涉承認停止仰祈 鈞鑒事查外蒙當辛亥獨立之時對於沿邊官民多方要結凡內蒙滿洲回藏各盟旗以及旅蒙華人居多濫封官爵比歲以來浸將成例博克多為黃教首領邊民素所信仰加以封賞權力漸施於區域以外我國西北部落人心不免為所搖惑 竊到庫以來察悉情形似非嚴令禁止不足以杜弊端蓋中俄蒙協約既經訂立如自治官府尙聽其封賞宗主國之人民於國體國權甚有阻礙且恐嗜利之徒或且奔走四鄰尋求機會藉以離間中蒙俾遂其利祿之計似此關係重大未可置為緩圖 竊當即將此利害關係詳細開列以嚴詞交涉促令早日宣示停止茲據外蒙備文答覆業經承認該官府對於滿洲回藏人等所有封賞一概停止等語事關邊局自應專案呈報合無仰懇

大總統飭下政事堂將外蒙承認停止封賞一案通飭沿邊各長官知照宣示並令隨時察禁邊民人等不得私受外蒙爵封藉杜流弊而鞏邊情除將辦理情形咨呈政事堂外理合具呈伏候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應由政事堂行知沿邊各長官遵照並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此令

入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 通告

##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九期發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九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此佈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毅孫與惠廉因離婚同居及析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孔林與劉會友因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緒林與徐雪林因析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八百春與王聘章因認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喻良等與馬雲鵬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儒林與張維輔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慶雲與王德裕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裕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偽造文書所為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曹紹祖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曹紹祖和誘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金樟柱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金樟柱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景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景春和姦和誘及重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洪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洪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金保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李金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雙傷害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郝福增與郝孫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郁園與馮聘台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七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 一 朱廣興徐標因黃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玉新與阮生才因木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潘氏與周吉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汝璇與劉學詢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翠森與金仲之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嘉玉因侵占罪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沈恆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沈恆山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承祖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楊承祖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僧長齡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僧長齡教唆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永泰擄人勒贖之所為投刑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郝金聲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郝金聲傷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雅志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張雅志等共同略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范雲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范雲甫私擅逮捕盜匪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廖邦悅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廖邦悅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魏長發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魏長發略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少卿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王少卿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元祿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鍾元祿等販賣私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譜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盧譜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萬福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萬福營利略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一 第一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價昂貴所收均不敷其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廣告自應照例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碼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抑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飭

條例

海軍刑事暫行條例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向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馬鴻逵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褚其祥授為陸軍少將楊以來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放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王順存王宗祐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電呈政務廳廳長涂鳳書回籍省親詳請辭職涂鳳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長沙關監督劉道仁因病懇請辭職劉道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本部秘書劉孝祚現已簡署福建鹽運使應請免去本職劉孝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王彭史啟藩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永勝為河南陸軍憲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羅宗海羅健仁試署川江水警察第二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張作霖咨請以關希賢陸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繼剛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請獎經理公債出力人員陶祖疇勳章獎案重複應請註銷由

呈悉陶祖疇獎案應准註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譯電處專員何瑞麒叙官由何瑞麒應准授為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等請分別免覲緩覲由張映竹准予免覲周丕紳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次長兼署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應否覲見請示由吳鼎昌著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重慶鎮守使一等書記官黃翔龍等叙官應否頒發策令請示由

應按照呈准辦法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義使館二等秘書李向濇等請予分別獎給勳章由李向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漢口調查員朱沛澤等分別給予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慶海等補包衣佐領等缺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莊以臨補授海軍少尉實官由  
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差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兩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原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熊希齡呈請辭職侍養由  
呈悉據請辭職侍養應准開去參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溥閣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路務重要病體難支籲懇准免現職由

路政關係重要該督辦精心擘畫成績已彰仍應勉為其難用竟全功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

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署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畢桂芳呈恭奉任命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保護平穩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預保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任用陳廷英堪膺道尹懇遇缺簡放由

陳廷英著仍交國務院以道尹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具報民國四年十一月份辦理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呈鑒由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保薦合格人員卽縉桐等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秘書陳師禮承審處處長高培德備具簡任資格懇請援案叙官  
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遵令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等二員由  
交國務院覆核存記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泰寧鎮總兵岳樸呈感受時疫請假回京就醫由  
准予給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號

爲通令事照得言論龐雜本足以淆亂是非顛倒黑白而託於法理解釋錯誤者尤足以搖惑人心變更事實若不急爲辯正誠恐謬種相傳誤以承誤必至人民觀聽爲所動搖地方治安因之擾亂本部綜司內政以保衛人民維持地方爲重近見各報所載各處文電言論間有偏執或謂自帝制成立之日大總統之名義已當消滅或謂自國民大會議決採用君憲政體之日民國業已中斷等語據拾一偏之言曲爲周內之論按之事實既不相符徵諸法理尤未允洽不即證明恐滋誤會查此次帝制問題最初著論者由於客卿繼起研究者由於學人當籌安會之發起也亦以鑒於墨西哥國五總統爭立兵革之禍延十餘載不息我國人士怵目驚心不得不以國體問題作學理之討論乃各省區公民聞而紛紛請願各文武長官亦通電全國一致贊成維時大總統以所居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曾一再宣言并發明令認變更國體爲不合時宜而國民代表大會竟一致表決採用君憲政體同時又推戴大總統爲皇帝就法理論並非廢止共和而後推戴皇帝乃預備另造帝國而預推現居大總統地位之人爲皇帝也帝國既未成立皇帝又未即位是民國之繼續如故大總統之地位如故毫無疑義固可斷言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總統申令有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等語夫因原有名義非大總統名義而何曰現行職權非大總統職權而何曰維持全國現狀非維持民國現狀而何況大總統始終未以皇帝名義頒布命令即一切文電亦始終未見有帝國字樣可爲帝國未經成立之確據帝國既未成立民國即未中斷大總統即未脫離民國大總統之地位不僅此也當全國人民一再籲請登極之時而大總統迄不之應內則編纂帝國憲法之事從緩舉行外則通告列邦聲明帝政從緩即設處籌備正所以不允實行聊塞衆望若謂帝國雖未告成民國即已中斷則無異謂國民大會議決採用君憲政體之日中國已無政府矣不知自是日以迄今茲中華民國與締約各國正式交涉如故大總統與各友邦元首正式交際如故若不承認此期間內有民國有大總

統則此期間內之一切對外國際行爲詎容彼等以少數人之議論而引起列邦重大之交涉耶且人並未視我爲無政府之國而我先自蔑抑亦不思之甚者矣況此次變更國體之議國民請願於前各省文武長官要求於後文電具在均可復按在請求者既以鞏固國基爲詞且始終依法律爲解決自不能以尋常法律相繩若必繩以法律則請求之國民及各機關之長官詎不當共負責任耶此理易明無可辯飾當此羣言龐雜是非淆亂之時凡我國民亟宜協力同心共維大局萬勿輕聽浮言誤受煽惑致令國家陷於阡危生民同遭塗炭嗷嗷賸賸後患無窮本部爲保衛人民維持地方起見不得不詳徵事實剴切勸告尙其萬衆一心主持正論保國即所以保家愛身必先以愛國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教育部飭第一七七號

爲飭知事現在本部僉事吳震春因事請假應派視學白振民暫行代理文書科科长職務此飭

教育總長張國淦

右飭視學白振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 條 例

## 海軍刑事暫行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六十二條至第七十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一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八十二條至八十五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附則 自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

海軍刑事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於海軍管轄區域內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之罪

五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罪

六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

八 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之罪及第九十九條之未遂罪

九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七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海軍管轄區域內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各該法處斷之但本法有特例者不

在此限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礮台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

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 一 在海軍現役者但未入艦營及歸休兵不在此限
  - 二 預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 二 海軍軍屬
  -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 第十五條 稱司令者謂在艦隊任司令之海軍軍人
-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於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為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海軍管轄區域者謂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塢礮臺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及在國內之口岸河川港灣湖海及在國外之領海領水者

第十八條 稱敵人者謂戰爭之敵國持械之叛黨持械之亂兵或海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已奉命令開戰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

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為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得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 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

以軍令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為者依左例處斷

三十一

一 首魁及主謀者或為黨眾之指揮者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者處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之罪者依第二款第三款之例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為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台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者

二 為敵人作間諜及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為敵人募兵者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人或擅打旗號電報投意敵人者

五 為敵人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准敵人入軍港或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而閱視者

六 欲使降於敵人強要司令官者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八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亡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台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艦船軍隊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領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通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息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敵人對本國已有戰爭之宣言臨時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自己權限之外並無不得已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尙有戰

鬪之時機而率

第四十條 在敵

於所護衛之船

第四十一條 在

第四十二條 艦

一 敵前處

二 戰時軍

三 其餘處

第四十三條 在

第四十四條 當

避危險擅離勤

第四十五條 非

因而致艦船沉

第四十六條 前

第四十七條 當

第四十八條 司

第四十九條 當

制止者處四等

第五十條 守兵

一 敵前處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官危急時不盡其毀棄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眾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眾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餘眾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為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魁處死刑餘眾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眾處二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四條 對於守兵為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無期徒刑餘眾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一條 對於上官執行職務時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對於軍法審判或軍事審查有侮辱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軍法審判或軍事審查傳爲證人抗傳不到或傳到而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者亦同

第七章 詐僞罪

第七十四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僞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他之方法得

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於軍法審判為證人而為虛偽之

陳述或行使虛偽之證據者亦同

第七十九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免除兵役偽為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為其他詐偽之行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為前條之行偽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其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搶掠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之婦女或強姦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六條 無故離去服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一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有期徒刑

軍人在艦船出發時無故後期者不問其日數多少以逃亡論

第八十八條 犯第八十六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餘衆處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款及前條之

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九十二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衛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綫浮標燈塔並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  
一 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前條之所為出於疏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劫奪俘虜或為暴行或脅迫助其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藏匿或隱避逃亡之俘虜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無故對俘虜為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至九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零三條 司令官無戰爭必要上不得已之理由違背本國與各國締結之海戰條約因生重大變故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司令官對於戰時所命之事及艦營通用之暗號非有不得已之理由違背變動致誤軍機

者刑同前條

第一百零五條 司令官於前二條之事有不得已之理由不即詳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所告示之禁令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字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一十二條 刑法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

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項隨案聲叙由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准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軍人依暫行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二第一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甚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登廣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日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登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六次加倍

以上各項暫行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利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財政部呈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朱石鈞在

孝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入並 批令

農商部呈為察哈爾鑛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

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入並 批令

陸軍部呈辛亥陽夏傷亡官兵請照原案分別

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綏遠都統署參謀兼軍務處長徐

春航可否准予緩覲並發給任命狀文並

批令

參謀本部呈本部譯電電報各員談恕等勞績

優著遵章保請叙官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右旗鎮國公諾爾布林

沁病故請派員就近致祭並請給予贖銀文

並 批令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正陽門工程完竣

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又並 批令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正陽門工程完竣

請飭核銷並送用款簡明清單文並 批

令

條例

海軍審判暫行條例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命令

現在責任政府應設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所有民國現行法令稱政事堂者均應改稱國務院以重國務而明責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海軍總長 差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策令

熊正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陳德勝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鄒士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申令

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請增設濟南鎮守使員缺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良兼任濟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壽樞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恩長為長沙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任命柴維桐署吉林吉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朱慶瀾電呈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順存因病懇請辭職王順存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著秘書張之綱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將秘書葉壽宸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福來崔魁文孫長安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閻心廣



五月九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姜永安姚廷臣喻錫標石振清冷萬春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楊朝輔張佐民董樹屏孫清山  
 孟祖興牛起順李振東楊開泰郭敬臣周仲平馬汝松王玉腴田慶祥時全勝靳敬忠張廣瑞  
 唐正遵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瑞阿授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加陸軍  
 砲兵中校銜賀德昌田恩光萬錫平童翰國王邦臣劉月亭張廷耀馮志祺吳文鎧張華山杜  
 際雲楊紫光劉順奎劉炳勳古樂族宋凱黃國楨李樹藩錢秉鈺孟廣任均授為陸軍步兵少  
 校彭文標孔繁義均授為陸軍砲兵少校尹榮甲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趙忠緒授為陸軍三  
 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周維楨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黎振炎王育漢均授為陸  
 軍步兵少校王育傑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安啟剛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毛連崑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元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俊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七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蔡榮壽為山西陸軍步兵第一營營長王懋緒為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顧培恩充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劉陞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福建政務廳廳長璩珩擬請免觀由

璩珩應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卸任陝西財政廳長程文葆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次長趙椿年應否免覲請示由  
趙椿年應准免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爲擬請准銷山東省修理新舊督署及購置用款由  
呈悉如擬准其支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張福來等補授陸軍軍官軍佐并加銜由  
張福來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職員渠爾禮等辦理商業著有成效彙  
案請給本部獎章用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特給喇嘛卜和伯彥回旗川資由  
應准酌給回旗川資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本年三月分受理已未結各案表冊由  
呈悉表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呈胞兄已革公奮載瀾在寧古塔地方病故仰懇准將靈柩運京治喪並請飭經過地方官沿途照料由  
應即照准交內務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盛武將軍兼代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呈請遴員金梁等接替政務廳長各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懇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呈

財政部呈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朱石鈞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朱石鈞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仰祈 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咨陳據財政廳詳稱案據沙洋徵收局局長鄧寶仁詳稱據屬局已故前早卡查驗員朱石鈞之子朱啟麟稟  
稱故父石鈞籍隸湘鄉幕游鄂渚於前清光緒十年由前沙洋釐金局歐陽總辦派充票總十一年調充本局  
文案十七年辭職二十九年復充本局查驗員以迄於今無間寒暑不憚辛勤於民國五年三月二日病故身  
後旅櫬難歸遺孤飄泊開具事實清單稟請轉詳給卹前來查該故員朱石鈞在沙洋徵收局充當票總查驗  
員各差先後十八年之久持躬謹慎辦事勤勞為歷任局長所倚重茲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該故員在差時  
月支薪水三十二串文應如何從優給卹之處懇轉詳等情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沙洋徵收局早卡查驗員朱  
石鈞於本年三月二日在差病故據稱在差歷十八年之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擬請照  
該條第一項例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串文第二項例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五串二百文以示矜卹所有  
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在差病故據情照章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呈為察哈爾礦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察哈爾礦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文並 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分廳詳稱察區礦產甚夥已開未開各礦所在多有事務員對於礦業鑛權鑛稅之計畫及鑛界之訴願訴訟暨其他鑛務之行政本極紛繁職廳歲支經費既窘原設廳員僅止十人分科治事已屬為難財政本關重要若再分設鑛務一科派員兼理節費有限第顧此失彼轉致貽誤鑛務科事務自宜派一妥員專任以專責成至技術員之調查勘測化驗等事尤為緊要遇事若向熱河咨調交通不便往返需時非特川旅所費不貲且動多延誤亦應專員常住查有因公來察之原派熱河技術員胡哲如堪以留廳任用所有歲需薪水調查辦公各費應請酌量開支俾資整理請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本部等查各財政廳兼理經費會經會同呈奉 明令照准節遵有案前以察屬鑛務簡單技術各員暫由熱河財政分廳兼任本為一時權宜之計茲既據該廳詳稱前情自應設法變通以期推行盡利擬將原派熱河技術員胡哲如准其留用所請設立鑛務專科應添經費現察熱兩區鑛務既已分離即由熱河原訂兼理經費數目內平分一半列入預算辦理惟察熱兩區轄境較廣鑛務又漸行繁盛他處不得援以為例本部等咨商往復意見相同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等分行遵照所有變通熱察兼理鑛務經費平分辦理原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會陳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應即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農商總長金邦平

陸軍部呈辛亥陽夏傷亡官兵請照原案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辛亥陽夏傷亡官兵擬請仍照原案分別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  
咨陳查辛亥年陽夏之役湖北傷亡將士卹金一案已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將已經查明復驗傷亡官兵造具  
表書咨陳大部分別核卹並聲明未經查明遺族陣亡官兵及未經復驗傷軍俟查明復驗再行辦理在案茲  
據湖北陸軍病院院長高志忠詳報驗明傷軍何家玉等七名又據武昌縣詳報查明故兵余金伸等二十三  
名遺族鄂城縣詳報查明故兵劉志明吳學金袁德去傳登書彭世鸞五名遺族江陵縣詳報查明故員王佐  
才一名遺族黃陂縣詳報查明故兵楊漢清一名遺族潛江縣詳報查明故員傅慈祥一名遺族漢陽縣詳報  
查明故兵王榮貴陳載昌二名遺族黃岡縣詳報查明故兵周啟發一名遺族分別填具表書先後呈到署  
請予核卹等情本署覆核無異除未經查明陣亡官兵遺族暨未復驗傷軍俟查驗明確再行核辦外相應檢  
同表書並清冊咨陳大部請煩查照分別核卹等因前來查辛亥陽夏之役湖北死傷官兵業經按照陸軍平  
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分別議給卹金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 准遵行在案茲准該將軍咨  
送何家玉等證書表冊核與原報名冊尙屬相符應按照成案辦理以昭劃一除阮榮發黃坤榮陶啟勝三  
員業經給卹暨王佐才等二十三員名一次卹金已由前鄂督發放應勿庸再給外擬請以該員傷排長何家  
玉一員從優按上尉負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予卹傷年金一百八十元司務長劉正亭一員從優按  
少尉負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予卹傷年金一百二十元護兵王得發一名從優按下士負頭等傷例  
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卹賞年金四十元副目何國標一名從優按中士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  
卹傷年金四十五元兵士殷炳炎孔金兩劉有坤三名從優按下士負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  
傷年金四十元已故隊長王佐才一員從優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

長陳載昌一員從優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正目楊漢清彭洪勝二名從優按上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加給遺族年撫金六十元副日王榮貴一名從優按中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加給遺族年撫金五十元兵士余金伸蘇起勝胡漢斌徐高祥沈萬全吳廷佐陳明坊彭耀奎鄭得全馮開基陳永順彭洪勝葉金勝雷國 朱銘堃劉志明吳學金袁德去十八名從優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加給遺族年撫金四十元均以三年為止已以隊長彭世卿一員從優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陸軍畢業學生傅慈祥一員從優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三十元正目傅登書一名從優按上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六十元兵士陳元傑黃洪發劉春山熊宗權周啟發五名從優按下十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四十元以示矜恤而符定章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徐春航可否准予緩覲並發給任命狀文並 批令

為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徐春航可否 准予暫緩覲見並發給任命狀恭呈仰祈 鈞鑒事

竊准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開本年四月十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徐春航為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係簡任職例應飭其入覲第念綏防緊急正待該員計畫策應未便遠離擬

請大部轉呈可否准予暫緩覲見並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實為公便等因准此本部覆查無異所有緩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徐春航擬懇緩覲並發給任命狀緣由可否之處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徐春航應准緩覲並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參謀本部呈本部譯電電報各員談恕等勞績優著遵章保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本部譯電電報各員勞績優著遵章保請叙官以資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查銓叙局通行勞績保獎實官辦法一案內開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等語茲查有譯電員談恕凌嘉森黃開運桂山鳳綬電報員趙有琦徐國良吳榮英白文德等九員於委任今職以來從公朝夕勞瘁不辭歷資既深成績尤著茲將各員履歷繕呈 鈞鑒可否仰懇 鴻施俯准將該員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委任待遇核叙實官以資策勵之處謹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五月九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舊土爾其特右旗鎮國公諾爾布林沁病故請派員就近致祭並請給予贖銀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竊准新疆巡按使咨稱據舊土爾其特南部薩護理扎薩克盟長印務達喜巴雅爾轉報右旗  
 鎮國公諾爾布林沁患病醫藥罔效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出缺等情護盟長覆查屬實理合轉報核轉等因前  
 來查舊例鎮國公病故由內閣撰譯祭文就近派員致祭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並照案按各該爵年俸數目  
 發給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鎮國公諾爾布林沁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 派員就近致祭如蒙 允  
 准即由院撰譯祭文恭請 用印發下咨行新疆巡按使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照鎮國公年俸  
 例給予贖銀三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三百兩並由新疆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醴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  
 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呈正陽門工程完竣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文並 批令  
 為正陽門工程完竣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信呈於上年六月六日奉 令督修  
 正陽門工程旋由內務部刊送木質關防敢用常經假京奉鐵路正陽門車站房屋設立督修工程處並酌派  
 工程會計等委員以資辦理會於上年六月十五日將大概情形呈明在案現在正陽門工程業已完竣所有

正陽門工程完竣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信呈於上年六月六日奉 令督修  
 正陽門工程旋由內務部刊送木質關防敢用常經假京奉鐵路正陽門車站房屋設立督修工程處並酌派  
 工程會計等委員以資辦理會於上年六月十五日將大概情形呈明在案現在正陽門工程業已完竣所有

正陽門工程完竣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信呈於上年六月六日奉 令督修  
 正陽門工程旋由內務部刊送木質關防敢用常經假京奉鐵路正陽門車站房屋設立督修工程處並酌派  
 工程會計等委員以資辦理會於上年六月十五日將大概情形呈明在案現在正陽門工程業已完竣所有

動用款項亦經造具決算清冊呈請核銷其餘一切事宜均已就緒自應將督修工程處裁撤並將關防繳銷以資結束除於本日將工程處裁撤暨將關防咨送內務部繳銷外所有裁撤工程處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交通總長曹汝霖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正陽門工程完竣請飭核銷並送用款簡明清單文並 批令

為正陽門工程完竣造具用款清冊請

飭覈銷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信堅奉

令督修正陽門工

程業將竣工情形專案具陳並奉

特派大員朱啟鈐驗收具覆各在案伏查修正陽門工程係按照內務

交通兩部呈准

覈定工程做法督飭辦理綜計此次工程以羅克格洋工程司包工費為最鉅而內務部

經辦收用估礙工程界綫各項房屋用款次之續估及零星拆運各工又次之交通部運土火車費及本工

程處彈壓公所支領經費又次之雖其中各項用款有直接間接之分但與本工有連帶關繫自應一併開列

以清款目計洋工程司包工用款為銀元十八萬二千二百元收用估礙工程各房屋用款為銀元七萬八千

零六十五元一角三分續估及零星拆運各工用款為銀元九千四百七十一元五角運土火車作價用款為

銀元一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七角一分本工工程處及彈壓公所經費用款為銀元一萬三千九百零四元九

角



角七分五釐總共支出銀元二十九萬八千七百十五元三角一分五釐正內有由內務交通兩部公同擔任撥交款項者有由內務部及市政公所豫先籌撥款項彙案移轉者有交通部支付未經本工程處領款者均關於本工計畫支報之項統籌併計應即逐項分別開列附以詳細說明俾期翔實理合開具此項工程清單請 飭下審計院覈銷以重帑項除將決算清冊單據等項分別逐項登明咨送審計院並分咨內務交通部外所有承修正陽門工程開具工程用款簡明清單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交通總長曹汝霖

## 條例

### 海軍審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  
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爲限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軍法會審

臨時軍法會審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六員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醫軍需製造陸戰隊等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

第九條 臨時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

第十條 海軍艦船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海軍部對於艦隊司令得付與以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之權

第十一條 海軍艦船在外國時海軍部對於資深艦長得付與以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之權其權限與艦隊司令同

第十二條 戰時或戒嚴時艦隊司令及艦長有組織臨時軍法會審之權

第十三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特令組織之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及因特別情形經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組織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臨時軍法會審審判戰時或戒嚴時艦隊或艦船管轄區域內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七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八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九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事權職歸案訊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一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學校學監

四 海軍監獄官

五 高等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三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巡

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

長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

第二十七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

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之罪者詳報於上官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犯罪者所屬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係海軍軍人送

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

第二十八條 海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

第二十九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三十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詳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海軍部及海軍總司令

第三十二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第三十四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審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了之間認為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六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七條 凡應處徒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八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九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報

告下飭知之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實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四十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並加具意見呈請核定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一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

海軍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李慶案呈報

第四十二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核

第四十三條 有第十一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四十條之例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但須

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得命受宣告輕罪刑之士兵工役戴罪服役

戴罪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五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權者可附意見

於判決書後詳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六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有

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七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

決

第四十八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詳請

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請求再審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五十一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二條 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五十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報海軍部或

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三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四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五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六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官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官審應遞稟海軍部

海軍總司令

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申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八條 軍法官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行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六十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係呈請核定後再行

第六十一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官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六十二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為應請特赦者當加具意見呈請  
裁定

第六十三條 海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四條 海軍部奉到特赦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本人若係高等  
軍法會審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并由理事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五條 曾經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才確可用者得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  
管最高級長官詳叙情狀呈請復權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願應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爲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 |         |     |         |          |           |          |     |     |     |     |
|---------|-----|---------|----------|-----------|----------|-----|-----|-----|-----|
| 梁福初     | 郭雲觀 | 陸驤曾     | 朱緒閣      | 潘淵        | 蔡濟鈞      | 徐學培 | 張祿之 | 曾大循 | 張資魯 |
| 沈重素     | 葉兆昌 | 吳德潤     | 車顯承      | 孫啟廉       | 王之相(兼俄文) | 汪金鑾 | 葉廷元 | 恆俊  |     |
| 陸俊      | 顧景昇 | 金開泗     | 戴芳澄(兼法文) | 伍善焜       | 燕樹棠      | 林我將 | 王華  | 程廣  |     |
| 鄒崑      | 阮式一 | 李範      | 王裕林      | 凌啟鴻(兼日本文) | 周運鈞      | 陳紹唐 | 曾廣懷 | 王家梁 |     |
| 吳賓嗣     | 邵繹  | 張逸石     | 周畫一      | 程錦章       | 鍾建閔      | 柴春霖 | 章鴻遠 | 薛汝銑 | 錢應興 |
| 沈沅      | 袁振英 | 袁汾齡     | 王鑛       |           |          |     |     |     |     |
| 法文二十一名  |     |         |          |           |          |     |     |     |     |
| 鄧繼存     | 徐位  | 宗俊瑄     | 陳紹珍      | 黃康年       | 朱保倫      | 楊毓琮 | 藍嗣榮 | 婁敬  | 張定祥 |
| 賀牧西     | 陳柏年 | 潘敬(兼英文) | 文成鄒      | 黃恩蕪       | 馮瀚澄      | 羅懷  | 葉鎮勳 | 瞿常  |     |
| 張其楨     | 龔湘  |         |          |           |          |     |     |     |     |
| 德文八名    |     |         |          |           |          |     |     |     |     |
| 茅鎮岱     | 張振聲 | 武夢齡     | 楊後英      | 何清華       | 梁廣恩      | 王濤  | 戴廷俊 |     |     |
| 俄文五名    |     |         |          |           |          |     |     |     |     |
| 王文林     | 吳統麟 | 張裕恆     | 常鼎新      | 吳銘澄(兼法文)  |          |     |     |     |     |
| 日本文二十六名 |     |         |          |           |          |     |     |     |     |

蕭子材 李拱垣 王葆鑾 呂聯垣 關樹恩 左文誥 王永詢 張國鈞 時經澤 劉涓  
 陳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綬 沈蕃 夏勤 祝晉 李炳燦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焜 鄧昭寰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清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本屆四月十四日在東京本店開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繼任為總裁楊毓斌為主任董事孫方尚仍任為查賬員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四月撥款安存銀行

購三年及四年內國公債票諸君請將本年四月份利息各十二萬元共二十四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撥特此奉 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啟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節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日度數制一日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卅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可親至宣內象坊橋正北河沿路西蔚公寄廬電話南局一千零三十號本事務所接洽

##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擇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釐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舉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警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星期三第一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院令

國務院令

呈

國務卿呈主計局局長吳廷燮保薦堪備甄用  
人員齊福田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機要局局長王式通保薦堪備甄用  
人員趙延澄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司務所所長吳笈孫保薦堪備甄用  
人員王縉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公  
署薦委各職馮篋等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二師暨  
陸軍第二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丁培基等  
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蕭德潤陳耀奎擬請免職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安徽巡按使倪嗣  
冲等擬請免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警察廳廳員邱世成因公身故  
請予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巡按使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  
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于文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  
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擬張萬順等請照章分別補官給  
章文並  
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解  
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人員么培珍等  
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晉省上年秋成分數  
請鑒示文並  
批令

署理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二月分飭委  
署理代理縣知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在明零陵縣前因雨水  
過急沿河田畝致有衝廢籲懇豁免徵錢  
糧文並  
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就職日期通告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趙椿年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次長傅良佐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黃鵠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鄭士琦給予二等文虎章孫宗先給予三等文虎章張作賓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圖爾濟色楞額林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運孚代理參政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黃鵠舉加陸軍中將銜王麗中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胡國棟張青林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景林為鎮安右將軍行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秉璋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龔叢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田秉鈞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葉廣益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葉先華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紹雲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鄭迺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朱宗憲唐義承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黃毓英加陸軍職兵少校銜蕭常德郝忠泰均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馮光宗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存鑑升補參領景和升補副參領鮑國安楊桂榮升補印務章京馮振華升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諾爾布綽克扎勒補副參領車凌坡勒哲依補公中  
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存鑑等升補參領各員缺由  
存鑑等已另有令明發祝嘏三准其升補驍騎校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軍官學校畢業生除補實官由  
呈悉准其照章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存有等升補烏槍護軍校由  
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湖北破獲黨匪鄒唐丞等案內出力人員李長清等勳獎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朱宗慤等分別加銜補官由  
朱宗慤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王秉璋等分別加銜補官由  
王秉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呈報護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現委署事及代理縣知事許壽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縣知事邵元瀚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本年三月分察屬各軍政機關依法執行死刑盜匪人犯列表彙  
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章宗祥  
司法總長 章宗祥

# 院令

國務院令第一號

國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國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法律案及教令案
  - 二 預算案及決算案
  - 三 預算外之支出
  - 四 軍隊之編制
  - 五 條約案
  - 六 宣戰媾和事項
  - 七 簡任官之進退
  - 八 各部權限爭議
  -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十 立法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 十一 各國務員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第二條 國務會議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
- 第三條 國務會議時以國務卿為議長國務卿臨時遇有事故以次席之國務員依次代理
- 第四條 國務會議時秘書長得列席但不與於議決之數其各局長次長及其他主管事務員須出席陳說時亦同
- 第五條 國務會議於每星期之二四六日行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卿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主計局局長吳廷燮保薦堪備甄用人員齊福田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主計局局長吳廷燮保薦堪備甄用人員齊福田等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主計局詳稱竊查文官甄用

令第一條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又第三條第

三款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亦得為第一條之保薦官又讀上年十二月

十六日 申令於明年六月舉行文官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旁招俊乂之至意茲查有前清奉天度

支使齊福田由直隸昌平州監生歷任山西州縣所至有聲洵升道員經東三省總督錫良奏任奉天度支使

經理財政頗著成效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相合又查有現充 大總統府諮議館編纂員賈耕由山西

沁水縣舉人歷保經濟特科奉天補用知縣遷奉天西豐縣知縣岢嵐州知州奏補通化縣知縣迭經東三省

總督徐世昌錫良奏保循良傳旨嘉獎係考試出身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相合該兩員均係經驗宏富學識

兼優守潔才長堪資任用延燮相知有素實為當今不可多得之員若蒙採用措施政績必有可觀當此時艱

孔亟所在需才仰承 明令求賢若渴之殷敢忘愚庸所知之義除將該兩員詳細履歷及經驗成績分別

繕摺陳覽外用特具詳保薦伏祈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堂飭銓敘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鑒要局局長王式通及為堪備甄用人員趙延澄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機要局局長王式通保薦堪備甄用人員趙延澄等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機要局詳稱竊查文官甄用

令第一條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又第五條載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各等因查有趙延澄浙江杭縣人前清附監生江蘇布理問補用

知州法政學堂肄業考列優等畢業歷充檢察官民國成立充提法司總務科科員參議院秘書廳文書科科員吳啟源江蘇丹徒縣人京師通藝學堂學生前清山東知縣歷充鐵路河防等差以上二員均係學有專長經驗宏富式通知之有案查各該員等資格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項均屬相符用特據實上陳不敢稍涉尚慮除將履歷成績另具清摺移送銓叙司外所有遵令保薦人員緣由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堂銓敘司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司務所所長吳笈孫保薦堪備甄用人員王縉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司務所所長吳笈孫 令保薦堪備甄用人員王縉等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司務所詳稱竊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又第五條載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各等因仰見 大總統旁求俊乂立賢無方之至意曷名

欽仰笈孫忝司庶職膺茲鉅典具有薦賢之責自應敬舉所知以備任使茲查有記名道尹王縉係由州同投効北洋前清時歷充軍警重要差缺其在保定工巡局警務探訪局局長陸軍第四鎮隊官保定營務處參事官任內時剿辦土匪贊襄戎幕均甚得力疊膺奏保改革以還歷任清苑深州夏口各縣知事治民尤著成績夏口創辦契稅該員悉心擘畫收入之多為各縣冠以政績卓著經前湖北巡按使呂調元保請以觀察使存記曾經奉 准在案跡其生平事蹟洵為明體達用之才又查有分發直隸縣知事陳樹楷由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在直隸任差有年成績卓著如整理直隸警務改定趙州警款和解磁州警學兩款輾足徵其治事之才充資政院議員時於國家大計政治得失尤能獨見其大多所建白改革伊始黨派龐雜該員能以整興實業創設學校為己任其為守之優學識之粹絕非尋常空談法理者之可比以上二員笈孫均知之有素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查該員王縉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二項四項相符陳樹楷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三項相符用敢據實臚陳決不敢稍涉徇濫所有遵照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緣由謹另摺開具履歷成績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馮質等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

單)

為遵核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四日奉堂交湖

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員謹遵揀屬叙官令另核陳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單並發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一冊到局查揀屬叙官令業經公布在案此次湖北巡按使呈請將該公署揀屬叙官所有單開薦委各員均係任事一年以上曾經咨部有案綜計員數亦未有逾定額核與揀屬叙官令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叙官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湖北巡按使公署秘書馮 寬 查爾崇 湖北巡按使公署總務科僉事徐寬嚴 內務科僉事田 庚  
公報經理員羅忠祥

以上五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中大夫  
湖北巡按使公署秘書張從仁 湖北巡按使公署教育科僉事羅 寔 實業科僉事江紹墀

以上三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大夫  
湖北巡按使公署技正段大誠

以上一員積資雖滿八年惟未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湖北巡按使公署總務科主事蔣 璣 楊元烈 張廣陸 陳官彥 內務科主事汪 溧 夏日清 龍

瑞萱 教育科主事熊世玉 丁乃達 實業科主事曹繼鍵 王恩綸 王翊中 技士鄭廷璽

以上十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湖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文牘員張友侃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湖北巡按使公署總務科主事馮 洸 教育科主事朱瑞年 姚嘉猷 余崇簡 技士楊曾謙 政務廳

文牘員郝兆祥

以上六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二師暨陸軍第二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丁培基等資格請予叙

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陸軍第二師暨陸軍第二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

月二十二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等因茲將陸軍第

二師一等書記官丁培基暨陸軍第二混成旅軍法官李汝舟等履歷詳加審查擬請彙案辦理謹分別薦委

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軍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五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謹將陸軍第二師軍用薦委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丁培基 張顯謨 湖北陸軍審判處一等副官吳靈鳳 陸軍二等軍法正湖北

陸軍監獄所所長陳雲岫

以上四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鄭隆箕 彭武上將軍行署陸軍審判處司法官崔昌閣 劉化雨

以上三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二等書記官萬桂馨 何丙炎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六團二等書記官李墨林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二等書記官霍嶽嶺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七團二等書記官張晉 陸軍第

二師步兵四旅八團二等書記官莊煥曉 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二等書記官闕鴻基 賈富春 陸軍

第二師砲兵二團二等書記官范國襄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二等書記官李祚勳 陳廣園 陸軍

第二師第六混成旅步兵一團二等書記官李鎬 潘作霖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步兵二團二等

書記官高徽采 陸軍第二師稽查處二等書記官魏家驥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副官處書記長胡毓崧

陸軍第二師執法處書記官劉舟

以上十七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秘書處書記長李春霖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執法處書記長陳式範 陸軍第二師司

令部參謀處書記長孫筠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六團二等書記官章煥章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二等書記官朱鳳瑞 陸軍第二

師步兵四旅七團二等書記官吳永芳 陸軍第二師砲兵二團二等書記官劉雲錦 陸軍第二師第六

混成旅二團二等書記官任海潤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秘書處書記長沙蓬瀛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軍需處書記長陳桂新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糧秣局書記長夏士林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軍械處書記長韓乃照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六團第一營書記長孫 桐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六團第二營書記長王桂林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六團第三營書記長葉長壽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七團第一營書記長王 鈞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七團第二營書記長喬鳳岐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八團第一營書記長楊鳳普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八團第二營書記長黃樹聲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八團第三營書記長王藝林 陸軍第二師步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王 河 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第二營書記長吳經畬 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第三營書記長劉同敏 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朱秉鈞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一團第一營書記長何鏡蓉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一團第二營書記長曹嗣珠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一團第三營書記長邢浴華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二團第一營書記長溫瓊林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二團第三營書記長吳世臣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山礮一營書記長宋有度

以上二十七員或積資滿二年或承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察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德潤等擬請記觀奏呈仰祈 鈞鑒事錄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二十日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蕭德潤等為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等因查該員等在署該廳推事任內曾經本廳帶領觀見在案此次女為實授可否准予免觀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條正規見條列內載曾經觀見之處任職轉任處任職得聲明毋庸觀見等語該員等前在署任內曾經觀見此次改為實授擬請准予免觀是否有益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政事堂奉

批令蕭德潤陳耀奎均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等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為署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等擬請免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倪嗣冲署理安徽巡按使此令又同月二十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張作霖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觀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特免觀見等語此次倪嗣冲署理安徽巡按使張作霖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職務重要擬請均特免觀見由局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倪嗣冲張作霖均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湖北警察廳廳員邱世成因公死亡請予給卹仰祈 鈞鑒事竊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

為湖北警察廳廳員邱世成因公死亡請予給卹仰祈 鈞鑒事竊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據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崔振魁詳稱該廳高等探員邱世成探得亂匪熊聯三踪跡詭秘因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設計聯入該匪黨內該匪等一切動作隨時報告證以其他眼綫王超民所報情節均

其符合嗣於三月十五日夜由廳始將熊聯三等拿獲訊辦惟該密探員邱世成已於三月三日受匪派赴廣水至三月五日在應山縣屬之辣水河地方被匪黨謀殺劈胸破胸棄屍於鐵路軌上兩腿亦被軋斷比經該處地保報縣驗明委係邱世成正身被害死事甚慘開具事實清冊詳請轉咨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廳探員邱世成因偵察匪跡遇害死亡情形極慘核與警察官吏給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擬請查照第六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 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湖北警察廳員邱世成因公死亡請予給卹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湖南巡按使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湖南巡按使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 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咨陳本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於二月二十日亂黨暴動擲放炸彈之時冒雨守衛晝夜梭巡感受風寒醫藥罔效遂於三月三十一日因病身故由衛隊司令李壽庚開具事實清冊詳請轉咨核卹等因到部查該隊長劉錫武因嚴防亂黨冒雨守衛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給卹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尚屬相符擬請援照第七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激勸如

蒙 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湖南巡按使公署隊長劉錫武積勞病故請  
郵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軍官于文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郵文並 批令

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郵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參謀本部咨稱第一局二等科員于文華自民國  
元年到差以來克勤厥職因公務操勞致患咯血之症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熱河都統兼毅軍軍  
統姜桂題咨陳毅軍中路第四營哨官陸軍中校銜步兵少校劉永清在營服務二十餘年轉戰立功備嘗艱  
險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防身故又咨陳熱河陸軍步二團第三營連長湯金銘久歷戎行勤慎耐勞  
上年八月巴厘蠢動調赴林西堵截後路晝夜守卡冰天雪地積勞受寒致患痰喘醫藥罔效於本年三月在  
防身故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陸軍第九師步三十五團第一營軍需長一等軍需柳清源從  
事戎行垂二十年民國二年隨營開赴鄖縣三年追剿白匪該員輸運糧餉不辭勞瘁因辛勤過度積勞成疾  
於本年二月在防身故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咨陳軍務廳三等課員陸軍步兵中尉唐柱坤  
於前清宣統二年派充督練處隨員民國元年委充軍務科三等科員先後供差計六七年辦理公務久著勤  
勞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先後遺送證書請予照章給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

時郵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科員于文華一員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哨官劉永清一員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連長湯金銘軍需長柳清源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課員唐柱坤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核擬張萬順等請照章分別補官給章文並 批令

為核擬分別補官給章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請將山西陸軍憲兵營第一連連長張萬順補授陸軍憲兵上尉第三連連長安鴻陞給予六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等因並咨送該二員履歷表到部查該員張萬順實任本職已滿二年以上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尙屬相符該員安鴻陞擊獲要匪迭著勤勞該與陸海軍叙勳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准將該員張萬順補授陸軍憲兵上尉安鴻陞給予六等文虎章以符定章而資策勵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補官給章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人員么培珍等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

爲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官兵開單擇尤請獎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 恩遠於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九日具報陸軍剿滅股匪解散亂民地方人心漸次安定擬請將在事出力官兵酌予保獎以彰勞勩等情一案旋於是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批令悉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交陸軍部查照等因承准政事堂知會到吉即經恭錄行知并飭將尤爲出力人員查取銜名送候核辦在案伏查此次之變肇始於舒蘭五常響應於樺甸磐石初不過少數莠民就菸酒公賣以行其要挾繼且合地方痞棍假土地清丈而大肆阻撓聚衆搗毀官場局風聲所播遐邇聞傳黨徒李萬財既利用時機先圖逞於榆樹悍匪馬占奎復糾約同志續謀亂於雙城甚至亂黨乘機恣意勾結希圖擾害我治安險象環生不堪臆議苟措施之未協即外侮之迭生所幸各路將士不憚繁難善用操縱所至之地先安撫其良善繼解散其脅從其有藐法抗拒終始不悟者并即攝以兵威痛加懲創以故半月之內數縣之亂均得仰叨 威福次第削平其苦其勞實有不容湮沒者現在該管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徐世揚已將案內出力官兵開單詳送前來 恩遠詳細考察計該旅步兵第二團團長營長連排長么培珍等七員又騎兵團營長管隊官連排長護兵張德海等十五員名統計官兵二十二員名或奮勇前驅備嘗險阻或剴切勸諭力保公安均係尤爲出力之人并無稍涉冒濫合無仰懇 鴻施俯准如擬給獎用昭激勸而策將來實無任急切待 命之至除取具履歷分送統率辦事處陸軍部查照外所有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官兵擇尤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

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么培珍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所請補官加銜費給章各員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晉省上年秋成分數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報明晉省上年秋成分數仰祈 鈞鑒事竊以向來題報收穫分數實與田賦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民國改建以後各省收成亦經按年陸續具報有案晉省自應仿照辦理查上年秋禾收穫分數現據財政廳彙核詳稱計查晉城永和定襄三縣實收七分餘離石趙城二縣實收七分文水臨縣長治長子屯留壺關安邑霍縣鄉寧右玉左雲寧武靜樂神池等十四縣實收六分餘榆次徐溝嵐縣襄垣潞城高平陵川沁源聞喜隰縣忻縣虞鄉等十二縣實收六分陽曲太谷祁縣交城岢嵐縣汾陽介休石樓黎城陽城遼縣和順榆社孟縣壽陽昔陽曲沃翼城浮山安澤芮城解縣永濟平陸臨晉猗氏汾西靈石新絳絳縣垣曲蒲縣汾城洪洞大同天鎮應縣渾源廣靈靈邱陽高朔縣平魯五寨偏關醇縣保德河曲等四十九縣實收五分餘太原平遙孝義中陽沁水沁縣武鄉平定吉縣榮河稷山大寧夏縣萬泉河津懷仁山陰代縣繁峙五臺等二十縣實收五分臨汾縣實收四分餘襄陵縣實收四分合計通省平均收成分數實有五分餘等情前來除將該廳送清冊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所有據情轉報晉省上年秋成分數各緣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兼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造報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繕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川省委署各縣知事歷經

按月具報在案所有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員除將履歷咨送內務部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

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計開

鈞覽

署榮昌縣知事何廷珂調省遺缺遴委特分知事伍誠署理

署隆昌縣知事陳文裕撤任遺缺遴委分發知事竇鳳陽署理

署眉山縣知事黃國元調省另候差委遺缺遴委分發知事曾憲仁署理

署昭化縣知事馬圖撤省遺缺遴委分發知事龍雲藻署理

代理璧山縣知事李年熙改為署理

代理綦江縣知事李映芳改為署理

代理梁山縣知事劉惠澤改為署理

代理江北縣知事陳保頤改為署理

署合江縣知事曠駿勳因病暫行離任遺缺由永寧道道尹呂鴻文詳委特准分發知事劉鑑昭代理

署蒼溪縣知事張致德調省遺缺以署閬中縣知事莊楷調署

署閬中縣知事莊楷調署蒼溪縣遺缺遴委前署簡陽縣知事陳忠良署理

署南部縣知事向乃祺調省遺缺以署平武縣知事沈鏞調署

署平武縣知事沈鏞調署南部縣遺缺遴委分發知事劉炳林署理

署開江縣知事寇慰祖調省遺缺遴委特分知事蕭韻濤署理

署彭水縣知事吳毓芳病故遺缺由東川道道尹劉體乾電請飭委道署科長前浙江補用知縣楊祥鳳代理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零陵縣前因雨水過急沿河田畝致有衝廢懇懇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據零

陵縣知事趙開墉詳報縣境連日雷雨河水暴漲沿河田廬多遭淹沒等情當經前署使陶思澄彙案呈咨並

飭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在案茲據該印委勘明零陵縣境忠孝團被水衝廢田十四畝七分額徵正銀四

錢五分八釐二毫二絲又納糧地衝廢一百三十八畝三分額徵正銀二兩一錢五分四釐八毫三絲忠勇

團衝廢田九十三畝額徵正銀二兩八錢八分五釐九毫七絲永定團衝廢田九畝六分額徵正銀三錢七分一釐八毫荅津團衝廢田十畝額徵正銀三錢九分二釐淡山下團衝廢成河或沙壓成洲田一百二十一畝九分額徵正銀三兩七錢五分二釐九毫六絲既係永遠不能墾復共計額徵正銀十兩零零一分五釐七毫八絲一六申省平銀十六兩零二分四釐九毫四絲照例應請一律豁免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備案造具清冊勘圖由現署零陵縣知事劉寶壽出具印結詳經該管衡陽道道尹俞壽璋加結咨送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金鑑覆查零陵縣河道本多紆迴之處前因雨水過多宜洩不及傍溢田間致多衝毀沙壓不能墾復尚屬實情所有額徵正銀十兩零零一分五釐七毫八絲一六申省平銀十六兩零二分四釐九毫四絲合無仰懇 鴻恩准予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勘圖冊結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 通告

國務卿段祺瑞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國務院成立飭由印鑄局鑄就國務卿印信一顆當於本月五日啟用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郭則澐為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則澐遵於即日繼

續就任銓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吳笈孫為印鑄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笈孫遵於本月九日到

局任事為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財政次長趙椿年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趙椿年為財政次長此令奉此 椿年遵於五月八日就

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陸軍次長傅良佐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傅良佐為陸軍次長此令等因 良佐遵於五月八日就任陸軍次

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錦星與李錦瑞因承繼及典屋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子福與馮源因買賣地地稅不服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志立與馮源因買賣地地稅不服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源與馮源子九等因買賣地地稅不服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牛王氏等與鄭輔甲等因買賣地地稅不服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鈞發號東與長沙籍省民國分銀行因買賣地地稅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楚權與駱志臣因地賦稅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之棟與楊守謙因地賦稅不服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陳亮與王程氏因嗣續遺產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錫慶與邱欲培因股份遺產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棟丞與金幼愚因債務遺產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玉廷與楊俊南因定貨遺產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慶長與鼎新和因債務遺產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星五等與蔡士福等因買賣遺產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吳氏與劉周氏因家產遺產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子珍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子珍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僧長齡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僧長齡殺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饒吉初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饒吉初等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彭紹臣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彭紹臣等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伯龍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丁伯龍等盜取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書文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書文劫助偽盜取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溫漢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溫漢等竊盜及收受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道章登報通告嗣據願應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為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 |         |     |     |         |          |           |          |     |     |     |     |
|---------|-----|-----|---------|----------|-----------|----------|-----|-----|-----|-----|
| 英文五十一名  | 梁福初 | 郭雲觀 | 陸肇曾     | 朱緒開      | 潘淵        | 蔣濟鈞      | 徐學培 | 張祿之 | 曾大循 | 張資魯 |
|         | 沈重素 | 葉兆昌 | 吳德潤     | 車顯承      | 孫啟慶       | 王之栢(兼俄文) | 汪金鑾 | 葉廷元 | 恆俊  |     |
|         | 陸俊  | 顧景昇 | 金開泗     | 戴芳澄(兼法文) | 伍善焜       | 燕樹棠      | 林我將 | 王華  | 程廣  |     |
|         | 鄧崑  | 阮式一 | 李堯      | 王裕林      | 凌啟鴻(兼日本文) | 周運鈞      | 陳紹唐 | 曾廣懷 | 王家梁 |     |
|         | 吳賓嗣 | 鄧經  | 張逸石     | 周畫一      | 程錦章       | 鍾建國      | 榮春霖 | 章鴻遠 | 薛汝洗 | 錢應興 |
|         | 沈沅  | 袁振英 | 裘汾齡     | 王庸       |           |          |     |     |     |     |
| 法文二十一名  | 鄧繼存 | 徐位  | 宗俊瑄     | 陳紹珍      | 黃慶年       | 朱保倫      | 楊毓璩 | 藍嗣榮 | 婁敬  | 張定祥 |
|         | 賀牧西 | 陳柏年 | 潘敬(兼英文) | 文成邨      | 黃慈葵       | 馮瀛澄      | 羅懷  | 葉鏡璐 | 瞿常  |     |
|         | 張其楨 | 龔湘  |         |          |           |          |     |     |     |     |
| 德文八名    | 茅鎮岳 | 張振聲 | 武夢齡     | 湯俊英      | 何清華       | 梁廣恩      | 王濂  | 戴廷俊 |     |     |
| 俄文五名    | 王文林 | 吳毓麟 | 張裕恆     | 常鼎新      | 吳銘濬(兼法文)  |          |     |     |     |     |
| 日本文二十六名 |     |     |         |          |           |          |     |     |     |     |

- 蕭子材 李拱垣 王葆望 呂聯垣 閻澍恩 左文誥 文永詢 張國鈞 時經莊 劉清
  - 陳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綬 沈蕃 夏勤 祝晉 李炳琛 李興華 李書田
  - 李炳煜 鄧昭寰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向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向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本屆四月十四日在東京本店開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繼任為總裁楊毓斌為主任董事孫方尚仍任為查賬員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城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擇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證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僅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鑄 局 發 行 課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日度數制一日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駢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鋪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一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運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登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和平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覆核甘肅巡按使請郵同時殉職之  
 環縣知事李禕等分別議卹文並批令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職務重要  
 擬請暫緩送觀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為外蒙貢使來京原領特別招待經  
 費並追加款項擬由院撥付並請一併核銷  
 祈鑒文並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安徽縣知事賀  
 同慶沈祖焯翁燭孫等懲戒案應分別受減  
 俸記大過記過等處分繕具議決書請鑒核  
 文並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將本署薦任委任各  
 按屬分別叙官文並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呈本署科長王禮馨等  
 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安徽任用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  
 期滿照章甄別文並批令(附單)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省財政司法經費困難  
 援案懇請准予各就本類定額流用祈鑒示  
 文並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知事凌念京等擊獲盜  
 首盜夥按例請獎文並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齊河縣知事趙洪年等

擊獲命案眞實兇犯在三日以內按例請獎  
文並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唐宗源擊獲  
東境盜首盜夥按例請獎文並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孫統琇擊獲  
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並請將在事出力之軍  
警委員等飭部核獎文並批令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薦舉楊亦  
禧等請以財政廳長關監督道尹分別存記  
文並批令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呈章松溥  
等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並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慶藻  
現任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  
省任用並緩覲見文並批令

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畫一各縣承審管獄員  
辦法文

農商部咨直隸巡按使與井工廠所製石筆准  
給予褒狀文

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政事堂印鑄局請將啟用  
新印日期等各緣由刊登公報通咨京外各  
官署文

鑾黃旗漢軍都統通咨京外各官署改用新印  
日期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陸宗輿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次長趙椿年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署理甘肅西寧道道尹羅經權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策令

調任龔慶霖署理甘肅西寧道道尹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丙榮署理甘肅渭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鄰翼為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彭穀孫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王縉藍文錦均著發往直隸解榮格著發往陝西由各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孫肇賓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志坤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孔玉山林福元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羅金標王廷權楊證先董玉書王國材易國樑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鄭方池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紹雲加陸軍騎兵中校銜何雄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琮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舉劾屬員請分別獎懲等語調署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學優識裕聽斷勤明調署榆次縣知事朱鴻文治事勤敏訟理政平汾陽縣知事徐昭儉識力精密寬嚴得中霍縣知事呼庚緝治匪盜鈞距無遺汾城縣知事周之驥審理案件多所平反朔縣知事余培森膽識兼才堪濟變永濟縣知事張鳳彩任事勇敢堅苦不辭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忻縣知事陳時雋才氣內斂措置裕如晉城縣知事戴書銘識力精密勤政愛民間喜縣知事余寶滋才猷明幹輿論翕然平定縣知事馮延鑄任事不撓處危能定大同縣知事童慶麟勤奮圖治始終匪懈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渾源縣知事李兆麟才具開明勤於教養離石縣知事趙延桐獎善鋤惡士民愛戴夏縣知事韓壽椿經驗頗深操持堅定臨汾縣知事葛尚德廉幹有爲勤恤民隱均著傳令嘉獎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莖才具竭蹶溺職殃民前署岢嵐縣知事薛連城擅用門丁濫押需索前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辦事顛預難膺民社前署屯留縣知事朱之照用人行政諸多悖謬前署芮城縣知事劉先鸞相驗草率玩視人命前署壺關縣知事張樹屏任用私人頗滋物議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輿論多訾不堪民社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申令

財政部附設之採金局著即裁撤並將該局暫行章程廢止所有事務即由農商部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農商總長金邦平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明秘書長王式通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明統計局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遵核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軍用薦委文職叙官由任嘉莪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祈訓示由呈悉山東恩縣等知事暨財政廳科員等辦理印花稅事宜既據稱著有成績應准分別獎勵朱是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俞慶瀾陳增魏應讓著各給予六等嘉禾章汪鍾奇徐魯芹孫蓉鏡陳毓藻著各給予七等嘉禾章熊埴曹佃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即由該部轉行知照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運使職務重要請緩送覲由  
劉文揆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趙椿年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攻克彭水等處出力人員趙紹雲等分別加銜補官由趙紹雲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孔玉山等已另有令明發其程衡一員准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次長傅良佐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奉母進香擬請給假六箇月並准將本旗扎薩克印務交協理台吉烏勒齋巴雅斯固朗護理轉呈請示由  
准予給假由該協理台吉護理扎薩克印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副都統文年延康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呈悉此批

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鑲藍旗滿洲都統兼副都統巴哈布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勦辦反獄罪囚異常出力員弁毓麟等擇尤保獎繕單請示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東川道道尹劉體乾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呈

內務部呈覆核甘肅巡按使請卹同時殉職之環縣知事李禕等分別議卹文並 批令  
爲覆核甘肅巡按使請卹同時殉職之環縣知事李禕等照章分別議卹仰祈 鈞鑒事案准將軍銜督理  
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咨陳據代理涇原道道尹周務學詳前任環縣知事李禕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  
日馳抵環縣二十五日接篆任事時陝匪自合水午亭子被官軍擊散後潛入各縣環城風聲漸緊城紳許俊  
章面稟該知事以請兵不及可以暫避北鄉該知事以責任所在嚴詞拒之遂督率科員警隊并附近鄉民登  
陣守禦倉皇設備勢甚岌岌二十七日黎明匪徒約三百名直撲南城該知事指揮兵民抵禦甚力嗣因衆寡  
懸殊被匪徒斬關而入警兵傷亡四名署內官親家丁死者三人該知事卽於是日辰刻連受刃傷三處力竭  
身亡人犯軍械衣物文卷銀兩被劫無餘請將該故知事從優議卹其同時陣亡之科員任咏敖一員巡警張  
鵬德等四名亦乞一併給卹等情詳咨到部卷查已故甘肅環縣知事李禕籍隸湖南岳陽仕甘多年迭充文  
案釐金教習禁煙等差此次委任環縣知事履新之初卽值匪警遂及於難殊堪矜憫科員任咏敖與該故知  
事同隸湘籍熟悉公事此次隨同殉難亦屬難能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因職務上僉險致死事例均屬  
相符復查該故員等死亡時李禕月支俸銀一百六十八元其長子時雍已達成年任咏敖月支俸銀三十五  
元遺孤二人均未成年應卹卹金令第十八條規定按照該故員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予李禕  
以五百四元之一次卹金給予任咏敖以一百五元之一次卹金並依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  
并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予任咏敖以一十六元之遺族卹金除咨達銓叙局核給卹金證書并  
同時殉難警兵另由本部照章議卹外所有復核甘肅環縣知事李禕等同時殉職分別議卹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為簡任軍職人員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本部援案呈請將

大沽造船所所長改為簡任仍以現任所長吳毓麟充任一案本月二十六日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等因奉此竊查修正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該

所長吳毓麟職務重要可否飭其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蒙藏院呈為外蒙貢使來京原領特別招待經費並追加款項擬由院撥付並請一併核銷祈鑒文並

批令

為呈請核銷事竊前以外蒙貢使車臣汗來京曾經本院擬定特別招待經費數目呈奉 批准在案查該

貢使自二月六日抵京至三月十九日回庫駐京一月有餘本院共領過經費銀幣八千三百元正當經摺節核實開支共用銀幣七千四百六十三元零六分八釐較之原定數目應餘銀幣八百三十六元九角三分二釐惟該貢使取道京張路來東京奉路回庫除來往專車係奉批特由交通部備辦外其張家口台站供應及天津招待館餐均由本院派員辦理共用銀幣一千四百四十九元四角九分八釐除將招待經費項下餘款動支實尚不敷銀幣六百一十二元五角六分六釐應請照數追加以清款目如蒙俯允擬請由本院預算臨時門特別費項下撥付毋庸另行具領以免瑣屑所有招待車臣汗動用款目理合造具清冊二本並商家單據一本恭呈 鑒核可否准予核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備案之處伏候 批示遵行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追加款項准由該院預算項下撥付並准予核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單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安徽縣知事賀同慶沈祖煌翁爾孫等懲戒案應分別受減俸記大過記過等處分繕具議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議決安徽知事倪大來等十二員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三月三日准政事堂函交安徽巡按使舉劾屬吏案內之倪大來等十二員奉 令交付懲戒一案并摺鈔原呈交會旋准安徽巡按使將該員等被劾事實開列清摺咨送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議多數議

決認為倪大來廖楚璜梁榮祖均應受降官處分趙正印應受解職處分吳樹珊應受褫職并奪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廖雲植陰國垣李經權均應受降等處分齊涵玉應受降職處分賀同慶應受減俸處分沈祖煌應受記大過處分翁燭孫應受記過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飭下內務部查照分別辦理所有議決安徽知事倪大來等十二員懲戒案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分別辦理議決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將本署薦任委任各據屬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

令請將本署薦任委任各據屬分別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七日奉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等因查各省據屬叙官業經由該省長官先後呈請

交局核叙在案現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歷時既久各省行政公署據屬難保不無更調情

事應請將貴省行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現充據屬人員按照條例分別薦委另造履歷呈請交局核叙其有原呈員額逾於據屬令所定叙官額數者並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除通咨外相應印刷原令咨行查照等因

伏查本署薦委待遇各據屬業經韓使國鈞並兆珍先後呈請分別叙官均經奉 令飭叙各在案茲准

銓叙局咨照前因自應遵辦以符功令除將原請交局核叙業經更調各員無庸開列外所有前蒙 批准

叙官現仍充任本署據屬各員分別薦任委任待遇繕具清單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銓叙局照章核叙以

重銓政之處出自 鴻慈所有本署薦委各機關請予分別叙官緣由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外理  
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呈本署科長王禮馨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安徽任用文並 批令

再查本署總務科科長王禮馨歷充直隸天津府河南汝寧府河南南汝光浙道各署文案河南司法籌備處  
科員河南內務實業兩司科員審計院核算官等職均能矢勤矢慎卓著賢勞 兆珍奉 命巡視即調該員  
充本署總務科科長任職以來佐理有方始終不懈所有草擬各項文電彙辦各項要政悉合機宜該員品學  
兼優諳習吏事若畀以親民之任必能措置裕如又本署秘書柯逸歷充河南汝寧府河南南汝光浙道各署  
文案河南司法籌備處總文案河南內務司科員河南巡按使公署內務科佐理員等職均能夙夜靖共毫無  
貽誤 兆珍到皖即調該員充本署秘書辦理機要事務洞中肯綮深資贊助該員留心治理具有吏才堪勝民  
社之任伏查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請將金福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及安武將軍倪嗣冲呈請將張作  
桂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均蒙 批令俞准在案 兆珍 夙承 鈞訓於僚屬之賢否倘非真知灼見  
斷不敢冒昧上聞該員王禮馨等與 兆珍 相處有年相知有素深悉其學識經驗足資展布現在 兆珍 交卸在  
即該員等均係佐理得力尤未便沒其勞動合無援照吉林等省成案仰懇 恩施俯念該員等著有勤勞  
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安徽任用俾得及時自効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謹附片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禮馨柯逸應准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一項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張承鑾通達事理畢錦元勤慎耐勞翼豫奎才具明敏左海濤任事實心陸紹明頗諳吏事黃銘新留心吏治王元經具有才幹丁鑿樸實謹慎盛開偉學識尙優葛韻芬任事勤謹張煥之幹練有為李萬基究心治理以上十二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並經 兆珍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安徽任用此外尙有到省一年期滿之童佐良一員曾受五等金質單鶴章及六等嘉禾章韓履祥一員曾受五等金質單鶴章彭繼文一員曾奉 傳令嘉獎遵照定章應各免予甄別合併陳明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甄別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並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

計開

張承望三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畢錦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龔豫奎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左海濤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陸紹明四年一月五日到省 黃銘新四年一月十日到省 王元挺  
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丁 齋四年二月一日到省 盛開偉四年二月十八日到省 葛韻芬四年三  
月一日到省 張煥之四年三月四日到省 李萬基四年三月十四日到省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省財政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懇請准予各就本類定額流用祈鑒示文並 批

為贛省財政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懇請准予各就本類定額流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羅述  
稟詳稱贛省財政經費自改革以迄二年度統計國家地方兩費逐年均在四十萬左右迨三年度預算奉部  
一再核減定為三十三萬五千七百零五元分配已形竭蹶四年下半年期內先後奉准開支一十六萬九千七  
百一十一元分撥勻支亦屬不敷本年原辦預算經臨兩費業已裁減一千三百九十九元續奉核減二萬一  
千七百七十元准支洋三十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元較諸三年計共裁減二萬三千一百餘元左支右絀殊  
多困難而其中以各統稅臨時費及本廳經費尤為不敷前經述稟陳困難情形簽請電商補列原屬萬不  
得已之舉無如本年預算係經代立法院議決奉 令公布財政部權衡度支以維持預算為原則是以  
未便固請追加款關必要彌補無方惟有謹就額定款項體察事實酌濟盈虛以期足資周轉無礙進行查  
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遇有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核辦等語現在湖北奉

天直隸安徽山東吉林新疆等省均以司法教育經費支絀詳請流用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贛省財政不敷與各省司法教育等費情事相同擬請援照各省流用成案懇將核定贛省財政各費准予通融流用以節縮甲款之餘彌補乙款不足所有流用數目總期不踰核定預算範圍並於決算案內詳晰造報似此量予推移庶幾款不追加事無障礙等因又據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詳稱贛省司法經費從前年需七十餘萬元嗣因預算奉部核定呈准自民國三年起每年額定三十二萬元以之支配全省各級審檢廳縣及新舊監所各項用途皆係勉強支持雖各廳縣監所遇有萬不可省之需詳請設法彌補然皆限於定額既不能遽請追加又未便徑行流用挹注無方時形艱困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彼此流用但因特別事情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核辦等語現在奉天湖北安徽直隸等省均以費絀流用詳奉 批令照准在案贛省司法經費困難情形實與各省相同擬請援照准予流用成案懇將贛省司法概算定額各項彼此通融流用以甲款補足乙款並以各級廳與獄所節存互相挹注所有某月流用某項暨其原因數目均在辦理決算案內逐一聲敘明晰不稍含糊以便請銷各等情分別詳請具呈前來查贛省財政司法兩項經費異常支絀若不稍事通融留伸縮之餘地誠恐一切進行障礙滋多各該廳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核與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尚屬相符與直隸奉天湖北河南等省之案亦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各就本類定額流用以資挹注而利進行除咨財政部司法部暨審計院查照外合將贛省財政司法經費擬請各就本類流用緣由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知事凌念京等擊獲盜首盜夥按例請獎文並

批令

爲知事擊獲盜首盜夥按例請獎仰祈 鈞鑒事竊查公布省官制第五條內載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請給獎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內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十一條第二款內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前萊蕪縣知事凌念京擊獲盜夥劉佃臣孟紅劉奉山劉黑劉赫李光明等六名訊認搶劫本境事主許連元劉清蘭等家又擊獲盜夥高玉康王培玉田懷祥王培和等四名訊認搶劫過客張麟吉孟玉朋元成句等不諱以上二案破獲均在五日以內除縣知事劉榮綬擊獲盜首張慶一名訊認糾夥持槍搶劫本境事主劉敬忠家得贖不諱此案破獲在五日以內又擊獲鄰境盜夥劉二黑一名訊認聽糾搶劫縣事主王玉春家得贖並拒傷事主之母王岳氏不諱平陰縣知事張寅變擊獲盜夥譚得勝王煥章二名并擊斃盜首孫敬青盜夥孔憲得李姓王姓等四名訊據譚得勝等供認持槍搶劫本境事主趙培燮家得贖并拒傷工人趙世苞又擊獲盜首胡玉中一名訊認糾夥行劫本境事主劉永乾家得贖并擄事主孀媳劉張氏勒贖不諱以上二案破獲均在五日以內又擊獲鄰境盜夥田玉林一名訊認聽糾持槍搶劫架人並在肥城縣境拒斃官軍又擊獲鄰境盜夥王小八一名訊認強架肥城縣事主麻雷信勒贖不諱長山縣知事蔣允仁擊獲鄰境盜夥王德盛尹慶光窩戶莊彥德等三名訊認王德盛尹慶光聽糾持槍搶劫臨胸縣事主義祥永錢號絲莊在莊彥德家窩存分贖不諱肥城縣知事馬振儀擊獲鄰境盜首有繼德盜夥陳振甲二名訊認持槍強架平陰縣事主李興全勒贖不諱曲阜縣知事魏正鴻擊獲鄰境盜夥路長春一名訊認聽



糾先後劫竊魚台等縣事主王成海等家得贓不諱嶧縣知事周禮萃獲鄰境盜夥徐雲一名訊認聽糾行劫  
滕縣事主郭鴻賓及嶧縣事主韓叔倩等家得贓不諱鉅野縣知事郁濬生在縣境張莊擊斃鄰境擄人勒贖  
案內賊匪二名傷十餘名奪獲槍械子彈暨所擄荷澤縣事主張廣秀城武縣事主劉成訓二人又另案擊獲  
鄰境盜夥白恆相一名訊認持槍夥劫嘉祥縣事主高邦煥家并擄幼孩八名旋被防營追回不諱朝城縣知  
事孫樹人會營擊斃直隸咨緝有案之盜首曹金魁一名並擊獲盜夥謝二劉四李三及窩戶杜耀彩四名奪  
獲槍械子彈暨被架之直隸南樂縣人袁登朝一名訊認謝二劉四李三迭在直東交界各縣架人勒贖杜耀  
彩窩匪不諱據各該道尹及高等審判廳先後具詳請將各該知事分別按例請獎前來備檔詳加查核所有  
前萊蕪縣知事凌念京滕縣知事劉榮綬平陰縣知事張寅燮擊獲本境盜首盜夥均在五日以內劉榮綬張  
寅燮二員兼獲鄰境盜夥長山縣知事蔣允仁肥城縣知事馬振儀曲阜縣知事魏正鴻嶧縣知事周禮鉅野  
縣知事郁濬生朝城縣知事孫樹人均擊獲鄰境盜首盜夥窩戶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第十一  
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可否分別獎以第三四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凌念京曾因獲犯獎以加俸註冊蔣允仁曾因獲犯獎給金質棠蔭章張寅燮馬  
振儀魏正鴻孫樹人均曾因獲犯獎給銀質棠蔭章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齊河縣知事趙洪年等擊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按例請獎文並 批

令

為知事擊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按例請獎仰祈 鈞鑒事竊查公布省官制第五條內載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呈請給獎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款內載擊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各等因業經遵辦在案茲查齊河縣知事趙洪年辦理縣民趙辰仔毆傷伊妻趙王氏越日身死及張俊山劉廣成毆傷范修元越日身死各一案又蒲台縣知事陸春元辦理縣民李來仔刃傷李西川身死一案又嶧縣知事周禮辦理縣民劉宗義傷害孫裕才越日身死一案又范縣知事曹光楷辦理縣民萬守端毆扎伊弟萬守乾身死一案均係於三日以內擊獲真實兇犯依法判決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據高等審檢廳先後具詳請將該知事等按例請獎前來 備核復查無異可否將齊河縣知事趙洪年蒲台縣知事陸春元嶧縣知事周禮范縣知事曹光楷分別按例獎以第三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唐宗源擊獲東境盜首盜夥按例請獎文並 批令

為鄰省知事擊獲東境盜首盜夥請獎仰祈 鈞鑒事竊查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擊獲東境盜首李謀士盜夥李與亭二名解東訊認糾夥先後劫竊山東魚台等縣事主王成海等家得贓不諱業經依法懲辦據濟寧道道尹轉請將該知事唐宗源按例請獎前來 備摺復核無異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擊獲鄰境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所有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擊獲鄰境盜首盜夥核與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可否獎以第四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該知事唐宗源曾因擊獲東境盜首劉克升呈經獎給金質棠蔭章在案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孫毓琇擊獲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並請將在事出力之軍警委員等飭

部核獎文並 批令

為鄰省知事擊獲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仰祈 鈞鑒事竊查直隸鹽山縣知事孫毓琇會同軍警擊獲盜匪劉小升韓和尙劉鳳山劉當子張言發吳順張金鐸等七名分別訊供結夥七十八人持槍搶劫山東無棣縣埕子口太古洋行等號得贓拒認事主並在直東交界各縣迭次搶劫拒捕傷斃事主官軍等情解由無棣縣覆訊供認屬實所有直隸鹽山縣知事孫毓琇應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擊獲鄰境盜首盜夥之

規定請予以第四等獎勵其餘在事出力之軍警委員人等協議巨匪多名亦均有勞足錄謹一併繕具清單呈懇 俯准飭下內務部陸軍部分別核獎用昭激勸除分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照章分別核獎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王揖唐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薦舉楊亦燿等請以財政廳長關監督道尹分別存記文並 批

為薦舉賢能以備任使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四年八月前督理湖北軍務彰武上將軍段芝貴敬舉人才一案奉 批令朱寶仁等均交政事堂存記此令等因仰見 旁求俊乂任賢無方莫名欽佩占元自接任督理湖北軍務以來以為襄鑿帷幄必資練達之才贊畫機宜尤賴端純之士故於幕僚遴選不特以才藝器識為重而必以性情忠謹為先查有行署秘書長楊亦燿河南商城人為前彰武上將軍臚陳政績保薦人才之員才幹事蹟久蒙 睿鑒前次南湖匪警設非預為防範立時消滅後患不可勝言一切贊籌悉為該員是賴兼辦鸚鵡洲竹木徵收局長於整頓積弊盈收公款尤能以廉潔見長又秘書陳昌年京兆大興縣人由附貢生同知投効廣西邊防歷充督辦行營文案發審糧餉處提調各差迭保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後充江蘇金陵洋務局馬路工程局駐滬坐探導運局暨江西吉安准鹽分銷各差措理裕如該員久駐上海消

息靈通兼充武漢稽查處調查長四年六月辦理湖北沔陽縣劫獄案內擊獲巨匪又破獲應城縣亂黨機關  
 擊獲黨首各案經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暨占元任內迭請 獎給二等銀色獎章六等文虎章自楊亦  
 燿兼辦鷓鴣洲徵收局務占元行署一切機要為該員代總其成晝夜勤劬不辭况瘁核其勞績與楊亦燿實  
 無軒輊之分尤能以幹略見長凡武漢各處迭獲亂黨重要機關多為該員調查所得綜其才具經驗實為閩  
 中肆外之才占元與該員等共事日久深知其學有體用足備一時緩急之需迥非仕途浮靡之士所可倫比  
 當此國事方殷之際敢竭以人事上之誠懇援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敬舉人才成案懇將政事堂存記楊  
 亦燿一員 特准以財政廳長關監督存記前清三品銜候補知府陳昌年一員 特准以道尹存記出  
 自 逾格鴻施如蒙 俞允並請發交湖北任用一俟大局平靖再行送請覲見所有薦舉賢能以備任  
 使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亦燿陳昌年均著交政事堂分別存記並准發交該省任用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  
 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呈章松溥等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並 批令  
 再時艱孔亟助理需人縣知事為親民之官尤須慎選循良以資安輯就占元所知陸軍第六混成旅副執法

官章松溥軍署諮議官趙之麟第一師軍法處長盧炳陽記名推檢漢口鎮守使書記任鴻森軍署軍法課課員蘇鳳翔軍署秘書許禔壽差遣員段辰軍務課額外課員胡宗煥等八員或曾膺薦任或畢業專科皆素著資勞富有經驗以之智效一官必能勤政宜民有裨治理其中如許禔壽久官鄂中於地方情形尤為熟習上年第四屆保免知事經審查否決然近來各將軍提案呈請錄用均蒙 俞允仰見 聖明廣搜博採薪菲無遺占元用敢臆舉所知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單恭呈 睿鑒如蒙 俯准將章松溥等八員以縣知事分省任用出自 高厚鴻施謹附片具呈伏乞 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章松溥等八員應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慶藻現任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李慶藻現任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并緩覲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保免核准知事李慶藻經內務部將核准緣由冊咨到湘自應照章飭其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查李慶藻現充湘江道尹公署第二科科員任事未久正資得力一時遽難遠離擬請援案免詢緩覲先行分發據代理湘江道尹楊會康詳請轉呈前來 金鑑查前呈請將保免合格知事劉鍊英等先行分發省分先後均奉 批令照准該員李慶藻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鴻施准予飭部先行分發湘省任用并緩

觀見之處伏候 訓示施行所有請將李慶藻先行分發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并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恭  
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李慶藻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咨

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畫一各縣承審管獄員辦法文

爲咨行事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七條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均詳請巡按使核辦又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承審員由縣知事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又監獄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又文官任職令第六條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蓋印各等語綜觀上列各規定關於各縣承審管獄員之任免自應由廳詳請巡按使核辦至委任狀之發給仍應以高等審判廳名義行之近查各省辦理多未一致殊與定章不符嗣後各該縣承審管獄員之任用由各該縣知事詳由高等審判廳轉詳核准後擬請飭由該廳發給委任狀以昭畫一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此咨

司法部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農商部咨直隸巡按使與井工廠所製石筆准給予褒狀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井陘縣屬南區教育會長李壽濂稱在苗峪村設立與井石筆工廠製成石筆經學界試驗皆稱適用懇請轉咨批准專利等情據此應將說明書及模型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廠所製石筆經本部審查其製法及原料均無發明之點惟製品尙屬精良堪充實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填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金邦平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九號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直隸省井陘縣  
製品人興井石筆工廠  
品名石筆

農商總長金邦平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發給

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政事堂印鑄局請將啟用新印日期等各緣由刊登公報通告京外各官署文  
為通告事由陸軍部來文准政事堂送交正藍旗滿洲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貴都統查收  
取用分別報查並將舊印繳銷等因於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接准陸軍部文開封固本旗都統銀質印  
信一顆咨發到旗遵即於四月十九日敬謹取用其文曰正藍旗滿洲都統印並將本旗都統銀質舊印一顆  
及新印印角四角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由部轉咨繳銷外謹將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咨呈政  
事堂轉呈 大總統鑒核外相應咨行政事堂印鑄局即請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各部院各公署局所各省  
將軍都統巡按使城守尉等衙門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鑲黃旗漢軍都統通咨京外各官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十四日接准陸軍部文開准政事堂送交鑲黃旗漢軍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封  
固咨旗查收取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查由部送到新印一顆文曰鑲黃旗漢軍都統印本都統即於四  
月二十日敬謹取用除將本旗都統舊印一顆封固派員繳送陸軍部轉咨繳銷外理合將啟用印信日期繳  
銷舊印之處具呈 大總統外相應通咨各部院衙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城守尉各旗營各局  
所查照可也此咨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為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 |         |     |         |          |           |          |     |     |     |     |
|---------|-----|---------|----------|-----------|----------|-----|-----|-----|-----|
| 梁福初     | 郭雲觀 | 陸肇曾     | 朱緒淵      | 潘淵        | 蔡濟鈞      | 徐學培 | 張祿之 | 曾大循 | 張資魯 |
| 沈重素     | 葉兆昌 | 吳德潤     | 車顯承      | 孫啟廉       | 王之相(兼俄文) | 汪金鑾 | 葉廷元 | 恆   | 俊   |
| 陸俊      | 顧景昇 | 金問泗     | 戴芳澄(兼法文) | 伍善焜       | 燕樹棠      | 林我將 | 王華  | 程   | 廣   |
| 鄒崑      | 阮式一 | 李範      | 王裕林      | 凌啟鴻(兼日本文) | 周運鈞      | 陳紹唐 | 曾廣懷 | 王家梁 |     |
| 吳賓嗣     | 邵縉  | 張逸石     | 周畫一      | 程錦章       | 鍾建閣      | 柴春霖 | 章鴻遠 | 薛汝統 | 錢應興 |
| 沈沅      | 袁振英 | 袁汾齡     | 王鏞       |           |          |     |     |     |     |
| 法文二十一名  |     |         |          |           |          |     |     |     |     |
| 鄧繼存     | 徐位  | 宗俊瑄     | 陳紹珍      | 黃康年       | 朱保倫      | 楊毓璪 | 藍嗣榮 | 葉鏡  | 張定祥 |
| 賀牧西     | 陳柏年 | 潘敬(兼英文) | 文成邨      | 黃恩蔡       | 馮瀚澄      | 羅懷  | 葉鏡路 | 瞿常  |     |
| 張其械     | 龔湘  |         |          |           |          |     |     |     |     |
| 德文八名    |     |         |          |           |          |     |     |     |     |
| 茅鎮岱     | 張振聲 | 武夢齡     | 楊後英      | 何清華       | 梁廣恩      | 王瀛  | 戴廷俊 |     |     |
| 俄文五名    |     |         |          |           |          |     |     |     |     |
| 王文林     | 吳統麟 | 張裕恆     | 常鼎新      | 吳銘濬(兼法文)  |          |     |     |     |     |
| 日本文二十六名 |     |         |          |           |          |     |     |     |     |

蕭子材 李拱垣 王燕堂 呂聯垣 周清恩 王文治 張國鏡 尉經漢 劉清  
 陳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鏞 沈蕃 夏勤 馮君 李煥琛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焜 鄧昭寰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錫光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達

###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本屆四月十四日在東京本店開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繼任為總裁楊毓璠為主任董事孫方尚仍任為查賬員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議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蒞會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中國 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僅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 交通銀行謹啟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機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鑄 局 發 行 課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帶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漸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費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施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一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 府 公 報

##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運送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為限五折起碼每百字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月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日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條暫行變通辦法俟紙料平穩後再行酌量減價此佈

# 目錄

## 命令

### 院令

國務院令

呈

內務部呈請變通奉天省會警獎勵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該准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分發文並 批

令(附單)

內務部呈覆核襄武將軍湖北巡按使請郵故員黃新運照章議卹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中旗勳匪出力人員達里扎布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以嘎達等承襲科爾沁左翼前旗台吉文並 批令(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選員董清峻等請派遣試典試官文並 批令

飭

司法部飭

示

交通部示第三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四期國務院秘書長王式通就職日期通告

統計局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劉詢給予二等嘉禾章齊寶善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孫紹壽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俄國駐烏里雅蘇台領事瓦力帖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陳從義劉之龍范慶煦給予四等文虎章羅雲陳步毅張吉士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郭宗熙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熊正琦授為上大夫傅濶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唐桂馨恩華閻毓善沈爾蕃為統計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署僉事陳希賢叙列四等遵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孔繁錦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銓叙局局長郭則澐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黑龍江巡按使請保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由  
准如所擬授官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公署秘書陳啟祐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  
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無錫稅務所長張廷鑾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揀員張吉元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右衛由  
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川邊軍隊克復鑪城案內人員請給勳獎各章由  
孫紹壽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准銷江蘇裁遣兩淮緝私營各項用費祈鑒示由  
准予支銷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霖咨請揀員陞補防禦驍騎校等缺由  
成詠等均准其陞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熱河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議察哈爾都統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擬准分別試辦並勿加強迫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萬正坤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懇緩覲由

萬正坤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陳鴻翼一員准其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省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 國務院令

## 國務院令第二號

溯自歐戰發生金融停滯商業彫敝近因國內多故民生益蹙言念及此實切隱憂查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及禁止提取銀行現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律不準兌現付現一俟大局定後即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地方官務即酌撥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付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軍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并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行兌換券種類額數週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仰各切實遵行此令

國務  
卿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內務部呈請變通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文並

批令

為呈請 准予變通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仰祈

鈞鑒事竊准奉天巡

按使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教令公布在案奉天省會警察廳應即遵照組織以符定制惟查奉天

省會地當衝要輪軌交通幅員遼闊事務殷繁又值新約實行日人雜居警察行政關係尤為重要對內對外

在在需人查照官制定額職員實覺不敷分配擬請酌設候補警正四人學習警佐八人以資任使等因咨請

核復到部查奉天省會地方重要准該巡按使暨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查直隸天津保定江蘇淞滬等處地

方警察廳前因地方重要官制定額職員不敷分配均經冬該省巡按使先後暨叙情形咨部呈准變通編制

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在案此次奉天省會地方事同一律應據情奏呈請 准予變通編制酌設

前項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是至當宜理合具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變通辦理即由該部遵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各員照章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本部

呈本年三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考詢分別准駁一案於五年四月八日奉 批

令蔣紹芬等均准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除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存此令等因奉此業於四月十九日由左丞代見訖自應查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楊繼壬由司法部咨留陳兆驥由國史館咨留均應暫緩分發嗣查因建錄策係應回江蘇人員因案暫停分發外其餘應行分發各員現由部分別指分暨各省巡按使電咨請分照章公布謹繕具清單呈請 鈞核所有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蔣紹芬等九十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 鈞鑒

計開

蔣紹芬 江蘇丹徒人 彭占元 山東濮縣人 郭容光 山東濰縣人

以上三員分發京兆

張元畬 福建閩侯人 鄭思壬 江蘇吳縣人 申鍾嶽 奉天梨樹人 劉燕臣 山東茌平人

張文滢 河南濟源人 崔逢霖 安徽太平人 唐治元 江蘇淮陰人 莫大貞 浙江吳興人

以上八員分發直隸

孫丹林 山東蓬萊人 張汝濬 直隸景縣人 張維周 吉林長春人 劉蔭榕 直隸鹽山人

謝恩 吉林吉林人 雷 震 湖南嘉禾人

以上六員分發奉天

李承懿 奉天復縣人 趙慶全 京兆宛平人

以上二員分發吉林

馬宗融 奉天遼陽人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董壽祺 浙江紹興人 馮鳳周 安徽鳳陽人 張蘭恩 江蘇常熟人 陳訓經 福建閩侯人

吳和聲 浙江餘杭人 高紹京 直隸藁縣人 江國玄 江蘇吳縣人

以上七員分發山東

蔡培 江蘇無錫人 張榮芸 京兆密雲人 靳世驥 京兆霸縣人 程嘉穀 湖北麻城人

裘章鑄 福建光澤人 錢 潮 浙江紹興人 陳吉樟 山東長青人

以上七員分發河南

王景韶 浙江海寧人 霍雲錦 陝西綏德人 史允端 陝西城固人 熊 介 湖北天門人

以上四員分發山西

唐鼎銘 湖北漢陽人 王亮熙 浙江永康人 康祐年 四川華陽人 金彭年 浙江黃巖人

張 佑 安徽歙縣人 查人伊 浙江海寧人 姚登瀛 安徽貴池人 朱 綸 直隸天津人

楊贊同 安徽當塗人 汪文綬 安徽全椒人

以上十員分發江蘇

高雲階 浙江新昌人 朱鈞聲 山東肥城人 郭集馨 湖北黃陂人 李經權 四川墊江人

楊仰程 福建長汀人 廖昌霖 湖北羅田人

以上六員分發安徽

高汝鏞 四川華陽人 陳國楨 湖南澧浦人 金嘉禾 浙江杭縣人 王萬懷 浙江紹興人

楊文榮 浙江衢縣人 史鼎 京兆宛平人 楊焜 四川崇慶人 易佩岳 湖南黔陽人

李慶恩 湖北黃陂人 唐思永 湖南零陵人 李宜璋 福建閩侯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西

劉星萃 四川長壽人 章芸 安徽廬江人 洪恩毓 湖北漢陽人

以上三員分發福建

陳國材 浙江紹興人 章球 浙江紹興人 周濟渠 浙江紹興人 吳式彬 浙江吳興人

張鳳翔 安徽桐城人 郭鑒光 山東濰縣人 何錫章 廣東香山

以上七員分發湖北

陳惠愷 湖北黃陂人 蕭安國 廣東梅縣人 倪連欽 旗 籍 王澄清 湖北沔陽人

以上四員分發湖南

徐寶濤 旗 籍 劉元任 福建長樂人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周敬裕 湖北黃陂人 王權 湖南寶慶人 胡執中 湖北廣濟人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曹瀛煥 湖南長沙人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松海 旗 籍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李煥章 甘肅西寧人 李登華 直隸獻縣人

以上二員分發擬選

李澍洲 山西朔縣人 陳延禮 江蘇江都人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內務部呈覆核襄武將軍湖北巡按使請卹故員黃新運照章議卹文並 批令

爲覆核襄武將軍會同湖北巡按使請卹故員黃新運照章議卹仰祈 鈞鑒事案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據來鳳縣知事余維翰詳來邑僻處邊隅改土歸流民風本厚近年風俗澆漓人心大壞逃兵梭織公口林立倚川湘黔邊爲通逃藪恃洞壑巖穴爲根據地互相勾結羣盜如毛該知事於上年八月蒞任之初卽飭委黃新運充任一科科員派其改變服裝調查匪情委余彬文爲警備隊長督率警隊輪流分班操練巡邏未及兩月破案多起至十月間以匪風不靖飭派該科員偕同隊長余彬文帶隊下鄉赴元阜孝厚悌恭各里清鄉緝匪是月二十五日回抵舊司場突遇土匪覃雨卿等團結圍攻黃新運率衆格鬪力竭被賊隊長余彬文及警兵鄭平福李殿安王國臣冉炳章謝虎臣亦同日被拒身死擬請分別議卹等情並造具該故員等履歷事實遺族名字年歲住址清冊咨陳前來本部查已故湖北來鳳縣知事公署科員黃新運籍隸平江習學警察畢業曾充原籍小學校長頗著成績上年八月充任來鳳科員月支俸錢六十串合銀四十六元於任事兩月後奉委清鄉被匪戕害實堪憫惻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應卹卹金令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二十一元之遺族卹金並照第十八條規定於該故員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三十八元之一次卹金以昭矜勸除鈔案咨送銓叙局查照核辦並警長警兵另由本部議擬給卹外所有覆核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中旗剿匪出力人員達里扎爾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

為科爾沁左翼中旗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予獎勵仰祈

鈞鑒事案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

扎薩克咨呈稱乙卯年春間有賊匪五百餘名侵入本旗阿古拉地方當經巡練軍梅楞章京四等台吉達里

扎布扎蘭章京四等台吉那特瑪特章京阿拉達爾綽克圖等帶兵會同團練痛剿賊匪奮力擊散拯救遭害

台吉人民於水火之中一方人民得慶更生懇乞轉呈將著有勞勳之梅楞達里扎布扎蘭那特瑪特章京阿

拉達爾綽克圖等給予獎勵等因並准奉天巡按使咨同前因先後到院當經本院照會該扎薩克將列保之

梅楞等詳細履歷開單陳復再行核辦等因去後茲准奉天巡按使咨據該扎薩克詳送該梅楞章京等履歷

前來查核該梅楞章京四等台吉達里扎布等辦理旗務歷二十餘年去年剿除賊匪撫綏人民亦不無微勞

既據該扎薩克請獎前來自應分別給予獎勵擬請將梅楞章京四等台吉達里扎布加給管旗章京銜扎蘭

章京四等台吉那特瑪特加給梅楞章京銜章京阿拉達爾綽克圖加給扎蘭章京銜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請以嘎達等承襲科爾沁左翼前旗台吉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案請襲科爾沁左翼前旗台吉仰祈 鈞鑒專案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先後咨呈稱本旗二等台吉孟和濟爾噶啦等病故理合繪具各該員家譜呈報鈞院查核准其承襲等情到院查該扎薩克請襲台吉各員查核家譜均屬與例相符應請照准承襲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科爾沁左翼前旗請襲台吉員名開呈 鈞鑒

計開

- 二等台吉孟和濟爾噶啦病故請以伊長子四等台吉嘎達承襲
- 二等台吉蘇嘎拉病故請以伊長子四等台吉畢里棍達賚承襲
- 四等台吉布彥圖病故請以伊長子未授職額爾德呢阿古拉承襲
- 四等台吉伯木波爾賴病故請以伊長子未授職額爾德呢希固爾承襲
- 四等台吉薩拉哈扎布病故請以伊長子未授職額克珠瑪克薩承襲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遴員董清峻等請派道試典試官文並 批令

為遴員請派道試典試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遵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內載道試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典試官由各地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等因。晉省道試定於五月二十日舉行。業經呈報在案。所有典試官一職。總司校閱。去取各事關係至為重要。自應遴選品學兼優之員。以期拔真才而絕弊竇。茲查有保薦碩學通儒。奉交政事堂存記。本署內文案董清峻。堪充冀寧道道試典試官。前清舉人政事堂存記。分發山西任用。道尹趙文光。堪充雁門道道試典試官。以上各員均屬學識充裕。操行謹嚴。且與簡任文職資格相符合。無仰懇 鴻慈准予分別派充。晉省各道道試典試官之處。伏候 鈞裁。除一面由永遵例刊發典試官木質關防以資應用。並分咨銓叙局督催稽查處外。所有遴選晉省道試典試官緣由。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董清峻等准其派充該省各道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飭

司法部飭第五〇三號

爲飭知事據湖北律師懲戒會詳稱湖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周棠言動輕率有乖紀律提出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訓飭之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詳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周棠即如該會所議予以訓飭處分並轉飭該律師嗣後務須恪恭將事勿再輕率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瑤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湖北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審查律師周棠

右被審查律師因言動輕率事件由武昌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審查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周棠應受訓飭之處分

事實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傳訊李伍氏虐待婢女一案是日午後始據夏口地方檢察廳將李伍氏拘解到案湖北高等檢察廳因欲備文送審當發收簽一紙飭由司法警長王德標暫將李伍氏收押詎該氏委任辯護律師周棠見警長將李伍氏帶所收押即向前質問始而喧鬧繼而辱罵經警長報告高等檢察廳飭發武昌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嗣於同年四月三十日經武昌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處罰金二十

五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元並照判執行在案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武昌地方檢察長因該律師侮辱官員之所為既經刑訴確定而其言動輕率違反法令應請提付懲戒以儆效尤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審查到會

理由

查該被審查律師受刑事被告李伍氏之委任係以出庭辯護為範圍對於法院羈押之命令竟至妄加非議實已溢出代理範圍之外况與司法警察長始而喧鬧既而辱罵尤屬言動輕率有乖紀律本會一致表決該被審查律師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飭之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本件會議經湖北高等檢察長劉豫瑤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湖北律師懲戒會

- 會 長周詒柯
- 會 員陳長簇
- 會 員雷光曙
- 會 員劉鍾英
- 會 員張啟鴻
- 指定書記官董廷芬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王培紀	三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天津路	購估價四千元	一二四五號	七日
新輪局	新輪料 同上	江陰至常州	江陰	租賃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二四六號	同上
鹿玉軒	北平	烟台至上海		購價四萬元	一二四七號	二日
漢冶萍煤	五百三十六噸四八	漢口至長沙株洲		購價一萬九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	一二四八號	同上
鐵廠鑄公	萍亨	漢口至鄂城		租賃原價五千一百兩	一二四九號	同上
司	德泰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五千五百兩	一二五〇號	同上
森記輪局	福源	蘇州至洞庭西山	上海南市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二五一號	同上
利州輪局	新康	無錫至華墅	華墅	租賃估價二千兩	一二五二號	同上
求新製造	陸華	蕪湖江口江灘至對江二		租賃原價五千五百元	一二五三號	四日
豐華公記	陸華	馬驢洲至雷州		購價四萬五千元	一二五四號	二日
輪局	新泰	江門至清灣港		購價二萬元	一二五五號	同上
普濟公司	海利	九江至吉安	九江	自設估價九千兩	一二五六號	同上
梁壽	安濟	上海至杭州	上海美租界	自設估價五千五百兩	一二五七號	同上
陳運昌	江吉	益陽至南縣		租賃原價三千兩	一二五八號	四日
吉記輪局	新順康	長沙至南縣		購價五千兩	一二五九號	同上
陳復昌號	德泰	上海至盛澤	上海美租界	購價估價二千兩	一二六〇號	二日
權矩	鴻遠	上海至揚州		自購估價一萬兩	一二六一號	同上
鄂鳴球	飛船	梧州至內寧		購價一萬三千元	一二六二號	四日
毛香記	通生	梧州至香港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二六三號	同上
大漢公司	寧桂	梧州至梧州		購價十萬元	一二六四號	同上
何寶森	廣遠	廣州至香港		購價一萬元	一二六五號	同上
郭滿	昇昌	廣州至香港		購價一萬四千一百兩	一二六六號	七日
郭榮顯	廣運安	揚子江湘江一帶				
鄧子貴	廣運安					
粵漢鐵路	八號					
粵鄂工程	六十八噸三七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同上	益隆	十六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九三號	同上
同上	益陽	九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九四號	同上
泰昌公司	隆順	三十七噸〇六分	蕪湖至南京黃州	蕪湖	租賃估價三千兩	租賃每月二百八十元	一二九五號	九日
長益號	永豐	二十八噸九	長沙至九都	購價五千元	購價五千元	購價一千五百兩	一二九六號	十日
興源輪局	普通	二噸七十九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一千五百兩	購價一千五百兩	購價五千兩	一二九七號	九日
吉安輪局	雲鶴	二十五噸〇六十一	漢口至岳州	購價五千兩	購價五千兩	購價六千兩	一二九八號	十日
奉川輪局	順安	十六噸六分	鄱縣外濠河至奉化西鄒	購價六千兩	購價六千兩	購價六千兩	一二九九號	十二日
通崇海公司	瑞安	三百〇五噸	上海至鎮江	自置估價六萬元	自置估價六萬元	自置估價六萬元	一三〇〇號	十八日
政記公司	生利	六百三十一噸七九	煙台至龍中	購價日本金銀十一萬元	購價日本金銀十一萬元	購價日本金銀十一萬元	一三〇一號	二十二日
同上	宏利	七百七十一噸八二	春夏秋煙台至青島冬煙台至九江又上海至泉州	購價五萬七千兩	購價五萬七千兩	購價五萬七千兩	一三〇二號	同上
同上	新利	一千一百七十噸〇六	春夏秋煙台至上海冬煙台至廣東	購價日本金幣十八萬元	購價日本金幣十八萬元	購價日本金幣十八萬元	一三〇三號	二十四日
裕青公司	溪溪	十一噸三十一分	嘉興至菱湖	購價一萬〇七百兩	購價一萬〇七百兩	購價一萬〇七百兩	一三〇四號	同上
粵漢鐵路	六號	三十八噸〇六五	揚子江湘江一帶	購價一萬〇七百兩	購價一萬〇七百兩	購價一萬〇七百兩	一三〇五號	同上
同上	七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〇六號	同上
同上	十號	一百十七噸三九	同上	購價二萬三千七百兩	購價二萬三千七百兩	購價二萬三千七百兩	一三〇七號	同上

# 奉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份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中華民國五年一月份

姓 名	男 女 別	年 齡	原 籍	現 住 所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謝介石	男	三十七歲	原籍福建惠安縣 移居日本古賀	直隸天津縣 針市街	日本留學生	回復國籍	民國四年十 二月三十日	
雷振源	男	二歲	日本兵庫縣	日本神戶市		僑商雷棟全 認知	五年一月八	
朱道瑋	男	二歲	日本岡山縣	同上		僑商朱道遠 認知	同上	
馬鐵雄	男	二歲	日本大坂市	日本大坂市		僑商馬秉臣 認知	同上	
陳彥一	男	二歲	日本神戶市	日本神戶市		僑商陳冰認 知	同上	
趙 開	男	二歲	日本三重縣	日本神戶市 北區來應		僑商趙瑞珍 認知	同上	
區靜枝	女	九歲	日本大坂市	日本神戶市 平町		僑商區應源 認知	同上	
區數子	女	二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學紹	男	二歲	日本德島縣	日本大坂市 區		僑商王星橋 認知	同上	
島良勝	男	三歲	日本神戶	日本神戶市 三倉		僑商島人黃 認知	同上	
容洽垣	男	十六歲	日本神戶市	日本神戶市		僑商容廷胎 認知	同上	
金澤孝子	女	十二歲	同上	同上		僑商金延調 認知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二日第一二一七號

者		樹山芳男		橋田兼吉		酒井三造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樹山芳男	男	四歲	日本京都府	同上		僑商林運利	同上
橋田兼吉	男	七歲	日本神戶市	同上		僑商吳春官	同上
酒井三造	男	六歲	同上	同上		僑商曾廷英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份

者籍國失喪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萬瑞東	男	萬瑞東	男	二十九歲	福建晉江縣	日本神戶市	貿易商店	歸化日本	五年二月一日										
萬寄生	男	萬寄生	男	二十三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份

者籍國得取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石田新美	女	石田新美	女	二十七歲	日本	日本橫濱市		與僑民吳順	五年三月二十日										
岡田兼吉	男	岡田兼吉	男	七歲	同上	同上		僑商林聯祥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兼吉	男	任兼吉	男	二十歲	廣東鶴山縣	同上		自願回復日本籍	同上										

國務院秘書長王式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式通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式通遵於本月七日就職任事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統計局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吳廷燮為統計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廷燮遵於本月七日就職任事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釐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眾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

###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案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日度數制一日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斷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闕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飭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衆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 華源金鑛公司緊要聲明

本公司係續辦與舊經理增和定立契約將從前所虧二萬八千元由本公司歷年分還此款係舊股東謝天保應得不意本公司前收支狄郁與謝君已經取消代表王子榮又私訂期條本公司全體職員概不與聞此期條當然無效嗣後遇有本公司期條倘有公司圖章無協理圖章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一百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交五月十二日國務院令第二號內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漏施行細則四字應作依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用特更正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飭  
教育部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已故綏遠墾務總辦  
聶樹屏擬請准予追贈中大夫文並 批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彙案請給在職身故  
吉林菸酒公賣分局局長張夔等一次卹金  
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接收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國民會議  
事務局擬請派員兼充局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已撤連長薛連枝李慶輝在監悔罪  
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効用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傅樹勛等因案判刑繕具判決  
書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追剿陝匪出力之李文斌奉給勳章  
重複倒置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財政部  
審計院 呈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

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祈鑒示  
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遵令預防蝗害並督屬辦理  
情形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呈文案處股員趙士儒  
等任事勞動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文並 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片呈阿山軍政處擬請  
仍舊改爲營務處文並 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參照舊制設立財政  
局暨墾運局以資整頓祈鑒文並 批令

阿克蘇回部郡王哈迪爾呈據哈密雙親王沙  
木胡索特電駐京辦事員李謙勞績卓著會  
請改給勳章破格任用文並 批令

內務部通告 直隸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安徽 四川 廣東 湖南 湖北 浙江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新疆 江西 江蘇 黑龍江各巡按使  
福建 奉天 吉林 塔爾巴哈台參贊  
各都統

暨有警備隊薦委任待遇各員經部商准銓  
叙局依據揀屬叙官令酌擬辦法開列清單  
並叙官履歷表式樣通行查照文(附清單  
暨叙官履歷表式樣)

廣告

廣告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馬鴻賓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朱家珂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馬鴻逵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魁陞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孔庚署理同武將軍行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趙戴文署理晉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紹閱為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特派湖南交涉員劉道仁原係兼任請一併免職劉道仁准其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恩長兼充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錢崇培爲陸軍第一師副官長藍彬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譚振和爲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張恩華爲陸軍第一師輜重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請任命宮毅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李毓麟充任陸軍第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部秘書黃濬擬請免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應否緩覲由

黃濬准予免覲雷祖培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由  
郭宗熙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請予補實由  
宮毅已有任命并准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陝西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皖省丁戊兩等縣缺准予添設承審員辦法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續報免考核准縣知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請予照章分發由  
易順豫等均准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湖南四川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吉林高等審判廳長樂駿聲奉頒匾額代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溥倬呈報伊父病故請假回旗治喪由准其給假兩箇月回旗治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肅政史史紀常呈敬陳管見以維國本由



所陳各節於治亂大原頗有見地交國務院查照酌核施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上將銜陸軍中將藍天蔚呈奉令特任達威將軍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請給假就醫派員代理由該督辦長才肆應足任繁難路政進行端資規畫應就近延醫加意調治所請各節均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警察官吏朱家珂等保持治安勳勞卓著謹擬擇尤請獎以資激勸由

朱家珂已另有令明發吳澍生高魯論二員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餘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承襲爵職由  
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  
江西巡按使陳  
呈贛省善後肅清案內徐世法等奉給文虎勳章據情代陳謝悃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護理軍務廳長張鳴遠蒙恩授官給章據情代陳感激  
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酌加軍務政務兩廳長津貼祈鑒由  
呈悉准其酌加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礦務局總辦鄧銘選授官給章據情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財政廳長潘震奉到簡任狀據情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部員劉章楹到新調查學務頗著勞動請飭部擢用並飭局核獎

由 呈悉劉章楹准交教育部酌量任用並由院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遵例擬訂勸辦章程繕摺仰祈鈞鑒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該省素號貧瘠應飭所屬各員妥慎勸導毋得強派交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駐德使館二等秘書官張允愷即回部另候任用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飭

爲飭知事查警察官吏係屬文官之一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前經本部擬定辦法通咨查照並准各該省先後咨請將各該警察廳及縣警察所曾經薦任之廳長警正等職分別核叙文官均經先後呈奉 批令交銓叙局核叙等因各在案至各該省警務處警察局各職員或則綜核全省警察行政或則分任一部警察事務省警備隊內部薦委任待遇文職各員職司保衛地方其責任亦與警察相同自應援照警察廳在職各員得叙文官之例一律准其核叙以資鼓勵惟查警務處警察局及省警備隊尙未定有組織辦法其員額之多寡各省亦未能一律現在據屬叙官令業經奉 令公布應即遵照辦理除各該警察廳各員缺爲官制所規定仍應由各該省咨部核叙外所有各該省警務處據屬警察局在職各員暨省警備隊內部薦委任待遇各職員茲經本部商准政事堂銓叙局依據據屬叙官令各條分別比照酌擬叙官辦法以歸一律而免向隅除通咨外合亟開列清單並叙官履歷表式樣飭知查照遇有前項應行叙官人員應請轉飭填具履歷三分咨送本部核辦再叙官履歷表即請照式印發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京兆尹王達准此

郵印

十五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清單暨叙官履歷表式樣見咨門

教育部令第一號

爲通令事學生在校以致力學問爲當然之職分若馳心外務於課業既一暴而十寒其結果將事倍而功半殊與求學之旨有妨近自各項考試令頒布以來各校就學學生不乏與法定資格相當之人聞多紛紛前往報名投考在該生等無非欲以一日之長希圖倖進而廢時失業影響於校課者甚大此風一開將來舉行考試之時中人以上學校勢必因此取舍進退衆多缺額以致班次參差教程凌亂於教育前途殊多窒礙亟宜切實禁止以杜流弊而重學業嗣後在校就學學生一概不准應各項考試如有託故請假潛往應考者以違背學校規則論至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之內照章不得就教育以外之事業亦應一體停止應考以示限制而重師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已故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擬請准予追贈中大夫文並 批令

為遵 令核辦已故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追贈官秩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留任綏遠都

統墾務督辦潘矩楹呈墾務總局總辦聶樹屏積勞病故懇請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政事堂奉 批令聶樹

屏應准追贈官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任薦任職者歷職

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者得叙中大夫各等語綏遠墾務總辦係屬薦任職該故員聶樹屏係於前清

光緒三十二年以道員指分江蘇試用歷充各職核與本條之規定並屬相符茲奉 批令追贈官秩擬請

准予追贈中大夫以示優異所有遵 令核辦已故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追贈官秩辦法是否有當

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聶樹屏應准追贈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彙案請給在職身故吉林菸酒公賣分局局長張慶等一次卹金文並 批

令

為彙案請給在職身故吉林煙酒公賣分局局長張慶等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吉林巡按使咨稱吉林第四區煙酒公賣分局局長張慶因積勞過甚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山東巡按使咨稱斗捐局委員周瑞棠整頓捐務積勞成疾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局病故湖北巡按使咨稱黃安縣科員王元善因公積勞成疾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暨在職時月俸數目請核給卹



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死亡文官在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張夔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擬請於該員張夔在職時俸額一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周瑞棠王元善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之範圍內各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以示矜卹所有彙案請給張夔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予卹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接收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國民會議事務局擬請派員兼充局長文並 批令

為接收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國民會議事務局擬請派員兼充局長呈請 鈞鑒事四月七日奉 申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均著歸併內務部兼辦此令等因奉此查選舉事務歷年以來均係由該局專任現既奉 令由部兼辦自應將局長一職先行遴員接充查本部官制選舉事項隸屬民治司主管即擬以民治司長于寶軒暫行兼充斯職俟奉 批准後即飭該兼局長前往接收至該兩局內一切用人行政宜因宜革之端以及劃清交代另策進行辦法統俟該兼局長於接收後迅即悉心查核分別事項詳報到部再行呈請 訓示遵行所有奉 令接收兩局事務擬請派員兼充局長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以于寶軒兼充該局局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已撤連長薛連枝李慶墀在監悔罪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効用文並 批令

爲已撤連長薛連枝等在監悔罪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効用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據陸軍第四師師長

楊善德詳據步八旅旅長何豐林詳稱步七旅五連連長薛連枝因案褫職後復因任內所派兵士附亂嫌疑

判處監禁二年詳奉部批照准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執行扣至本月十一日計已監禁一年又五箇月零

三日本應俟期滿開釋惟念該犯員待人寬厚致罹罪戾每述悔悟情形聲淚俱下擬請省釋發交職旅効力

以裨軍用又據礮四團團長陳樂山詳稱七連已撤連長李慶墀因懲治逃兵斃命擬處徒刑十年詳奉部批

於四月二日執行嗣奉部飭呈奉 批令改爲監禁六年計自入禁日起扣至本月十五日已執行一年零

二十日查該犯入禁以來深悔前此粗暴懊喪異常况該犯員係由隨營學生礮科畢業究屬有用之材長此

禁錮等於廢棄擬請保釋仍發職團留用以贖前愆各等語師長復查該二犯員皆因公獲罪既奉部飭執行

豈應遽予請釋但據該旅團長所詳係屬實情況當時局未平需材孔亟可否俯准將該犯員等一律開釋並

分發步八旅礮四團委用詳候示遵等情到部本部復查該犯員薛連枝李慶墀等因公獲罪監禁年餘既據

該師長詳請以該犯員等悔罪自新廢棄可惜應否 允准將已撤連長薛連枝李慶墀免予執行徒刑並

發步八旅礮四團隨營効用之處出自 鈞裁所有已撤連長薛連枝等在監悔罪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

効用各緣由理合繕錄原詳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由部轉飭遵照鈔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軍官傅樹勛等因案判刑繕具判決書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案判刑繕具判決書轉呈 鑒核並禱革實官事案據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開本年二月十八日夜間駐南湖礮兵營潰亂該營二連二排排長徐東山三排排長傅樹勛並不盡力彈壓先期脫逃旋經獲案訊明傅樹勛一名擬按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五條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五箇月徐東山一名依同律第四十八條一項減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十箇月並查傅樹勛於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補陸軍礮兵中尉徐東山於三年七月十七日奉補陸軍礮兵少尉茲經作成判決書類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禱奪該犯等實官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理合將原送判決書類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追剿陝匪出力之李文斌奉給勳章重複倒置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為恭請改獎仰祈 鈞鑒事據晉南鎮守使董崇仁詳稱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奉統率辦事處九日電開陽電轉呈奉 諭追剿陝匪出力之李文斌著升授步兵少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董鳳山給予五等文虎

章王金山給予六等文虎章徐永昌孔繼先均補授步兵中尉兵士賞銀一千圓由晉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等因特寄等因奉此查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一營長李文統已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奉 令授有四等文虎章此次給予五等文虎章不惟重複亦覺前後倒置自應詳請更正以歸劃一可否晉給三等文虎章抑或給予同等之五等棠蔭章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核議擬請將追剿陝匪案內所授之五等文虎章改給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財政部 呈 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祈鑒示文並 批

令

為遵 批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恭陳仰祈 鑒核事  
竊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承准政事堂鈔交督辦近畿疏通河道徐世光奏辦理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項工程完竣謹將收支各款繕冊請銷一案奉 批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所餘款項准仍歸近畿河工動用以濟要需冊並發此令等因到院並准該督辦咨送清冊單據等件前來當以估冊圖說及料物清冊未經附送又習城集善後經費三十八萬元撥交直隸巡按使核存轉發尚未實在開支應行剔除均經咨行該督辦查明在案旋准咨覆善後經費俟由直隸巡按使核在開支後另案報銷並補造河工圖說各料清冊及聲明估冊未能造送各原由咨陳前來本院詳加查核此項工程除剔除善後經費三十八萬元

外實計共支銀四十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四分三釐比較原估經費有減無增核對所送冊據亦尙相符復經飭員照章覆審無異擬請 准予核銷所有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案係審計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京兆尹王達呈報遵令預防蝗害並督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為遵 令預防蝗害並督屬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睿鑒事竊本年三月十一日政事堂奉 申令上

年近畿各屬以及江蘇等省多被蝗災現值春耕之際深恐蝻孽復萌所有曾被蝗災省分著各該行政長官督飭所屬趁此蝻子尙未出土先事預防認真搜挖遇有蝗害發生應由該管地方官聯合鄰境不分畛域協力捕撲務使及早淨盡毋令蔓延並著將辦理人員嚴定考成分別懲獎奏請施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關切民瘼之至意伏念京兆地方上年曾被蝗災雖幸捕治得力難免遺孽潛滋達於去冬即已深慮及此當經飭屬妥籌善後切實搜挖並徵集中外除治蝗卵暨新舊經驗成法分別編撰條文及白話告示通行各屬有案入春以來氣暖土鬆搜挖較易復加派農事巡迴講演員分赴周歷實地依法剴切指導並責成各縣知事督率所屬警佐區董通力合作防患未然嗣奉 明令遵即通飭一體照辦並將辦理人員嚴定考成復不時委員密查以期積極進行旋據宛平縣詳報縣屬三家店五里坨北安河及京營東白旗村馬連

灣周家巷各處發現蝻子等情當經批飭趕緊撲滅務絕根株並飛咨步軍統領衙門飭屬協捕去後茲據該縣詳覆縣屬有蝻各莊均已捕治淨盡除仍督飭週日肅清塗孽並詳內務部查核外所有遵辦防捕蝗蝻情形理合據實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呈文案處股員趙士備等任事勞勩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並 批

再查文案處機要股員調湘任用縣佐上士趙士備為金鑑京兆尹任內得力之員到湘後派充今職查該員留心吏治辦事勤能堪任牧民之選又股員姚人駿前清師範科舉人分部七品小京官迭充京兆尹署總務內務各科員兼選舉事務所員到湘後派充今職查該員志慮忠純精嫻法政民社之司堪以勝任又股員王禮前送充順天府禁煙稽查員賑撫局文案各差到湘後派充今職查該員幹練有為深知民隱在贛省隨宦有年於吏事亦最精審又股員沈秉璋浙江法政學堂畢業迭充浙清理財政局審核科員安吉江山等縣科長到湘後派充今職查該員宅心純厚經驗尤深可期蔚為良吏以上四員均屬薦任待遇據職前次省垣臨時戒嚴期內金鑑派該員等分赴各處晝夜查防不辭勞瘁無微勞足錄查本年四月吉林兼巡按使呈保職員楊策等特准以縣知事任用仰邀 念尤台無援案上乞 恩施俯念該員等任事勞勩 特准以縣知事飭部分發任用以昭激勸出口 高厚鴻慈謹繕具各該員履歷附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趙十備等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片呈阿山軍政處擬請仍舊改為營務處文並 批令

再查阿山開創之初設有營務處民國二年改為軍政處惟營務處名稱相沿已久蒙哈商民人等至今仍襲舊稱且軍政處名稱為各省各軍所無阿山不便獨異擬請仍舊改名為營務處以符名實而適習慣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參照舊制設立財政局暨墾運局以資整頓祈鑒文並 批令

為參照舊制設立財政局暨墾運局以資整頓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阿爾泰開創之始設有財政農牧各局歷年以來頗著成效民國三年前署長官劉長炳呈請改局為廳奉 令交內務部核議旋經部議駁奉 令批准由部轉行到阿劉長炳於四年一月改組遂將昔日財政局事務歸總務處第二科農牧局事務歸第一科辦理另設有屯墾總辦軍糧收發處綏來轉運局等名目改組以來已經一載按之邊地情況頗

覺窒礙難行蓋阿城孤懸西北逼近鄰蒙哈雜處交通遲滯諸事草創無一不須官力經營近年以來紙幣  
 濫發金融紊亂商業凋零人民困敝外商日衆險象環生若不積極整頓後患何堪設想然欲求事務之進行  
 必須組織之適宜現行制度以科員經理財政遇事商承處長真命長官周轉既多責難專一曠時廢事窒礙  
 橫生總務處似與各省之政務廳性質相近附屬於長官公署不與人民直接而此外又無別項機關凡有蒙  
 哈商民兌換匯兌等瑣事均以長官名義行之按之邊情實多不便況近年外商日多事故時生每遇一事毫  
 無迴翔之餘地此阿山之財政非設專局經理不足以資整頓之實在情形也經營邊荒首重墾殖遠溯成法  
 久已如斯證之今事所繫尤切而阿爾泰屯墾一事年來有退無進軍民食糧均須購自新疆萬里運輸糜費  
 曠時年耗數萬之財時有絕糧之虞宜速擇其肥腴力爲開墾俾得漸加擴充以本地之糧供軍民之需惟查  
 克木齊哈巴河吉木乃紅同渠等容易耕種之處相距均在數百里外往返經月下種收穫時間必須各派專  
 員經理而第一科事繁人少不能兼顧屯墾總辦一人既無分助之員又無一定機關實係有名無實三四兩  
 年兵屯民屯共用經費及食糧運費約計七八萬元之多收穫食糧僅祇五百餘石至今尙未繳齊而報耕牛  
 倒斃農具腐朽者紛紛而來此屯墾無人負責以致廢弛之實在情形也擬請將總務處裁減一科財政事務  
 設立專局經理並將屯墾總辦軍糧收發處綏來轉運局歸併設立墾運局一面採運以顧目前之需一面整  
 頓墾務以圖百年之計由程克遯委委員充任局長經費仍照未改以前撥節開支並不增加程克爲整頓邊  
 政起見所有擬請將財政墾運設立專局是否有當之處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批令呈悉該處擬設立財政墾運兩局係參酌舊制爲整頓邊政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  
 照此批





政府

中華民國

阿克

破

為據電會

駐京辦事

四月二十一

令奉令

中央實屬

關於回部

會請

政事

批令交蒙

中華民國

# 咨

內務部通告

直隸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江西 江蘇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安徽 奉天 吉林 黑龍江各巡按使 察哈爾各都統 綏遠 熱河 察哈爾各都統 綏遠 熱河 察哈爾各都統

警察官吏暨省警備隊

薦委任待遇各員經部商准銓叙局依據據屬叙官令酌擬辦法開列清單並叙官履歷表式樣通行查照文 附清單暨叙官履歷表式樣

為咨行事查警察官吏係屬文官之一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前經本部擬定辦法通告在案並准各該省先後咨請將各該警察廳及縣警察所曾經薦任之廳長警正等職分別核叙文官均經先後呈奉 部令交銓叙局核叙等因在案查各該省警察廳警察所各職員或則綜核全省警察行政或則分任一部警察事務省警備隊內政部薦委任待遇各員職司保衛地方其責任亦與警察相同自應擇照警察廳在職各員得叙文官之例一律准其核叙以資鼓勵惟查警察廳警察所及省警備隊尚未定有組織辦法其員額之多寡各省亦未能一律現在據屬叙官令業經奉 部令公布應即遵照辦理除各該警察廳各員缺為官制所規定仍應由各該省咨部核叙外所有各該省警察廳警察所及省警備隊暨省警備隊一部薦委任待遇各員茲經本部商准政事堂銓叙局依據據屬叙官令各條分別比照酌擬叙官辦法以歸一律而向隅應開列清單並叙官履歷表式樣咨行查照遇有前項應行叙官人員應請轉飭填具履歷三分咨送本部核辦再叙官履歷表即請照式印發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計開

一警察廳或縣警察所除曾經薦委之現任警察廳長正技正警佐技士及呈派之勤務督察長各員一經

五月十三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薦補薦署或委補委署應即准其咨部呈請核叙外其呈准酌設之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各員只能案照呈准勞績保獎叙官辦法辦理其有特設警務處省分薦委任待遇據屬任事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者得撥財政廳公署據屬叙官例咨部辦理

一警察局在職各員任事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者應准照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五款所規定之縣知事公署叙官例由該管長官擬定員數咨部辦理其有商埠設立之警察局員額較繁者得酌量援照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所規定之道尹公署叙官例咨部辦理

一警備隊內部薦委待遇文職各員任職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之現任職員應准照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長官擬定員數咨部辦理

內務部編製警察職員叙官履歷用紙

某省某機關某職姓	名	年	歲	籍	實補缺或署理日期
歷職積資附記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甄錄諸生陸續改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為可受試驗各生台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并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梁福初 郭雲觀 陸肇曾 朱緒閣 潘淵 蔡濟鈞 徐學培 張祿之 曾大儀 張資魯

沈重素 葉兆昌 吳德潤 車顯承 孫啟廉 王仁相(兼俄文) 汪金鑾 葉廷元 恆俊

陸俊 顧景昇 金問泗 戴芳澄(兼法文) 伍善煜 燕樹棠 林我將 王華 程廣

鄒崑 阮式一 李範 王裕林 凌啟鴻(兼日本文) 周運鈞 陳紹唐 曾廣懷 王家梁

吳賓嗣 邵繹 張逸石 周畫一 程錦章 鍾建閣 柴春霖 章鴻遠 薛汝統 錢應興

沈沅 袁振英 委汾齡 王 鏞

法文二十一名 宗俊瑄 陳紹珍 黃康年 朱保倫 楊毓琮 監嗣榮 婁 璈 張定祥

鄧繼存 徐位 潘敬(兼英文) 文成邨 黃恩葵 馮瀚澄 羅 懷 葉鏡澄 瞿 常

賀牧西 陳柏年 張其楨 龔 湘

德文八名 茅鎮岱 張振聲 武夢齡 楊後英 何清華 梁廣恩 王 瀛 戴廷俊

俄文五名 王文林 吳毓麟 張裕恆 常鼎新 吳銘滂(兼法文)

日文二十六名

蕭子材 李琪垣 王葆鑒 呂繼垣 閻樹恩 左文詒 文永詢 張國鈞 時經濤 劉洵  
 陳智 蔡文治 關維思 李錫鏞 沈蕃 夏勤 祝晉 李炳琛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煜 郭昭哀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 ●中日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啟者本公司本屆四月十四日在東京本店開股東總會公舉李士偉繼任為總裁楊毓斌為主任董事孫方尚仍任為查賬員今按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登報公佈

### ●通惠實業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移北京絨線胡同板橋西路北大門內經董事會擇定五月十六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股東常會屆時請各股東先期三日持交股收據到本公司驗給滙會券以憑招待入場集議此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宜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遼瀋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呈請改定駐蒙各署主事額缺擬請准予變通改設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等請分別免親履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重慶鎮守使一等書記官黃翔龍等叙官應否頒發策令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義使館二等秘書李向濤等請予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陝西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兼任統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監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彙報文並 批令(附單一)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漢口調查員朱沛澤等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慶海等補包衣佐領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補職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審計院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文並 批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報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二則  
交通部示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順存英順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黃容惠王濤王玉科譚士先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向瑞彝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濮彥珪陳闓黃彥鴻盧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墀江保傳秦樹忠吳鼎昌王曾綬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僉事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均叙列三等向瑞彝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濮彥珪陳闓黃彥鴻盧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墀江保傳秦樹



忠吳鼎昌王曾綬均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將秘書王彭史啟藩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劉傳樞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樞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佺趙繼賢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雷日楹授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李濟臣王煥齋樂毓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冠勳王起貴劉福山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杜簡義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宗賢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程希聖關甘霖甘棋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宋錫金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范章進授為陸軍礮兵少校婁雲鶴授為陸軍工兵少校劉夢庚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史文籛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並加陸軍一等獸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唐明良孫涵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有德戴世英龍在田喇得勝胡長標周順軒劉法運張甲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實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鼎銘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高志學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極恩授為陸軍步兵少校董化倫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芳趙治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僉事各員並叙列官等其趙廷珍等五員擬請仍

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另有令明發其趙廷珍等五員均准仍留簡任原資卽由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內國公債局局員資格請予授官由

呈悉鄭衡等均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漢源叙城格公山案內出力人員唐明良等補授軍官並加銜由  
呈悉唐明良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併如擬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署督理黑龍江軍務畢桂芳請期覲見由畢桂芳著免其覲見此批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淵咨請以恩特和謨等陞補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為拖輪駁船業經工竣驗收欠發造價尾款懇請飭下軍需局撥發祈鑒由  
呈悉著軍需局照數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差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進第四十四期軍事雜誌暨第十七號附錄由  
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映庚呈報到院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楊壽樞呈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涿縣人民抗阻測丈暫行調回外業人員情形由  
呈悉已交國務院轉行內務部查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迭蒙恩賞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三屆清鄉辦竣謹將在事出力人員併案擇尤請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安陽縣知事龐毓同交付懲戒由  
龐毓同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廣東辦賑員關景賢呈謝給三等嘉禾章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呈請改定駐蒙各署主事額缺擬請准予變通改

設文並批令

為遵 令飭局核議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呈請改定駐蒙各署主事額缺擬請准予變通改設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等呈請將駐蒙各署僱員及學生名目變通規

定改為主事額缺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

稱駐蒙各公署除設各等秘書外得用僱員學生但各署秘書均係薦任職而該項員生仍係僱傭性質是應

任以次尚闕委任員缺與通常官署法定官制之等第未獲聯貫於邊地用才亦難措手各署開辦以來所有

交涉詞訟蒙務商務事極紛繁額設秘書不敷辦公不能不倚重僱員學生分科佐助既屬一律趨公自未便

過分軒輊致形缺望邊地用人實為急務似宜量事設缺俾收羣策羣力之效擬請將駐蒙各署僱員學生兩

項仿照駐外使領各館組織章程就員生名額一律改為主事員缺正式委任以重職務此項員生名額每署

不過數人薪俸仍照原薪支給與預算無關庶各署人員等級相聯待遇適當於邊地用人尤多便利往復咨

商意見相同懇請審酌改定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係為慎重邊事鼓勵人才起見現在京外各官署暨駐

外使領各館均設有委任或委任待遇員缺此次該辦事大員等擬將駐蒙各公署僱員學生兩項略事變通

改為主事額缺既准呈稱此項員生名額每署不過數人不至冒濫每缺薪俸仍照原定薪資支給亦與預算

數目無關於激勵邊才之中仍寓慎重計政之意事尚可行擬請照准如蒙 俞允即請由堂飭下法制局

於釐定官制時遵照修正所有覆核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請改定公署主事額缺各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

呈等情前來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改設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等請分別免觀緩觀文並

批令

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等擬請分別免觀緩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

函開四月二十六日政事堂奉 策任命張映竹為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查該員在署任內會

經本部帶領觀見在案此次改為實授可否准予免觀又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請任命周丕紳為歸綏財政

分廳廳長劉鶴慶為塞北稅務監督業於四月八日四月十日先後奉 令照准在案查該員等職務均極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重慶鎮守使一等書記官黃翔龍等叙官應否頒發策令請示文並 批令

為重慶鎮守使署一等書記官黃翔龍等叙官應否頒發策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

因原電內開一等書記官黃翹龍王治郭洪馮錕等四員由鎮守使彙案電請授為中大夫經統率辦事處轉呈奉 諭准如所擬晉秩除戴植等七員另有令明發外餘交陸軍部銓叙局查照等因在案惟該書記官等既奉諭准補中大夫應請轉呈速頒策令等語查叙官辦法原定凡薦任職以上均詳請轉呈以策令叙授嗣於本年四月五日呈准變通辦理凡叙授上大夫以上者均仍用 策令明發其餘中大夫以下各官只用 批令公布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該書記官黃翹龍等叙授中大夫係奉 諭准叙復准電稱請予速頒策令應否按照呈准辦法用批令公布抑或准照來電明發策令之處伏候 鈞裁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應按照呈准辦法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義使館二等秘書李向濤等請予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為核議外交部請獎駐義使館秘書李向濤等勳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駐義公使王廣圻函稱駐義使館二等秘書李向濤等於隨同辦理館務勤勞昭著深資得力又隨員陳以復等於資遣僑民回國各案襄助照料亦頗出力擬請按案分別給予獎叙以示策勵等語查駐外使館各員其資深績著者迭經本部請給勳章在案茲准王公使請獎駐義使館各員核與歷辦成案相符相應開具應獎各員銜名暨獎勳等級清單咨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查原單內二等秘書李向濤一員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三等秘書王曾思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隨員陳以復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代理主事朱英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於例雖不甚合惟駐外使館人員地位不同職務較重且核與外交部歷辦成案尚

屬相符擬請從優照准給獎以示鼓勵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  
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批令李向濂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呈核議陝西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呈鑒文並 批令

為核議陝西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績單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績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民國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茲准陝西巡按使將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表冊暨催徵上年舊賦總分表冊先後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租課二項原額銀一百九十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七錢一分二釐本年除荒缺蠲緩溢徵各數不計外應徵銀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分六釐按一五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九釐已完銀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四十二兩五錢五分三釐折合銀元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六十三元八角二分九釐未完銀一十二萬七百九十八兩九分三釐折合銀元一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統計全省原報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上年民欠銀一十三萬五千六十二兩五分二釐按一五折合銀元二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七分八釐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銀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三錢七釐折合銀元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四角六分仍未完不及一分財政部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所

有督徵之財政廳長及監督財政之巡按使道尹均應照例免議至該省造具此項表冊應照部定期限於次  
年六月送部查該巡按使所送前項表冊係於四年八月始行到部核計逾限兩月惟據原咨內稱陝省各縣  
自民國以來舊制蕩然徵收自便官廳則一歲數更辦公則類皆生手又值狼匪之亂一切事項均未能一致  
進行辦理既多困難造報因而遲滯等語尚係實在情形應請准予置議謹將該省經徵田賦已未完分數例  
應獎懲各員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如蒙 批准即由內務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其應懲之員  
係具有特別情形並請毋庸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所有核議陝西省民國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  
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兼任統領文  
並 批令

為兩淮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兼任統領以顧地方而維維務恭呈仰祈 睿鑒  
事竊維兩淮區域廣袤鹽業地方且相關繫緝私統領一職平時則督率巡徵緝務是其責成有事則聯絡聲  
威地方亦資鎮懾非有軍事閱歷及譽望素著者未堪膺此重寄中將銜陸軍少將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當  
民國二年本兼任兩淮緝私統領時值軍事初平在荷未靖該統領任事以後籌謀佈置調度咸宜鹽務秩序

賴以恢復嗣以蘆淮兩處地方遼闊該統領身任兼差恐有顧此失彼之慮經部署呈請開去兩淮緝私統領俾得於長蘆緝私事宜專心整頓於上年八月十二日奉 令批准在案現查長蘆緝務已經該統領整理有效而兩淮境地綿長情勢緊要原有緝營多屬該統領之舊部若令駕輕就熟洵屬人地相宜擬請仍將宋明善派充兼任兩淮緝私統領其現充斯職之季光恩應即開去差使另候任用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所有請派宋明善兼充兩淮緝私統領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如擬派充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彙報文  
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事竊各省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經本部核准給委者例  
於月杪彙報一次茲謹將本年四月分本部委任各省軍事機關中等軍官佐暨各師旅中等軍佐人員理合  
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

計開

- 陸軍第九師正執法官以丁蔭和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正軍需官以黃光五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正軍醫官以賀時雍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正馬醫官以黎天祥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副軍需官以李宿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副軍醫官以甘德暉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副軍需官以黃永齡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副軍醫官以何懷言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副軍需官以江芝祥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副軍醫官以韓鵬舞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副軍需官以柳培恩補充
-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副軍醫官以董炳雨補充
-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副軍需官曹家琛遠缺以十六團一營軍需長堵有齡補充
- 綏遠都統署軍務課二等課員閻善堯撤差遺缺以許敬藻補充
- 浙江陸軍第六師軍需處長林競雄調署參謀遠缺以軍需副長薛炯升充
- 浙江陸軍第六師軍需副長薛炯升充軍需處長遺缺以林顯湯調充

鈞鑒

十七



潮梅鎮守使署副官長童祝華電調赴滇遺缺以陳榮光補充

潮梅鎮守使署少校副官甘祖翰撤差遺缺以張瑞書補充

潮梅鎮守使署軍需官陳德輝撤差遺缺以黃沃棠補充

海州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孫肇賓補充

海州鎮守使署一等副官以劉志坤補充

海州鎮守使署軍需官以楊春巖補充

海州鎮守使署軍法官以劉鍾瑞補充

通海鎮守使署軍需官以潘南山補充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副軍需官以趙琳元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副軍需官以吳蔭棠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副軍需官以李 騫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副軍需官以喬明義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副軍需官以張兆祥補充

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副軍需官以崔海銘補充

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副軍需官以劉永慈補充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九團副軍需官以楊鵬凱補充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馬醫官以鄭全善補充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軍需官以趙樹森補充

陸軍第五師正軍需官以馬鈺鏡補充

宣武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以劉式譔補充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副軍醫官以李文達補充

以上軍官佐三十七員於五年四月委任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漢口調查員朱沛澤等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湖北漢口破獲要案在事出力調查等員勳獎章仰祈 鈞鑒事案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

占元咨稱查本署調查朱沛澤等七員自服務以來迄今數載凡偵緝匪黨無不盡心努力防患未然該員等

復於期月之間在漢口先後迭破袁璜魏振邦謝儀廷等要案三起洵屬異常出力擬請給獎俾資鼓勵等因

經本部覆核無異所有調查朱沛澤等七名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湖北漢口破獲袁璜等要案三起在事出力調查等分別擬給獎章繕具清單恭請 鈞鑒

計開

調查朱沛澤 張亞英 丁昌瑩 范明發

以上四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調查張宏勝 祁繩武 李開忠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准饒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慶海等補包衣佐領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包衣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和碩肅親王等門上出有包衣佐領等缺將擬補各缺人員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包衣佐領等缺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和碩肅親王門上包衣佐領一缺請以驍騎校慶海擬補

奉恩鎮國公魁璋門上包衣參領一缺請以管領鍾權擬補

奉恩鎮國公魁璋門上包衣佐領一缺請以三等護衛慶臚擬補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補驍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

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蒙古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騎校員缺人員銜名繕單奉呈

鈞鑒

軍務筆帖式閑散榮 安 鐵 保

以上二員擬請以騎騎破補

審計院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文並 批令

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本

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列第一次至第十五次審查報告表臚陳 鑒核在案茲於

本年二月初二日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復審於三月初二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為

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計共銀洋一千六百零二萬九千零一十四元一角三分一釐湘平銀三萬

五千三百五十三兩四錢零三釐軍票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七釐制錢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二串零

零八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敘明理由者并附備考繕呈 鈞鑒所有

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臚陳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呈

五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二十一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報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文並

批令

爲本署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菸酒公賣事屬創辦各省設立局棧徵收公賣經費原係藉作權輿將來一面接收舊有菸酒各稅捐改良稅法一面設立專廠製造菸酒籌備專賣藉臻完密而裕歲收本年一月遵 令設立全國菸酒事務署以來傳善迭奉 大總統面諭飭令親赴東南各省調查菸酒公賣情形並籌畫接收舊稅與辦專廠各事宜 訓誨周詳莫名感服自應遵照辦理當以上海爲通商巨埠於東南各省交通便利隨飭委本署籌議員史久龍充任駐滬辦事處處長擇地設處揀委委員分別調查各省舊稅之沿革考核原料之產銷研究機器之精粗探定廠基之廣狹均經繪圖列說擬具辦法正待傳善親身前往斟酌查勘再行呈請 訓示遵行乃自雲貴多事兩廣繼之各省受其影響公賣事務日益繁難 傳善在京督飭指揮途離離京署遠赴滬濱而該處購機設廠亦無巨款可以呈請籌撥一切計畫自當暫從緩議惟該辦事處早已成立調查及籌畫之事亦復不少本署總司菸酒又終須循序漸進辦到菸酒專賣始能完備是滬上設處辦事斷不可少每月需款無多均在本署歲出豫算總數內勻撥開支並未另支專款以期費節事舉既經具有規模應仍暫行存留一俟地方稍靖再行遵 諭前往陸續辦理以策進行決不致始勤終惰致負我 大總統整頓菸酒裨益國用之至意所有本署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各緣由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 示

##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知事未經考詢各員著於本年六月一日起赴部報到領取履歷結紙照式填繳於十五日截止聽候示期考詢合行示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 內務部示第十四號

爲示知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一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合行公布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文字啟蒙 <small>國民學校 實用算術教科書</small>	五年四月十四日	周相	錦章圖書局	四冊	不許仿印並 不許襲其文 先字後例
實用算術教授書 <small>國民學校</small>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五冊至八冊	分次發行 現在已齊
實用國文教科書 <small>國民學校</small>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七冊 八冊	分次發行 現在已齊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高等小學 實用國文教科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高等小學 實用修身教授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高等小學 實用算術教科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高等小學 實用理科教科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三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高等小學 實用理科教授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三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 實用國文教授書	五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七冊 八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劉漢微言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章炳麟	吳承仕	一冊	此種著作係章炳麟講演吳承仕筆述 經章炳麟允許版權歸吳承仕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示第四號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安合輪局	瑞平	八噸五十一	漢口至黃石港	上海	購價一萬〇三百兩	輪字第一三〇八號	二日
三北公司	鎮北	九十噸〇八十分	寧波至龍山	上海	租賃原價五萬兩	一三〇九號	又
廣記輪局	鴻順	二十二噸九十三	漢口至仙桃鎮	瑞安	購價五千兩	一三一〇號	補二月二十四日
通濟公司	會昌	十噸以下	樂清至橫渡大水港	瑞安	購價三千五百兩	一三一〇號	又
同上	快利	六噸四三	瑞安至永嘉	同上	購價三千七百兩	一三一〇號	又
同上	波安	四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二千一百兩	一三一〇號	又
同上	永福	十噸以下	同上	同上	購價三千兩	一三一〇號	又
西江航業公司	廣英	六百七十一噸	香港至梧州	同上	購價八萬元	一三一五號	補二月十八日
胡祝山	大信	二十六噸	廣州至香港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一三一六號	又
榮元章	近河	六十六噸	梧州至南寧	同上	購價六千七百六十元	一三一七號	又
陳崑記	平南	七十一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三一八號	又
鍾汝薰	禮興	三十噸	汕尾至謝道山塘	同上	購價五千八百五十元	一三一八號	又
黃植槐	粵發	三十八噸	廣州至香港	同上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三一九號	又
漢記輪局	漢雲	四十三噸五十六	漢口至武穴	同上	購價八千五百兩	一三二〇號	又
郭榮軒	濟漢	三十噸〇九十六	漢口至仙桃鎮	同上	購價六千兩	一三二〇號	又
慶記輪局	益豐	十五噸	上海至蘇州	同上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一三二二號	又
衡昌鐵廠	瑞康	九噸	杭州至蘇州	同上	自置估價三千兩	一三二三號	又
政記公司	公利	五百四十八噸六六	煙台至龍口	煙台	購價日本金幣十萬〇五千元	一三二四號	三日
濟和公司	昇平	三百二十五噸	香港至梧州	梧州	購價四萬七千元	一三二五號	六日
黃志	和洲	四十七噸	廣東內河	同上	購價六千七百元	一三二六號	十日
黎錦南	振威	三十八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三二七號	九日
李合意	煙東	二十八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三二八號	十三日
陳安	常安	十二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四千五百元	一三二九號	又
容耀生	橫洲	四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一千二百元	一三三〇號	又
						一三三一號	又



陳聯安	天然	同上	購價五千八百元	一三三二號	又
黃福	瓊山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一三三三號	又
陳禮圖	航富	同上	購價五千元	一三三四號	又
閔申輪局	閔申	上海至平湖	購價五千元	一三三五號	又
亞新輪局	新吉安	九江至吉安	自置估價一萬兩	一三三六號	又
閔南輪局	閔南	上海至平湖	購價六千兩	一三三七號	又
安川公司	安川	鄱縣至海門	購價三萬七千元	一三三八號	十四日
王德芝	華泰	扶餘縣至同江縣	購價一萬四千二百元	一三三九號	十六日
利源生	淦魁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四千五百兩	一三四〇號	又
春記輪局	利通	漢口至咸寧	購價三千五百兩	一三四一號	十七日
招商內河	新順	蘇州至鎮江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一三四二號	十九日
泰豐輪局	新順康	鎮江至漢口	租賃估價五千五百兩	一三四三號	十七日
利益號	甘肅	杭州至南潯	自置估價四千元	一三四四號	二十日
有利行	興順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三千六百兩	一三四五號	又
大達公司	達滬	泰縣至鹽城縣	購價三千兩	一三四六號	二十二日
寧海公司	寧海	寧波至寧海薛皋	購價二萬五千元	一三四七號	二十九日
祥鴻輪局	祥鴻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購價五千兩	一三四八號	二十七日
晉德輪局	萬順	漢口至咸寧	購價六千四百兩	一三四九號	又
立昌輪局	萬源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購價四千兩	一三五〇號	二十八日
慶豐號	飛英	廈門至同安石碼安海	購價一萬五千元	一三五二號	又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願應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為可受試驗各生台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 |         |     |         |          |           |          |     |     |     |     |
|---------|-----|---------|----------|-----------|----------|-----|-----|-----|-----|
| 梁福初     | 郭雲親 | 陸肇曾     | 朱緒閣      | 潘         | 蔡濟鈞      | 徐學培 | 張祿之 | 曾大循 | 張資魯 |
| 沈重素     | 葉兆昌 | 吳德潤     | 車顯承      | 孫啟廉       | 王之相(兼俄文) | 汪金燮 | 汪金燮 | 葉廷元 | 恆俊  |
| 陸俊      | 顧景昇 | 金問泗     | 戴芳澄(兼法文) | 伍善焜       | 燕樹棠      | 林我將 | 林我將 | 王華  | 程廣  |
| 鄒崑      | 阮式一 | 李       | 王裕林      | 凌啟鴻(兼日本文) | 周運鈞      | 陳紹唐 | 陳紹唐 | 曾廣懷 | 王家梁 |
| 吳賓嗣     | 邵   | 張逸石     | 周畫一      | 程錦章       | 鍾建閔      | 柴春霖 | 章鴻遠 | 薛汝鏡 | 錢應璵 |
| 沈沉      | 袁振英 | 裘汾齡     | 王        | 鍾建閔       | 柴春霖      | 章鴻遠 | 章鴻遠 | 薛汝鏡 | 錢應璵 |
| 法文二十一名  |     |         |          |           |          |     |     |     |     |
| 鄧繼存     | 徐位  | 宗俊瑄     | 陳紹珍      | 黃康年       | 朱保倫      | 楊毓琮 | 蕭嗣榮 | 婁   | 張定祥 |
| 賀牧西     | 陳柏年 | 潘敬(兼英文) | 文成邠      | 黃恩葵       | 馮瀚澄      | 羅懷  | 葉鏡路 | 張定祥 | 常   |
| 張其械     | 龔湘  |         |          |           |          |     |     |     |     |
| 德文八名    |     |         |          |           |          |     |     |     |     |
| 茅鎮岱     | 張振聲 | 武夢齡     | 楊後英      | 何清華       | 梁廣恩      | 王   | 戴廷俊 |     |     |
| 俄文五名    |     |         |          |           |          |     |     |     |     |
| 日文林     | 吳毓麟 | 張裕恆     | 常鼎新      | 吳銘濬(兼法文)  |          |     |     |     |     |
| 日本文二十六名 |     |         |          |           |          |     |     |     |     |

蕭子材 李拱垣 王葆璽 呂聯垣 閻樹恩 左文誥 文永詢 張國鈞 時經燭 劉洵  
 陳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纒 沈馨 夏勤 祝晉 李炳琛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焜 鄧昭寰 周郁驛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達

###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 中國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實條列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實屬短期或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備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謹啟

## 北京電話總局案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人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聯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增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關知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轉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尚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批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 華源金礦公司緊要聲明

本公司係續辦與舊經理增和定立契約將前所虧二萬八千元由本公司歷年分還此款係舊股東謝天保應得不意本公司前收支狄郁與謝君已經取消代表上子榮又私訂明條本公司全體職員概不與聞此期條當然無效嗣後遇有本公司期條僅有公司圖章無協理圖章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書局發行課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第一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福建政務廳廳長璩

珩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次長趙椿年應否免覲請示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張福來等補授陸軍軍官軍

佐并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請將莊以臨補授海軍少尉實官文

並 批令

農商部呈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

會職員馮爾禮等辦理商業著有成效彙案

請給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參政院參政熊希齡呈請辭職侍養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特給喇嘛卜和伯彥回旗川資文

並 批令

鑲黃旗漢軍都統瀛呈胞兄己革公爵載瀾

在寧古塔地方病故仰懇准將靈柩運京治

喪並請飭經過地方沿途照料文並 批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

岸工程保護平穩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預保政事堂存記分發

湖南任用陳廷英堪膺道尹懇遇缺簡放文

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

缺又並 批令(附單)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保薦合格人員鄧縉桐

等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秘書陳師禮承審處處

長高培德備具簡任資格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

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馬廉溥姜占元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請將秘書長王式通銓叙局長郭則澧統計局長吳廷燮均仍叙列一等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參議伍朝樞方樞許士熊張國溶曾彝進李國珍均叙列一等參議王鴻猷袁良均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將次長吳鼎昌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第一百三十號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大總統策令

常德盛張殿如給予二等嘉禾章姜瑞鑫給予三等嘉禾章蕭長貴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陳希義舒和鈞殷貴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全祐給予三等文虎章馬長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劉友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金保權劉沛趙緝方肇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魏宗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杜鍾麟馬式金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何維稷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劉正芳授為陸軍中將于金武姚致遠加陸軍中將銜張連同崔恒泰授為陸軍少將李象山  
杜國勳鮑喜清王得勝劉學濂鄒明山李泰和簡慶芳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趙錫齡加陸軍少將銜王國裕戴瑞椿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孫洞環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曾毓雋張志潭張伯英涂鳳書林步隨陳詵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程貴充任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石上林充任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舉劾屬吏請予獎懲等語試者來鳳縣知事余維翰樸誠勇敢任事實心試署黃梅縣知事胡贊采洞明治理輿論翕孚均交國務院存記宜昌縣知事丁春膏年強才敏治事精勤著傳令嘉獎試署荊門縣知事萬成春女良除暴克猛得宜給予五等嘉禾章試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勤政愛民力求上理試署棗陽縣知事韓永成整飭團警盜賊民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前署竹山縣知事湯光文縱屬巧取抑制上訴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安徽巡按使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尊鼎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并應否免覲由  
黃文翰林尊鼎均准存記并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由  
呈悉張祖康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請獎奉天撫順縣剿匪各員焦桐等分別擬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四月分新疆拔補千把總各弁缺由  
呈悉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京兆及山東等省去年十月分訴訟案件繕具單表請鑒由呈悉單表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由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原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報本年四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由  
呈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巡按使段芝貴呈保賈德潤等六員請特准以縣知事分  
發任用由  
賈德潤等六員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預保簡任法官王祖仁請准存記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由  
呈悉前經明令各項保薦不合於現行教令者概行停止所請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公署隸屬出力人員蔡運升等請分別給獎  
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核具復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請派總務科長譚士先等二員請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由

呈悉科長雖係薦任待遇參屬究非最高責任文職所請記名升用之處與現行教令不符未便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直隸左翼巡防隊統領唐啟泰奉授中將據情轉陳謝

理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存記道尹田庚請予發往江蘇原省任用由  
田庚准其發往江蘇交巡按使酌量任用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片呈修防隄工總理徐國彬請優加擢用由  
交國務院銓叙局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啟用新印日期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此令遵將任事日期呈明在案現在國務院成立當即飭由印鑄局鑄就國務卿銀質印信一顆謹於五月五日啟用理合呈報伏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福建政務廳廳長陳炳燾請免親文並 批令

為福建政務廳廳長陳炳燾請免親文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陳炳燾為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親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親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此次陳炳燾奉 令任命為福建政務廳廳長職務重要擬請准予免親由局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陳炳燾准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本部次長趙椿年應否免觀請示文並 批令

為本部次長趙椿年應否免觀仰祈 鈞鑒事五月二日奉 策令任命趙椿年為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觀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本部職司度支政務繁要趙椿年前在中國銀行會辦任內曾經違例觀見此次簡授今職應否免其觀見先行就職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本部次長應否免觀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椿年應准免觀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遵請將張福來等補授陸軍軍官軍佐并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溫州司令張敬堯皓電稱請獎克復納溪異常出力人員一案代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路孝忱劉朝臣駱敬李允昌李長明甯天爵等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陳正禮等並獎給文虎勳章田樹勳等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軍佐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福來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蔣雁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排長李兆剛 沈鳳池 楊長春 李殿祺 張天祺 鄭壽康

以上六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海軍部呈請將莊以臨補授海軍少尉實官文並 批令

為遵請補授海軍實官人員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 奉准政事堂鈔交參謀本部呈飛機隊得力人員王鵬等擬請獎勵一案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批令王鵬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海軍兩

部查照呈辦單併發此令等因鈔交到部除陸軍人員應由陸軍部辦理外其莊以臨一員自應遵 批呈請授為海軍少尉以示鼓勵謹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蔣雁行

農商部呈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職員馮爾禮等辦理商業著有成效彙案請給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各職員辦理商業著有成效彙案請給本部獎章以資鼓勵呈請 鈞鑒事竊本年三月間准湖北巡按使咨稱光化縣商會前總理馮爾禮現任會長李蔭福在老河口鎮開

設行棧每年直接輸出貿易貨價總額在二三十萬元以上營業繼續均滿二十餘年合於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請核給獎章又本年四月間准直隸巡按使咨稱高陽縣商會長韓偉卿副會長張興漢會董楊木森李秉熙等籌款開辦該縣甲種商業學校設立商業工藝研究所並辦理商會十餘年核與獎章規則相符咨請核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上年呈准獎章規則通行後歷經遵核辦理各在案此次湖北光化縣商會前總理馮樹禮現任會長李蔭福及直隸高陽縣商會長韓偉卿等三員既在商界多年平日經營業務成績卓著核與規則第三條第二第八兩款均屬相符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其張興漢楊木森李秉熙三員既屬隨同該會會長勸辦一切尚屬得力擬請各給予本部四等獎章俾得同受榮施以昭激勸如蒙 俞允即由本部遵照辦理並請 飭下政事堂銓叙局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各職員獎案緣由理合開具各該員履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謹將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應獎各職員繕具履歷清單呈

鈞鑒

計開

馮爾禮 李蔭福 韓偉卿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張興漢 楊木森 李秉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參政院參政熊希齡呈請辭職侍養文並 批令

爲請 准辭職侍養以遂孺私恭祈 鈞鑒事竊維鶴壽載風人之語鳥生見反哺之仁引微杖而心驚

攬物華而內疚誰非人子藹是清芬伏念 希齡自悲陟岵惟恃高堂母子相依有如性命國家多故復致遠遊

叱馭戒塗夢寐碧鷄之佳境牽衣結念徘徊鳥鳥之私情是以 希齡通籍之年甚早離鄉之日恆多雖常陷於

鈞黨之中終不忍爲異國之適徒以有老母在也近頃以來遭時多難猥以不才過蒙推重初領嚴疆繼叨揆

席迨經陳乞仍預政聞馳驅執掌蹤跡飄零膳羞多缺於旨甘晨夕少諧於溫清雖間歲一省輒驚氣血之衰

而寸草三春益切劬勤之報乃者于戈迫於閭里道路塞於烽煙迨遊子言歸而慈輿早出此正趨迎於間道

天幸相遇於中途屢荷 關垂得資保護從容出險感激良深祇以劫運未消休兵無日懼連天之篝火謀

避地於桃源於是白髮盈顛揮淚而拋井里青山回首移家而上征程老母今年七十八歲故鄉至津四千餘

里水陸更番舟車頻疊宵征蕭蕭寒露冷冷鷓鴣風聲魂驚魄動每望慈躬之顏色不禁痛淚之滂沱前既無

裨國是愧溺職而曠官近尤有戒高深懼辱親而招悔茲幸一團粗定實已萬念俱灰絕意仕途敢法陶潛之

歸隱承歡菽水用希李密之陳情伏祈 大總統俯鑒微忱 特頒明令准予開去參政院參政籌辦全

國煤油礦事宜並湘西宣慰使各差俾遂孺私實不勝感激涕零之至所有辭職侍養緣由謹具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據請辭職侍養應准開去參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請特給喇嘛卜和伯彥回旗川資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第 五

五月十五日第一百三十號



為擬請特給喇嘛回旗川資以示懷柔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哲里木盟扎薩克圖旗普惠寺諾們罕卜和伯彥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會祥寺班第達羅布桑丹巴扎木蘇先後稟稱現擬回旗招集散亡徒衆誦經祝禱惟盤費告罄困苦萬狀懇請給予川資並公文護照以資回廟等情前來查該喇嘛卜和伯彥羅布桑丹巴扎木蘇前因著有微勞經院呈准分別給獎在案茲據稟請川資核與例案雖有未合惟該喇嘛等歸誠內向來自外蒙茲因留京日久無力回旗自保實情殊堪憫念合無仰懇 特沛恩施酌給該喇嘛等川資各數百圓如蒙 俯允即請 批交財政部查照辦理以示懷柔除所請公文護照應由院核辦外所有擬請特給喇嘛回旗川資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示遵謹 呈

批令應准酌給回旗川資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瀾呈胞兄已革公爵載瀾在寧古塔地方病故仰懇准將靈柩運京治喪並請飭經過地方官沿途照料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 都統胞兄已革公爵載瀾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即舊曆三月十五日在寧古塔地方因病身故伏查 都統胞兄載瀾前因獲管諭戍數年茲乃病歿邊庭孤魂無託合無仰懇 恩施准將靈柩運京治喪並請 飭下經過地方官沿途照料出自 途格鴻慈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交內務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保護平穩文並 批令  
為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保護平穩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豫省黃河水勢自春融以後逐漸發生情形日見變更防護不容稍懈前經 文烈於凌汛期後即督飭河防局長呂耀卿暨各局長汛查勘溜勢工程寬儲物料擇要鑲修以期有備無患通計河工情形以南岸上南下南兩分局為最要該兩分局工段綿長修守倍宜加慎鄭中中牟兩分局埽壩林立節節臨黃陳蘭分局陳蘭汛二十二堡河勢裏臥迄未外移均應力籌防護北岸武原分局地居鐵橋上游水勢實虞提高下北孟縣兩分局亦各有臨黃要工現雖河流尙屬循順而大溜變遷無定防範未可稍疏近年實行減埽增壩政策碎石一項為禦險要需亟應寬為籌備節經飭令按照派定數目源源運擇要分儲以備拋用茲自四月五日節交清明至二十四日桃汛期內兩岸工程均臻平穩堪以上慰 燿注轉瞬即交夏令河流來源增激仍當督飭該局長將修守一切事宜妥慎籌備用副我 大總統慎重河防之至意所有桃汛期內豫河兩岸工程平穩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預保政事堂存記分發湖甯任用陳廷英堪膺道尹懇遇缺簡放文並 批令  
為預保堪膺道尹及地方簡任人員懇遇缺簡放事竊以今日外交之棘手國勢之阨隘為歷代以來所未有

非得洞明時局兼資文武而又略諳交涉原理者以之分任地方不足以夷躄濟變金鑑自膺 特簡遠蒞巖疆日日留心於堪任地方重任人才以爲將來分任庶職之地榛山荅隲蕪寫殷殷查有三等嘉禾章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任用陳廷英該員以前清癸卯舉人揀選一等一名分發江蘇迭膺繁缺州縣復得上考方其在前南洋大臣兩江總督端方幕府也南洋爲交涉總匯該員調閱歷任以來所辦交涉案件悉心鈎考藉知成敗得失之故復將各種約章成案公私著述分門鈔撮稟然成帙而又徵之於事實兼長於應付以故到湘之始即經前任巡按使聘充外交顧問又該員曾充前領湖北都督黎副總統機要秘書湖北當四戰之衝歷代爲用兵之地民國壬癸之交尤形岌岌該員畫策帷幄參預戎機決慮發謀洞中窺要曾蒙以辦事得力一再保薦至其他一切資格事實迭經 金鑑於請分發及叙官文內敘述毋庸贅述現在湘省用兵之後各地方道尹職務尤關重要擬以後遇有上項或其他簡任缺出請飭遇缺簡放以勸眞才而固邊圉是否有當理合專摺馳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查上年自九月起至十一月底止所有委用各知事員缺業經具報在案其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安徽省民國四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五年四月底止委用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委署望江縣知事陳同楨四年十二月二日委署

委署英山縣知事王紹烈五年一月十二日委署

委代桐城縣知事蔡煥燾五年三月八日委署

委署定遠縣知事彭誠孫五年三月十六日委署

委署太湖縣知事葛德溥五年三月十六日委署

委代廬江縣知事龍敏修五年四月九日委代

委署鳳台縣知事劉沛五年一月十二日委署

委署霍山縣知事何世謙五年一月十二日委署

調回額上縣知事張宗和五年三月十六日調任

委署潛山縣知事張善均五年三月十六日委署

委代宿縣知事牛維霖五年四月三日委代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保薦合格人員鄧緒桐等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文並 批令

為據情保薦合格人員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安徽淮泗道道尹黃家

傑詳稱查文職任用各令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同日並奉 申令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

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為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項教令之規定者即行停

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依各本令切實施行不得臆為出入致滋徇濫各等因並閱政府公報內載湖南

福建等省呈保合格人員均奉 批令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等因仰見

大總統於登進俊良之中實澄清仕途之意欽佩莫名茲查有前選用變與商經歷現充道署秘書兼第

一科科長鄧縉桐前分省補用同知直隸州現充道署第二科科長彭天爵二員其在官成績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項資格相符該員等與道尹相從有年學行夙所深知此次蒞職年餘適值皖北頻歲災歉之後該員等辦理一切救荒捕蝗諸要政因應咸宜深資得力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員理合取具詳細履歷開具成績連同證明文書據實保薦懇俯賜轉呈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等情據此查該員鄧縉桐彭天爵二員資格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相符用特遵照第五條之規定將該員等履歷成績清摺連同證明文書仰懇 恩准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分別甄用以勵長才所有據情保薦合格人員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秘書陳師禮承審處處長高培德備具簡任資格懇請援案叙官文並 批令為備具簡任資格人員援案懇請叙官謹繕具履歷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等因又閱本年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奉天巡按使請將備具簡任資格人員顧世清等從優叙官當蒙 批令飭叙並於一月十五日恭奉 策令分別叙授在案茲查政事堂存記分發安徽任用本署秘書陳師禮係前清候補道員歷充湖北浙江安徽等省督撫各署文案暨公府政治諮議官廣西審計分處處長清史館協修各職核其積資已在二十年以上又查政事堂存記分發安徽任用本署承審處處長高培德歷充四川新都縣知事升署川北觀察使嘉陵道道尹等職核其積資亦在十年以上該員等均係備具簡任資格現在本署服務並著勤勞合無援照奉省成案仰懇 恩准飭交銓叙

局叙官以資鼓勵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備具簡任資格人員援案請予叙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又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至四年十二月底止

均經彙報在案茲將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繼續彙報除分咨政事堂銓叙局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單

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計開

白葆端係直隸新城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一月三十一日委署平魯縣知事  
黃建中係湖北建始縣人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一月三十一日委署襄陵縣知事

李丕基係四川長壽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一日委署浮山縣知事  
黃廷光係河南光山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三日委署芮城縣知事  
盧重慶係江蘇江寧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上年委署絳縣暨汾城縣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代縣知事  
周之驥係浙江諸暨縣人曾奉任命汾城縣知事嗣經調署安邑縣丁憂交卸二月十七日委赴本任汾城縣知事

趙振鴻係河南商城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上年委署沁水縣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太谷縣知事

李志嵩係湖北安陸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沁水縣知事

張登壽係湖南湘潭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沁水縣知事

陳元棟係貴州鎮寧縣人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上年委署靈邱縣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陽縣知事

秦冠三係山東寧陽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上年委署猗氏縣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靈邱縣知事

吳鴻恩係福建閩侯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交城縣知事

趙魁續係新疆迪化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靈石縣知事

莊允鑑係順天大興縣人前任山西興縣知縣歷署寧武嵐縣等縣兼護寧武府知府及兼理五寨縣知縣二月十七日委署岢嵐縣知事

陳雲溥係直隸易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八日委署河曲縣知事

吳永治係河南商城縣人奉政事堂存記分發任用二月二十三日委署徐溝縣知事

許定基係江蘇江寧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三月六日委署五台縣知事

賈治邦係江蘇江寧縣人第四屆試驗及格知事三月二十六日委署偏關縣知事

陳慶虞係直隸安新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上年委署趙城縣知事三月二十七日委署定襄縣知事

趙錫蕃係江蘇沛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三月二十七日委署稷山縣知事

# 通告

##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王縉藍文錦發往陝西之解榮翰務於本月十三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鄧裕如吉林吉林縣人現因請假逾限百日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張形級河南禹縣人現在因病退學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郭鳳瑞與郭鳳德因繼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繼元與程守信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濟亭與楊潤齋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九如茂號東與寬甸縣因匯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捷成洋行與何雲軒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鳳城等與邊裕年因買地及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永璋與協泰號店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德揚等與王寶命因佃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廷楫等與莊王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俊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俊彥虛偽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關激泉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關激泉等強盜及遺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五日第一百三十號

- 一 上告人李泉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泉生傷害累犯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查忍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查忍三共同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雷子全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雷子全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蘭谿縣就樊真仍賭博財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則栢與林紹家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賽倫新與周景春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勳等與趙子維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淵泉與陳子鶴因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文龍與于捷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尚清等與張攻璞因生意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梁氏與袁泰來因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祿康阿等與董恩慶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郝三和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郝三和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協心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協心九開設煙館脫逃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煥鼎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煥鼎要求賄賂及凌虐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伯龍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丁伯龍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矮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郭矮子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國樞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高國樞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屋地詐欺取財之所為覆判判決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歐淵泉等和姦之所為覆判判決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前經外交部遵章登報通告嗣據願甄錄諸生陸續投報由外交部將諸生論文譯文送交本會閱看前來茲經逐一校閱所有認爲可受試驗各生合將姓名通告仰後開諸生於五月二十日以前赴外交部親自報到並附送四寸照片一張其文憑證明書等件前此未經送驗者一併送部備驗聽候示期面試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五十一名

- |         |     |         |          |           |          |     |     |     |     |
|---------|-----|---------|----------|-----------|----------|-----|-----|-----|-----|
| 梁福初     | 郭雲觀 | 陸璧曾     | 朱緒閣      | 潘淵        | 蔡濟鈞      | 徐學培 | 張祿之 | 曾大循 | 張資魯 |
| 沈重素     | 葉兆昌 | 吳德潤     | 車顯承      | 孫啟廉       | 王之相(兼俄文) | 汪金鑾 | 葉廷元 | 恆俊  |     |
| 陸俊      | 顧贊昇 | 金問泗     | 戴芳澄(兼法文) | 伍善焜       | 燕樹棠      | 林我將 | 王華  | 程廣  |     |
| 鄒崑      | 阮式一 | 李範      | 王裕林      | 凌啟鴻(兼日本文) | 周運鈞      | 陳紹唐 | 曾廣懷 | 王家梁 |     |
| 吳賓      | 邵繹  | 張逸石     | 周畫一      | 程錦章       | 鍾建閣      | 柴春霖 | 章鴻遠 | 薛汝鏡 | 錢應璵 |
| 沈沅      | 袁振英 | 委汾齡     | 王鑑       |           |          |     |     |     |     |
| 法文二十一名  |     |         |          |           |          |     |     |     |     |
| 鄧繼存     | 徐位  | 宗俊瑄     | 陳紹珍      | 黃康年       | 朱保倫      | 楊毓璩 | 藍嗣榮 | 婁敬  | 張定祥 |
| 賀牧西     | 陳柏年 | 潘敬(兼英文) |          | 文成邨       | 黃恩蔡      | 馮瀚澄 | 羅懷  | 葉鏡路 | 張常  |
| 張其械     | 龔湘  |         |          |           |          |     |     |     |     |
| 德文八名    |     |         |          |           |          |     |     |     |     |
| 茅鐵岱     | 張振聲 | 武夢齡     | 楊後英      | 何清華       | 梁廣恩      | 王瀛  | 戴廷俊 |     |     |
| 俄文五名    |     |         |          |           |          |     |     |     |     |
| 王文林     | 吳毓麟 | 張裕恆     | 常鼎新      | 吳銘溶(兼法文)  |          |     |     |     |     |
| 日本文二十六名 |     |         |          |           |          |     |     |     |     |

- 蕭子材 李拱垣 王葆望 呂聯垣 國樹恩 左文誥 文永詢 張國鈞 時經潤 劉 洧  
 陳 智 蔡文治 關維恩 李錫綬 沈 蕃 夏 勤 祝 晉 李炳琛 李興華 李書田  
 李炳焜 鄧昭袁 周郁驊 王夢齡 李惠人 周觀光
- 以上共計一百一十一名
-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中國銀行分派股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四年營業決算業經核定擬具分配淨利辦法陳由 財政部核准應即查照招股章程分派股息計商股每一股應分正息七釐又分給紅利七釐共合一分四釐其在去年十一月以內繳足股本者從優算給半年紅利十二月以內交足股本者從優算給三個月紅利茲定於本年三月初十起在本行各分行號發給凡入股諸君希即屆期各持本行換股單就近向各分行號查驗相符後領取正息紅利是荷特此佈

### 京兆大宛農工銀行招集商股廣告

本處自設立以來業已遵照農工銀行條例於通縣昌平地方擬辦兩行以資倡導查該兩行開辦後營業極見發達農工兩界非常踴躍而大宛為首善名區此項金融機關自應早日設立使農工業者得沾實惠茲特擬具大宛農工銀行招股章程詳奉財政部批准官商合辦規定股本四十萬元官股二十萬元由部撥發商股二十萬元由公衆招集商股每年正息七釐官股每年正息四釐商股股利倘有不足得以官股股利補充或由政府另籌款項照補如有以公債票入股者亦可變通按照票面實額作為股本凡我大宛紳商富戶應知此項銀行於農工業前途有絕大關係當亦共樂贊成即各處之資本家企業家亦可隨時入股此種營業極形鞏固獲利尤操左券一切優點均詳載章程儘可隨時取閱所有願入股本 諸君務請早日 惠臨先行掛號庶免遲誤此次招集股本係專為辦理大宛兩縣區域而設其餘各處亦正極力逐漸推廣以期普及恐未周知特此佈告統希 公鑒

北京宣武門內東城根化石橋迤西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啟

中國交通銀行經募中華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廣告

啟者五年內債條例業經公布查此項公債償還為期甚短擔保尤屬確實折扣九五釐於六月底以前繳款另給獎金一釐預扣半年利息每百元實收九十一元且自發行之日起算至一年半時即行抽籤償還每半年抽籤一次分六次全數償清通共只有四年無論何項公債均無此項償還之速現在兩行業經包定鉅額以備 各界諸君應募願購者請速臨兩行接洽是荷

中國交通銀行謹啟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敬啟者敝局奉交通部飭開查歐美現行電話價目其規定之標準有以都市與地方為區別者有視人口或用戶之多寡為區別者其大要共分兩項一曰度數制一曰均一制度數制者於應繳安設基本金外凡用戶每次通電須另繳每次之費均一制則年間祇納一定之租費即可任便通話兩者制度各國現行價目雖不一致要之施行於都市則所定者較昂可以裕收入施行於地方則所定者較廉可以資提倡我國京津兩處電話除天津自改換新機對於各界用戶價目規定略分等級外至北京電話其價目向為均一制在創辦之初行之似覺適宜近年用戶漸多自不得不改絃更張以應時勢之需要但採用度數制一時或未能推行盡利惟有就現行均一制度改訂價目略分等級以駢收入之增加茲由本部酌中核定所有北京電話租費屬於官廳及宅第舖戶等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一元屬於旅館飯莊茶樓酒館樂戶戲園等戶每日通話度數較多即定為牆機桌機每月每號租費各加二元至裝設費一項與各國電話基本金大略相仿然基本金按年均須繳納裝設費則祇納一次津局新章名為掛號京局則久付關如殊非所以重營業應即自新章施行之日起除已通話各戶概免補繳外所有續請裝設者每號應先繳裝設費十元加用機在規定尺碼以內加半收費此節等因奉此敝局遵即籌備一切詳請交通部核示在案旋奉批示內開所擬電話加價章程暨各表詳加復核尙屬周密應准自五月起實行即由該局迅速通告各用戶並酌登報章俾眾週知此世等因奉此敝局遵於五月一號起所有核收各費一律按照新章實行除將此次加收電話月租各費分別詳細列表連同各項章程附函知照各用戶外仍恐未盡週知特此佈告

### ●北京大清銀行總清理處廣告

查前大清銀行代收湖北川粵漢鐵路股款尚未取清所有未經付還各戶股款業經悉數匯交漢口商辦川粵漢鐵路股款清理處直接付還用即登報聲明凡持有大清銀行代收股款收條尚未取款之各戶請逕向漢口宏安里該清理處直接取款可也特告

### ●華源金鑛公司緊要聲明

本公司係續辦與舊經理增和定立契約將從前所虧二萬八千元由本公司歷年分還此款係舊股東謝天保應得不意本公司前收支狄郁與謝君已經取消代表王子榮又私訂期條本公司全體職員概不與聞此期條當然無效嗣後遇有本公司期條僅有公司圖章無協理圖章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 ●本局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暨職員錄四年第四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七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課

### ●王文斗啓事

鄙人將北洋大學預科畢業證書遺失現本校另行補發相當函件拾者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 ●平政院通告

本院暨肅政廳於五月十六日遷入豐盛胡同新署院電話南局一千二百二十八號廳電話南局一千七百九十四號除呈報外特此通告